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06 月 18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線上會議(webex)

主席：丁教務長詩同

出席：詳出席表

紀錄：李維芯

甲、報告事項

一、新冠肺炎防疫相關政策

(一) 安心就學方案

1. 受疫情影響無法入境學生，其選課、註冊繳費、修課、請假均得以專案方式辦理，因疫情延長休學或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之學期不計。
2. 為維持學生受教權，請老師視課程教學內容，提供無法入境或因檢疫無法到課學生，遠距非同步或同步等彈性上課方式。
3. 無法入境學生可修習臺大系統學校提供之開放式線上課程，修課者至少須修習 1 學分或合併至少 1 學分之課程。
4. 無法入境學士班學生僅需繳交學分費，碩、博士班學生僅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5. 提供尚未放棄出國交換／訪問學生選課權益，若於 110/03/22 尚未收到學生放棄出國之公文，則刪除其選課紀錄。

二、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業務報告案

電機資訊學院申請增設「智慧聯網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1 案，教務處業於 110/01/29 以校教字第 1100007907 號函報部在案；醫學院藥學系申請增設「藥學系博士班產學研發組」學籍分組及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申請增設「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資訊安全組」學籍分組等 2 案，業於 110/03/08 以校教字第 1100013987 號函報部在案；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申請增設「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理學院申請增設「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創新設計學院申請增設「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及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申請增設「全球智慧醫學與數位健康碩士學位學程」等 4 案，業於 110/03/15 以校教字第 1100016666 號函報部在案。上開 7 案均俟教育部於本（110）年 8 月函知審定結果。

三、辦理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本校於 107 年 3 月以實施多年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機制向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申請「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其中「機制審查」部分業已通過，目前已進入 5 年期的自辦階段，預計於 111 年將 106 至 110 學年度受評系所學位學程之評鑑結果相關資料，提送「結果審查」。敬請各受評單位務必保留評鑑作業相關文件（例如各項作業及會議紀錄等），以利作為評鑑結果佐證資料提報該中心。教務處預計於 6 月發函通知 108 學年度受評單位繳交「結果審查」系級資料。

四、教務處主政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校業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各學院及各中心 109 年度教學創新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及 110 年度計畫書審查作業。教務處另於 110 年 4 月函請各學院及中心依審查意見、110 年度經費預核金額修正 110 年度計畫書，並請其 4 月底回報修正版計畫書。

五、109-2 學期教學助理之配置

教務處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定基礎暨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學士生 202 名、碩士生 310 名、博士生 96 名，合計 608 名，另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核定學士生 103 名、碩士生 185 名、博士生 56 名，計 344 名，總計教務處本(109-2)學期核定 952 名(人次)教學助理。目前教學單位已依核定結果聘任教學助理。

六、110 學年度招生

(一) 學士班

1. 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本校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一般生名額 1,641(含醫學系公費生 12 名)，外加原住民招生名額 36 名，離島 30 名。本校放榜錄取及統一分發後結果如下，由甄選會辦理錄取考生網路放棄作業至 5 月 24 日止。

(1)個人申請一般生本校錄取(經校內聯合分發後)1,639 名，備取 1,102 名，經甄選會統一分發後至本校 1,620 名(含希望組 41 名)，分發錄取率 98.84%。

(2)原住民外加名額本校錄取(經校內聯合分發後)27 名，經甄選會統一分發後至本校 21 名，分發錄取率 77.78%。

(3)離島外加名額本校錄取(經校內聯合分發後)29 名，經甄選會統一分發後至本校 25 名，分發錄取率 86.21%。

2. 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本校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一般生名額 360 名，外加原

住民招生名額 11 名。本校放榜錄取及統一分發後結果如下：
一般生錄取 359 名(其中經濟學系缺 1 名)，外加原住民生錄取 3 名。經辦理錄取考生放棄作業後本校一般生放棄考生共 5 名(含人類系 1 名、大氣系 1 名、昆蟲系 1 名、生科系 1 名及生技系 1 名)。

3. 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1)本校 110 學年度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共 44 名，錄取共 35 名。錄取情況如下列：數學 8 名錄取 8 名、物理 5 名錄取 5 名、化學 5 名錄取 5 名、經濟 1 名錄取 1 名、經濟 1 名錄取 1 名、社會 1 名錄取 1 名、森林 2 名錄取 1 名、動科 1 名錄取 1 名、園藝 1 名錄取 1 名、生傳 1 名錄取 1 名、昆蟲 2 名錄取 1 名、工管企管組 3 名錄取 3 名、工管科管組 3 名錄取 1 名、生科 3 名錄取 3 名、生技 1 名錄取 1 名。

人類 1 名、地理 5 名、農經系 1 名均未錄取考生。

(2)學士班希望計畫入學招生

本校 110 學年度希望計畫入學招生名額共 50 名，分發後錄取 59，決選後共正取 50 名、備取 5 名。

4. 學士班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本校 110 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1,431 名(尚未加入回流後缺額)，入學分發委員會預計 8 月 6 日放榜。

5. 學士後護理學系

110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名額為 30 名，報名者計 128 考生，經學士後護理學系書面審查及擇優口試後，提本校 110 年 5 月 7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正取生錄取 30 名，備取 30 名。

6. 國防學士班

110 學年度國防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17 名(16 學系)，報名 10 人次(5 學系)，經各學系甄選並依考生志願分發後，提本校 110 年 5 月 7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正取生錄取 4 名(4 學系)。

(二) 碩、博士班

1.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人數：10,308 人，較 109 學年度 8,920 人增加 1,385 人。

招生名額：2,482 名。

錄取人數：2,499 名，錄取率 24.24% (109 學年度為 26.72%)。

2. 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報名人數：15,797 人，較 109 學年度 14,564 人增加 1,233 人。

招生名額：1,771 名(含甄試缺額流用 96 名)。

錄取人數：1,739 名，錄取率 11.01%（109 學年度為 11.59%）。

3.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管理學院 EMBA 班

報名人數：672 人、招生名額：164 名、錄取人數：164 名，錄取率 24.4%。

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人數：1,444 人、招生名額：404 名、錄取人數：397 名，錄取率 27.49%。

管理學院 GMBA 班

報名人數：141 人、招生名額：31 名、錄取人數：31 名，錄取率 21.99%。

4.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報名人數：893 人（另博甄 283 人），較 109 學年度 876 名（另博甄 219 人）增加 81 人。

招生名額：580 名。

錄取人數：第 1 梯次錄取 177 名，另核定逕修博士 85 名，第 2 梯次於 5 月 26 日放榜。

5. 本校與中研院合作辦理 110 學年度國際研究生學程於 5 月 26 日放榜，招生名額如下：

(1) 「化學生物學與分子生物物理學」學程：生化科學所博士班正取 10 名、化學系 2 名。

(2) 「奈米科學與技術」學程：物理系博士班正取 8 名，化學系博士班正取 3 名。

(3) 「分子科學與技術」學程博士班正取 10 名。

(4) 「生物資訊學」學程：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正取 3 名。

(5) 「跨領域神經科學」學程博士班正取 5 名。

(6) 「地球系統科學」學程博士班正取 5 名

6. 110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本校碩、博士班情況

碩士班申請者 811 名，核准 161 名。

博士班申請者 30 名，核准 10 名。

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籍生申請入學本校碩、博士班情況

碩士班申請者 743 名，核准 324 名。

博士班申請者 183 名，核准 100 名。

8. 110 學年度陸生報名就讀本校碩、博士班情況

碩士班招生名額 136 名，本次僅受理在臺陸生報名。

博士班招生名額 24 名，本次僅受理在臺陸生報名。

七、碩、博士出席國際會議

碩、博士生申請科技部經費出席國際會議者至 110 年 5 月 18 日止，共計 9 人（本次受新肺炎疫情影響，出國人數驟減；去年同期為 103 人）。

八、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人數

學士班 557 人、進修學士班 0 人、碩士班 891 人、博士班 151 人。

九、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退學人數

學士班 64 人、進修學士班 0 人、碩士班計 183 人（逾期未註冊 162 人、修業年限屆滿 21 人）、博士班計 89 人（逾期未註冊 86 人、修業年限屆滿 8 人、資格考 2 次不及格 0 人）。

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情形分析

本(109-2)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分析，全校平均填答率為 6.74%，較上學期 6.77% 為低；依學院比較，公衛學院填答率最高為 10.77%，醫學院 5.09% 最低；依學士班年級比較，4 年級學生填答率最高為 7.48%，5 年級以上學生 3.06% 最低；依課程比較，通識課程填答率最高為 8.07%，必修課程 6.44% 最低。

十一、110-1 首開共授課程

業經委員審查通過者計有 7 門，計劃書如附件 1(p.1-32)。

十二、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1. 鼓勵教學研究：原訂 06/16-25 辦理推廣教學研究展，因疫情延期辦理。另校內 110-1 育成計畫預計 6-7 月徵件，以鼓勵教師進行以課程為基礎、證據為本之教學研究。
2. 服務學習課程品質提升計畫：109-1 服學課程評鑑結果分析已於課評會提案報告，並決議自 109-2 起將其納入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但不作為教師課程評鑑值。04/15 辦理 109-2 TA 期中交流會，共 9 人與會深入交流服學課程內涵，活動滿意度 4.78(5 分量表)。
3. 未來大學交流會：原訂 05/27 舉辦，因疫情轉為線上交流形式，促進本校教師與業界進行領域專長相關議題交流。
4. 教師精進活動：原訂 07/01-02 教師精進研習營因疫情取消；07/20 教師增能工作坊擬轉為線上形式辦理。
5. 教師觀課服務：109-2 與師大合作，共計 28 名教師開放 32 門課。然因疫情加劇，本(109-2)學期服務已暫停。

(二)學生學習成效促進

1. 教學助理(TA)業務：05/12 召開 109-1 傑出 TA 遴選會議，共計決選 90 名傑出 TA、11 名卓越 TA；109-2 全校 TA 期末教學意見名單建置系統開放至 05/28 止。
2. 希望計畫：原訂 06/29-30 希望新生營暫改朝線上模式規劃。

3. NTU aCARE：手動提報 5 月初上線，請學系多加善用。
4. 研究生精進/博卓計畫：4 月辦理「數位化的第二大腦筆記術」、「得到的時間管理拆解技術」、「教學沙龍」，共計 156 人次與會，活動滿意度及幫助度 4.4~4.75(5 分量表)。

(三) 教務政策規劃與研究

1. 校友雇主問卷：5 月底開放為期兩個月的施測。
2. 大學部學習問卷：6 月中旬針對大學部各年級學生進行探究能力與生涯定向調查，檢視學生在臺大的學習成果及領域專長對學生生涯定向的效果。
3. 推動領域專長：檢視 06/04 校課程委員會領域專長提案計畫書，共計收到 40 個教學單位提 168 個領域專長，待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 110-1 實施。6 月底前完成領域專長資訊系統測試並規劃宣傳事宜。

(四) 全國夏季學院推動

1. 招生進度：110 年度共三階段選課，第一階段 05/14 截止，共計 1,632 人次報名，1,001 人次錄取、493 人次已繳費。
2. 推廣作業：原規劃 05/18 於博雅藝文空間辦理「夏季。花。想樂」開幕式、工作坊，因疫情嚴峻暫緩辦理。
3. 疫情應變：05/14 發信調查上課地點學校應變措施，05/17 調查授課老師改為線上同步遠距之意願，並依據疫情指揮中心與本校防疫措施滾動式調整。

十三、數位學習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 防疫課程數位化業務

1. 更新數習網站—疫情專區，包含綜合教學館自動錄播系統資訊等，並持續提供錄製設備、攝影棚借用及數位教學工具或技術等諮詢服務。
2. U 軟體服務：05/13 完成發放每位授課教師及一級行政單位會議承辦人 U Meeting 與 U Webinar 帳號。

(二) 數位教學資源建置與應用

1. 教學資源製作
 - (1) NTU MOOC 於 Coursera 累計上線 64 門課程；自 103 年累計至 110 年 4 月，累計逾 116 萬人註冊、37,741 完課、6,283 人購買證書；近期新增 1 門課程為孔令傑老師 Operations Research (3): Theory。
 - (2) NTU OCW 累計上線 236 門，網站瀏覽近 1,700 萬人次。近期新增 2 門課程為王皇玉老師「刑法總則一」、曾永義老師「俗文學與民間藝術」。
 - (3) NTU SPEECH 典藏累計 2,793 場演講、逾 165 萬瀏覽人次。近期協助拍攝 37 場演講，新上線 49 場演講。
2. 教學資源應用：線上課程學分採計 109-2 認證考核報名時間 05/03-24，05/29 辦理線上認證考核。

(三) 數位教與學環境提升與優化

1. NTU COOL：協助教師於平台開設課程，截至 5/20 共有 2,124 門課程開課，共計逾 1,300 位教師、25,000 位學生於平台進行課程教與學；109-2 主要進行文件預覽(Predoc)功能改善、WAF 防火牆版本升級與測試，並改善 canvas-lms CI/CD 流程；另進行影片模組 2.0 功能設計與開發，預計 110-1 上線，並依 109-1 使用者調查

結果，進行成績冊功能與介面改善規劃；同時研議影片字幕功能之使用者研究，並規劃 CEIBA 退場與 NTU COOL 接手之時程與工作。

2. 未來教室：05/31~07/09 開放 110-1 第一輪排課申請；持續追蹤協助院系所建置未來教室；完成綜合教學館未來教室 VR 設備採購；規劃建置共同教學館未來教室。
3. DIY 攝影棚：109-2 借用次數逾 30 次，申請單位包括運管所、國際處、森林系、物理系、農經系、農化系、數學系、寫作中心、臺大醫院家醫部、臺灣大學系統等。
4. 課程自動錄播系統：109-2 於綜教館 21 間教室啟用服務，47 門課申請錄影；另亦著手規劃於共同教學館建置系統。

(四) 推廣開放教育資源

1. 提升數位教學知能：Master E 學院巡迴於 03/31 拜訪生農學院，並持續洽詢各院培訓需求及提供線上諮詢服務。
2. 推廣 NTU MOOC：109-2 提供 5 門 MOOCs 課程讓師大附中、成功高中、新店高中學生自主學習與線上討論。
3. 嗨教育 YouTube 頻道：發佈自主學習計畫、陳毓文老師、陳保中老師、謝尚賢主任專訪。
4. 臺大 YouTube EDU 及電視牆推播系統：新增「2021 年臺大杜鵑花節」線上學系博覽會合計 8 部影片。

十四、國際學院籌備辦公室業務推展近況

國際學院以功能性學院順利增設，已於本(110)年度 5 月通過本校第 3093 次行政會議審查，將於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國際學院定位為學術單位，在校內行政層級視同學院，與現有之 11 個學院相同。

國際學院所屬「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Global ATGS)」之「植物基因體或表型體」領域專任日籍教師已於本(110)年度 3 月到任，並於 5 月開授一門密集課程；「智慧農業整合系統」領域專任教師聘任正進行校內審核程序。110 學年度招生目前共 19 名學生線上報到。

「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MPB)」擬徵聘教學專案教師 1 名及專任教師 1 名，前者正進行校內審核程序；後者目前正公開徵聘中。110 學年度招生目前共 12 名學生線上報到。

「智慧醫療與健康資訊碩士學位學程」增設程序進行中，該學程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向教育部申請增設，預計於 9 月獲核設立。亦正同步啟動「環境規劃與防災減害碩士學位學程」以及「東亞區域發展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增設籌備，前者規劃由工學院、理學院及生農學院協力合作，已完成課程規劃與增設計畫書初稿；後者則由文學院、社科院及理學院合作籌設。兩個學程皆預計於 111 年 3 月向教育部申請增設。

十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法規修(訂)定

- (一)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2(p.33-35)。
- (二)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班學位授予及資格考核辦法」如附件 3(p.36-37)

(三) 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4(p.38-39)。

(四) 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研究生修讀辦法」如附件 5(p.40-46)。

十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6(p.47-74)。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草案與立法說明如附件 7(p.75-77)，請討論。
說明：考量本校或有需要辦理新住民招生，依據教育部範本擬訂「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招生規定」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研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p.78-82)，請討論。
說明：修訂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完成論文初稿，須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系所專業領域，並增列有關指導教授之課責機制。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9(p.83-87)，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 110 年 3 月 19 日學則 23 條及 31 條修正案修改第四條。
二、第十三條文字合理化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p.88-90)，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739 號函辦理。
二、為避免條文文字誤解，擬修改文字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招生規定」草案及立法說明如附件 11(p.91-92)，請討論。
說明：為使各單位辦理招生相關事項能有所依據及整併法規，擬新增旨揭招生規定，並廢止原特殊人才及希望入學招生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2(p.93-99)，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法制作業小組及法規英譯小組作業，重新檢視修正各條文文字體例，不影響現行作業(第1、2、3、4、5、6、8、9、10、14條)。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創新設計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探索學習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13(p.100-101)，請討論。
說明：為利本校學生探索學習需求，訂定「探索學習實施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4(p.102-106)，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創新設計學院探索學習實施要點意旨，增訂經核准參與探索學習計畫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及休學相關規定。
二、為免應屆畢業生應於離校前繳清學(分)費等欠費之規定恐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改以註銷未繳費應屆畢業生之選課。
決議：修正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5(p.107-116)，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本校創新設計學院探索學習實施要點意旨，增訂經核准參與探索學習計畫學生修課相關規定。
二、加退選階段第三類課程分發次數由四次改為六次，以使選課結果盡早確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6(p.117-118)，請討論。
說明：
一、首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須經系所(學位學程)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報告，始得開授。惟因上開課程係屬課程審查範圍，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應以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報告為宜，爰修訂要點第四點規定。
二、本案業經110年5月25日第3094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定「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如附件

17(p.119)，請討論。

說明：擬定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中文學位名稱為「生物多樣性碩士」，英文學位名稱為「Master of Science in Biodiversity」，縮寫為「M. S.」。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修正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8(p.120-130)，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09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並 110 年 1 月 18 日報教育部核定。
- 二、教育部於 1 月 20 日函覆修正意見，考量修正意見已大幅更動原要點，且其母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亦於今年 1 月 22 日修正，故擬一併修正，以符合現行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地理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19(p.131)，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110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公衛學院（公衛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社會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大學健康大數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20(p.132-140)，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4 日公衛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金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21(p.141-142)，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四點「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改為「指導教授至少一名為本系專任教師」。
- 二、本案業經財金系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10 年 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暨醫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智慧醫療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計畫書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2(p.143-151)，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及電資學院第 4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中文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草案如附件23(p.152)，請討論。

說明：

- 一、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第四案決議：「中文系應研議大學國文是否可比照英文有免修制度。」中文系隨即研擬「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草案，經109學年度第四次中文系系務會議與共同教育中心第134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 二、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成績符合申請資格，且免修認證考試成績通過者，得免修大學國文。免修認證考試以筆試為之，難易程度以修畢大學國文一學期表現優良者所具備的程度為參照標準。

決議：本案討論後[註1]，經不記名線上表決（贊成78票，反對16票），照案通過。

註1

12時50分黃瑋程代表提擱置動議，經不記名投票表決（贊成49票、反對51票），擱置動議未通過。

13時04分黃子維代表提付委動議：由教務長召集，各院教務會議代表推選一人及學生會、學代會、研協會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會議，並邀請共同教育中心、中文系等相關單位列席。經不記名投票表決（贊成42票、反對50票），付委動議未通過。

13時35分陳文章代表以本案已經長時間且獲充分討論，建議逕付表決，經與會者附議後，主席裁示逕付表決，決議如上。

第十八案

提案連署人：楊子昂、黃瑋程、顧庭弘、陳紀曲、蕭賢維、吳承澤、嚴泓歲、吳依潔、陳盈璇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24(p.153)，請討論。

說明：

- 一、現今多數學士生入學前皆已能掌握基礎國語文能力，且大學國文在歷經數次改革後，仍未能因應學生科系差異，提供符合專業領域需求的訓練，而仍著重在一般性、類似國民教育的基本語文素養培養，表示大學國文並無法符合必修課程應作為專業課程入門導論的條件。
- 二、藉大學國文轉型為通識，將文學鑑賞類的課程納入既有通識領域中，並將更明確培養學生建立論述、溝通能力的寫作專業課程抽出，納入基本能力課程，方能更符合目前校內的課程規劃架構，並使課程內涵與其所屬的類別名實相符。透過文學素養與專業寫作訓練的分流，並解開必修課程的框架，不僅學生能更自由評估課程是否符合所需、彈性安排生涯發展規劃，教師也能在學生主動選修、具有更強內在動機的情況下，開設更多元、精實進一步深入文學素養培力的通識課程
- 三、建議改制後釋出的開課量能，除了回歸中文系上專業課程教學、支援通識領域或提供國際生更多中文學習課程外，可與寫作教學中心合作於全校性的寫作教學與基本能力課程架構下開授中文寫作。

決議：

- 一、請共教中心、中文系及教務處儘早進行研議，召開公聽會彙整各院系所及學生意見，並於110-2第一次教務會議前重新提出討論，說明大學國文作為共同必修科目之必要性。
- 二、持續精進大學國文的課程內容。
- 三、持續檢討免修規範，以提供國文程度優異者免修。
- 四、請共教中心研議共同必修課程施行辦法。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有關暑期班選課制度第一類課程未達 16 人課程之收費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暑期授課辦法第七條規定，未滿十六人之第一類課程，修課學生應分攤補足十六人之費用。
- 二、前述規定對學生負擔之費用影響甚鉅，提請研議彈性做法，以保障學生權益。

決議：請教務處課務組研擬，若選課人數低於 5 人，學生可自行選擇是否負擔分攤補足之費用。

丁、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出席表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webex 線上會議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	備註
1.	教務處、共同教育中心	丁教務長詩同	V	
2.	教務處	詹副教務長魁元	V	
3.	教務處、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李副教務長財坤	V	
4.	教務處、全球全球農業科技與基因體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王副教務長淑珍	V	
5.	醫學院教務分處	謝主任松蒼	V	
6.	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謝所長松蒼	V	李幹事曉雯代理出席
7.	學務處	汪學務長詩珮	V	
8.	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百祺	V	楊秘書淑蓉代理出席
9.	國際事務處	袁國際長孝維	V	
10.	圖書館	陳館長光華	V	張組長育銘代理出席
11.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顏主任嗣鈞	V	
12.	體育室	李主任坤培	V	
13.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鄭主任克聲		請假
14.	師資培育中心	傅主任昭銘	V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	備註
15.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康主任正男	V	
16.	進修推廣學院	謝院長明慧	V	郭副院長佳瑋代理出席
17.	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王主任衍智		
18.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茂生		
19.	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心予	V	
20.	文學院	黃院長慕萱	V	
21.	中國文學系	張主任素卿	V	
22.	外國語文學系、所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欣穎	V	
23.	歷史學系	李主任文良	V	林助教佳宜代理出席
24.	哲學系	林主任明照	V	
25.	人類學系	陳主任瑪玲	V	
26.	圖書資訊學系	林主任奇秀	V	
27.	日本語文學系	林主任慧君	V	
28.	戲劇學系	謝主任筱玟	V	
29.	藝術史研究所	盧所長慧紋	V	
30.	語言學研究所	謝所長舒凱	V	
31.	音樂學研究所	山內所長文登	V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	備註
32.	臺灣文學研究所	張所長文薰	V	
33.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張主任莉萍	V	
34.	理學院	吳院長俊傑	V	
35.	數學系、應數所	崔主任茂培	V	
36.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寶棟	V	
37.	化學系	梁主任文傑	V	
38.	地質科學系	劉主任雅瑄	V	
39.	心理學系	周主任泰立	V	
40.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溫主任在弘	V	
41.	大氣科學系	游代理主任政谷	V	
42.	海洋研究所	謝所長志豪	V	
43.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 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	簡主任旭伸	V	
44.	社會科學院	王院長泓仁	V	
45.	政治學系	張主任佑宗	V	
46.	經濟學系	蔡主任崇聖	V	
47.	社會學系	林主任國明		
48.	社會工作學系	吳主任慧菁	V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	備註
49.	國家發展研究所	施所長世駿	V	
50.	新聞研究所	谷所長玲玲	V	
51.	公共事務研究所	陳所長淳文	V	
52.	醫學院	倪院長衍玄	V	
53.	醫學系	盛主任望徽	V	
54.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 研究所	陳主任玉伶	V	
55.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 研究所	詹所長迺立	V	
56.	生理學研究所	李所長宗玄	V	
57.	微生物學研究所	蔡所長錦華		
58.	藥理學研究所	林所長敬哲	V	李幹事欣蓉代 理出席
59.	病理學研究所	鄭所長永銘	V	
60.	法醫學研究所	翁所長德怡		
61.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 研究所	陳所長慧玲	V	
62.	牙醫系	郭主任彥彬		
63.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沈麗娟院長	V	
64.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 學系	林主任亮音	V	
65.	護理學系	胡主任文郁	V	
66.	學士後護理學系	高主任碧霞	V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	備註
67.	物理治療學系	王主任淑芬	V	鄭教授素芳代理出席
68.	職能治療學系	薛主任漪平	V	
69.	臨床醫學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楊所長偉勛		
70.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敏慧	V	
71.	毒理學研究所	劉所長秉慧	V	
72.	分子醫學研究所	潘所長俊良	V	杜助教惠桑代理出席
73.	免疫學研究所	李所長建國	V	
74.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伯訓	V	
75.	臨床藥學研究所	蕭所長斐元	V	
76.	腫瘤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志新		
77.	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沛隆	V	陳副教授佑宗代理出席
78.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林所長世明		
79.	牙醫專業學院	林院長立德	V	
80.	工學院	陳院長文章	V	
81.	土木工程學系	謝主任尚賢	V	朱副主任致遠代理出席
82.	機械工程學系	林主任沛群	V	
83.	化學工程學系	林主任祥泰	V	
84.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江主任茂雄	V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	備註
8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謝主任宗霖		
86.	醫學工程學系	呂主任東武	V	
87.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闕所長蓓德	V	
88.	應用力學研究所	沈所長弘俊	V	
89.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陳所長良治	V	吳幹事秀妹代理出席
90.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洪所長一薰		
91.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鄭所長如忠	V	
92.	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	徐所長善慧	V	
93.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俊維	V	
94.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盧院長虎生	V	
95.	農藝學系	劉主任力瑜	V	
96.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范主任致豪	V	
97.	農業化學系、所	王主任尚禮	V	
98.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洪主任挺軒		
99.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吳主任信志	V	
100.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曲主任芳華	V	
101.	農業經濟學系	雷主任立芬	V	
102.	園藝暨景觀學系	葉主任德銘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	備註
103.	獸醫專業學院、 獸醫學系	張院長芳嘉	V	
104.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 學系	彭主任立沛	V	
105.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陳主任林祈	V	
106.	昆蟲學系、植物醫學碩 士學位學程	蕭主任旭峰	V	
107.	食品科技研究所	潘所長敏雄	V	
108.	生物科技研究所	蔡所長孟勳	V	
109.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林所長中天	V	張助理教授雅 珮代理出席
110.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 所	鄭所長謙仁	V	
111.	管理學院	胡院長星陽	V	
112.	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研究所	楊主任曙榮	V	
113.	會計學系	劉主任順仁		
114.	財務金融學系	姜主任堯民	V	
115.	國際企業學系	連主任勇智		
116.	資訊管理學系	陳主任建錦	V	
117.	公共衛生學院	鄭院長守夏	V	
118.	公共衛生學系	鄭主任雅文	V	
119.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 研究所	吳所長章甫	V	
120.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鍾所長國彪	V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	備註
121.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杜所長裕康	V	
122.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陳所長端容	V	
123.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黃主任耀輝	V	
124.	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林主任先和	V	
125.	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陳所長家揚	V	
126.	電機資訊學院	張院長耀文	V	
127.	電機工程學系	吳主任忠幟	V	蘇副主任國棟代理出席
128.	資訊工程學系	洪主任士灝	V	
129.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黃所長建璋	V	
130.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蘇所長炫榮	V	
131.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宗賢	V	
132.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施所長吉昇	V	
133.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張所長瑞峰	V	
134.	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黃主任俊郎	V	
135.	法律學院、法律系	陳院長聰富	V	
136.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王所長皇玉	V	
137.	生命科學院、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鄭院長石通	V	
138.	生命科學系	黃主任偉邦	V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	備註
139.	生化科技學系	楊主任健志	V	
140.	植物科學研究所	謝所長旭亮	V	
14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 研究所	董所長桂書		
142.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 研究所	胡所長哲明	V	
143.	漁業科學研究所	韓所長玉山	V	
144.	生化科學研究所	冀所長宏源		請假
145.	學生會長	楊子昂同學	V	
146.	學代會議長	黃瑋程同學	V	汪副議長柏辰 代理出席
147.	研究生協會會長	吳依潔同學	V	韋副會長暫代 理出席
148.	文學院學生代表	黃子維同學	V	
149.	理學院學生代表	陳盈璇同學	V	
150.	社科院學生代表	張承宇同學	V	
151.	醫學院學生代表	蕭賢維同學	V	
152.	工學院學生代表	黃瑋程同學	V	
153.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陳紀曲同學	V	
154.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嚴泓歲同學		請假
155.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吳承澤同學	V	
156.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林鶴哲同學	V	葉同學泓佑代 理出席

編號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	備註
157.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顧庭弘同學	V	
158.	生科院學生代表	蔡秉叡同學		
159.	教務處	吳秘書義華	V	列席
160.	註冊組	李主任宏森	V	列席
161.	研教組	陳主任每	V	列席
162.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V	列席
163.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V	列席
164.	教發中心	符副主任碧真	V	列席
165.	數習中心	朱副主任士維		請假
166.	共同教育中心	康秘書美華	V	列席
167.	校園安全中心	陳主任士元		列席
168.	議事員	羅老師傳賢	V	列席
169.	議事員	劉老師有恆	V	列席
170.	教務處	陳編審怡鈞	V	列席
171.	教務處	林經理紅汝	V	列席
172.	教務處	黃計畫研究專員輝 猛	V	列席
173.	教務處	李幹事維芯	V	列席

#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授課教師應提具本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始得開授。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中文)【必填】	設計未來
課程名稱(英文)【必填】	Design for the Future
開課學期【必填】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授課對象	大學部：大三、大四/碩士班/博士班
主授教師【必填】	謝尚賢(土木工程學系)
共授教師【必填】	賴仕堯(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宋孜孜(創新設計學院)
課號	DS5206
課程識別碼【必填】	Z01 U0200
班次	
學分【必填】	1
全/半年【必填】	半年
必/選修【必填】	選修
上課時間	六 2345678910 (2個星期六)
上課地點	水源校區卓越研究大樓 R505
備註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	本課程集聚具工程、未來學、設計專業教學背景的教師，透過跨領域教學合作，創造出能激發創造力的跨領域學習環境。學生可藉由跨領域小組，察覺真實世界發生的問題進行問題/專題導向式學習，在教學各階段以設計思考流程規劃，導入「參與式設計」、「未來設計」與「跨域視覺化溝通」的核心關鍵知識與教學模組，以創新設計學院提供的軟硬體設施平台，進行教師與學生之跨域團隊合作。
核心能力關聯	本課程所包含創新設計學院核心能力為： -建立 T 型人才中橫向的學習，溝通，合作與應變能力(Mindset) -培養具資料量化與分析能力(Analysis) -提昇團隊或個人的溝通技巧，有效益的取得與傳輸資訊 (Communication)-建立創新發想的基本能力(Creativity) -產生有效益的訊息傳達(Storytelling)
課程規劃	「設計未來」課程的主要目的在於結合未來思考與設計思考的概念，促進並提升學生跨域未來思考力。課程內容以兩天的工作坊形式呈現，以未來思考方法融入設計思考，藉由跨領域團隊合作循序漸進的引導學生體會並運用時間與空間於思考層面中，藉由方法的實際操作，培養出思考未來的深度，拓寬顧及的層面，拉遠推想的長度。
課程大綱	
為確保您我的權利，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

課程概述	<p>身處 21 世紀這個社會環境快速變化的時代，我們已然發現各種層次的問題無法僅透過單一學科領域便獲得解決。面對如此挑戰，以「創造力」與「跨領域合作」突破過往窠臼的訓練甚為關鍵，其關心不僅及於如何調整作法，更涉及用新的角度與態度看待問題。又，誠如 Creativity at Work 創辦人 Linda Naiman 所言，創造力有兩道程序，分別為思考與生產。若只有靈感卻沒有落實，充其量只能稱為想像力。因此，秉持 D-School 強調實作的精神，本課程將培養同學善用所學，以創新、包容的思考方式因應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p> <p>本課程基於先前對於跨域合作創新研究，歸納出欲藉由跨領域合作而獲致創造力與創新，幾項核心關鍵知識的導入能進一步促進跨域合作，包括了「參與式設計」、「設計未來」與「跨域溝通」要素，以激發學習過程中的跨域創造力。本課程歡迎各系所學生選修。</p> <p>未來思考所需運用並訓練的能力包含邏輯思考、創意想像、同理包容、解構與重建。在跨領域團隊的合作工作中，未來思考工具可以協助團隊凝聚共識，引導學生在團體中為了共同目的，形成多元意見的討論平台，操作過程也包含對事件與自我意識的掃描、解構，達到觀念衝擊，進而引發學生反思現況、檢視歷史，並修正與重塑未來。</p>
課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設計未來的概念與方法，並實際操作與演練； 2. 藉由工作坊的設計活動操作，激發具未來思考取向的創新思維； 3. 培養跨域設計與未來思考力，以提升學生在課程中與未來個人生命中思考方式的轉換與整合力。
課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課程強調異質背景成員的跨領域團隊合作； 2. 本課程成績的評量不只看工作成果，還包括個人團隊合作與參與狀況； 3. 本課程可依各單元目標訂定／變動修課人數，並篩選修課學員； 4. 保留初選不開放，須經過書面審查或面試取得授權碼加選； 5. 每次修課單元時間為 2 天，請先評估該時間確定可以參加。因此課程務必要出席，不接受請假，上課也不得遲到。 6. 課程結束後將進行約半小時之學習狀況問卷測驗，該測驗不影響本課程成績，惟修習本課程之學生均應參與。
參考書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宋孜孜 (2015, September 16)。What Works in Futures Studies [Part 2]: Foresight Work. 未來學可以做什麼-PartII (宋孜孜, 製作/翻譯)。[Video fil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2bN9pW0s

#

2. 宋孜孜 (2015, September 18)。What Works in Futures Studies [Part 1]. 未來學可以做什么-PartI (宋孜孜, 製作/翻譯)。[Video fil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5vS9iFHppM
3. Ianayatullah, S. (2008). Six pillars: Futures thinking for transforming. Foresight, 10(1), 4-21.
4. 吳姿瑩(譯)(2014)第九章：六個核心架構：達到轉變的未來化思考。(原作者：Inayatullah, S.) (原著出版年：2008)。鄧建邦, 陳瑞貴, 陳國華, 陳建甫, 紀舜傑, 宋孜孜, 彭莉惠, 吳姿瑩 (2014)。未來學：理論、方法與應用。新北市：華立圖書。
5. Masini, E. B. (1993). Why Futures Studies? London: Grey Seal.
6. 加來道雄 (2012)。2100 科技大未來：從現在到 2100 年，科技將如何改變我們的生活。台北市：時報出版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	----	------

本課程為兩天 18 小時之工作坊形式。

主要進行以下活動：

(一)感知未來

藉由角色扮演，將學生分為不同世代的族群，從跨時代的問答中，體會所處社會隨著時間流轉所形成的「變」與「不變」，從而看見社會藉由時間而解構化的初步樣貌，領悟世界變化的先後順序，並推演同理 (empathize) 未來社會的可能需求。

(二)探議未來

訂出設計議題 (define)，探索議題的歷史，並從檢視議題歷史中，看見轉變議題的內外驅力，抓準驅力後，推想議題的未來發展。

(三)演繹未來

以不同未來思考工具幫助學生發想未來的可能 (ideate)，引導學生探索現存於環境中的微弱訊號，分辨社會現象在時代推演週期的位置，推想議題所發展出的未來樣貌。或者推想議題發生後的影響層面，更清楚並縝密的看見議題在未來所產生的影響，可能的機會、損失、以及需要重新調整的部分。

(四)雛形未來

藉由不同形式的情節發展方法以及形式 (prototype)，描繪出數個不同未來情節。

(五)覺測未來

藉由情節的內容設身處地體會存在於未來情節中的感受與生活，以此做為修正或加深朝向未來的基礎。

共授方式規劃

本課程採問題/專題導向式學習，三位老師共同發展課程教材教案，並實際參與兩天的課程活動。

成績評量方式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課堂參與表現	30%	依過程中之出席狀況、參與情形表現進行個人評分，分為組內互評 (10%) 及教學團隊評分 (20%) 兩部分。
2	參與式設計工作坊提案	35%	小組作業，於課程最後進行口頭報告，並輔以 1000 字為度之紙本書面說明，於課程結束後一

#

#

			周內參酌講評進行修訂後繳交，不得遲交。
3	學習評估與心得報告	35%	個人作業，就指定閱讀材料、課堂講授與操作內容、提案報告過程撰寫以 2000 字為度之學習心得，於課程結束後一周內繳交，不得遲交，如有抄襲情事者，此部分不予計分。
課程預期效益			
(非首次開課者，應另提出前次課程評鑑結果) 設計未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整體：4.22。謝尚賢 4.53，宋玫玫 4.46，賴仕堯 4.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學生跨領域合作與溝通能力 - 提升學生的多元思考能力和想像力 - 提昇學生面對的問題解決能力，進而增加競爭力。 			
其他			

申請開設共授課程者，請依下列流程簽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開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開(前次開課：107 學年第 2 學期) 課程名稱：設計未來 承辦人：徐慈憶 電話(務必填寫)：3366-5264 # 3 直播 56207	系所主任	首開共授業經 110 年 4 月 15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院長	首開共授業經 110 年 4 月 20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務組	委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務處秘書	教務長	

#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授課教師應提具本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始得開授。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中文)【必填】	食物設計與社會創新
課程名稱(英文)【必填】	Food Design and Social Innovation
開課學期【必填】	110-1
授課對象	限學士班三年級以上、碩士生
主授教師【必填】	黃書緯（台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
共授教師【必填】	簡好儒（台大社會系）
課號	DS5314
課程識別碼【必填】	Z01 U0400
班次	
學分【必填】	3
全/半年【必填】	半年
必/選修【必填】	選修
上課時間	周五 7-9
上課地點	卓 509
備註	因應課程釀造工作坊需求，修課同學需年滿十八歲、行動審慎負責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	<p>本課程將以 Craft Beer, Locality and Social Design 為主題，探討台灣新興的精釀啤酒產業和自釀文化，如何可能透過社會設計，創造和深化其地方性。我們將探討這類強調技藝、感受體驗、甚至連結特定社會價值的現象，究竟受到什麼樣的社會、市場或制度脈絡影響，它在台灣的在地發展有什麼樣的挑戰，並計畫讓同學以此做為創新設計實驗的主題。</p> <p>台灣自 2002 加入 WTO 後，正式廢止啤酒專賣制度，精釀啤酒風潮漸起。近年來除了越來越多本土酒廠設立，還出現活躍的自釀啤酒 brewer 社群。精釀啤酒一方面被視為是對口味標準化的工業化生產的反思，並常被賦予強調在地特色、品味細微差異口感、連結地方風土或精神等意象；另一方面，啤酒對台灣來說，卻是一個外來而非在地的飲品；它從原物料、釀造的知識與技藝、甚至品飲標準，幾乎都是進口而來。在日本、美國等其他國家，「在地啤酒」已經成為推廣地方創生或推廣農村觀光的主題之一，也可能成為都市再生或街區活化的要角。也因此，結合社會學、都市研究和食農教育等角度，來討論精釀啤酒這樣夾在全球與在地、既強調文化性又帶有經濟或社會創新潛能的複雜物件對象，理解精釀啤酒背後牽涉的產銷體系、自釀創客社群，都市消費文化，以及空間再造等豐富社會經濟面向，將有助於豐富我們對當代風土、食農、或飲食實踐的思考，並從中探尋豐富其社會意義的可能。</p>

	<p>我們課程合作夥伴包括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禾餘麥酒創辦人 Robert 及具 Beer Judge Certification Program 啤酒評審資格的自釀者賴奕杰。台灣科學教育館會提供其未來廚房做為我們自釀工作坊的場地。禾餘麥酒創業團隊為台大農藝畢業生，並積極推動雜糧復興；Robert 會在課程中分享創立禾餘並推動農業改革的經驗，也會協助我們帶領自釀工作坊。賴奕杰則會協助我們認識台灣自釀和品評社群的發展與文化。除了閱讀理論或案例，我們希望透過這樣帶同學去現場看、親自動手做、及訪談當事人等實際參與過程，深化同學對於現象的理解，並引導他們思考如何提出讓精釀啤酒更永續、更在地、更循環的可能社會設計提案。</p>
<p>核心能力關聯</p>	<p>本課程將強化社會學和都市研究的基礎核心能力，包括運用理論概念進行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社會現象的能力；在應用上，則強調動手做、到現場看等體驗，以應用社會學知識來處理個人與社會問題的能力；培養人文關懷與在地社會的瞭解，以及培養社會設計的精神和能力。</p>
<p>課程規劃</p>	<p>本課程計畫結合社會系、大學 PLUS 計畫，與台大創新設技學院 (D-School)、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的教學資源，讓學生從認識台灣新興的精釀啤酒文化和產業出發，理解這個新興的飲/釀文化，是如何在原物料生產、釀造技術、創客社群、創業可能、愛好者體驗、消費空間、都市和農村再造等產銷環節中組裝出來，成為嘗試抗衡大規模工業釀造的力量。我們並計畫深入探討相關的參與者討論「在地性」時遇到的困難和策略，以及對在地的建構和反思。</p> <p>我們的課程內容分為四大部分，第一個部分「後公賣局時代」以參訪和參與為主，讓同學瞭解產業、社群，並參與自釀工作坊動手做，更深入瞭解啤酒做為物件所牽涉的技藝、勞動、市場和文化。第二大部份「味道的實作」討論小廠的技術創新與愛好者創客文化，並實地參訪台灣本地新創啤酒廠。第三部分「社會有創新」則討論藉由精釀啤酒復興地方的案例和相關研究，深入探討創新的兩難。第四部分「我們有提案」為實作階段，希望同學結合對經驗、理論和案例討論，提出一個設計的提案，來解決台灣精釀產業或社群目前針對「在地性」、「產銷方式」所遇到的挑戰。</p>
<p>課程大綱</p>	
<p>為確保您我的權利，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p>	
<p>課程概述</p>	<p>本課程將以台灣新興的精釀啤酒產業和自釀文化為討論核心，連結對於地方性和永續的社會設計思考。</p> <p>精釀啤酒是一個夾在全球與在地、既強調文化性又帶有經濟或社會創新潛能的複雜物件對象。一方面，它被視為是對口味標準化的工業化生產的反思，並常被賦予強調在</p>

	<p>地特色、品味細微差異口感、連結地方風土或精神等意象；另一方面，它卻是一個外來而非在地的飲品；從啤酒原物料、釀造的知識與技藝、甚至品飲標準，幾乎都是進口而來。隨著近年來本土精釀產業和自釀社群的興起，這個飲/釀文化可能創造出的經濟規模、社群連結、甚至對都市或鄉村在地創生、空間更新的影響，都值得深入討論。本課程將結合社會學、都市研究和食農教育觀點，介紹精釀啤酒背後牽涉的產銷體系、自釀創客社群，城市街區再生、及地方創興等豐富社會經濟面向，希望有助於豐富我們對當代風土、食農、或飲食實踐的思考，並從中探尋如何讓它更具地方性、更永續的社會設計可能。</p> <p>課程內容包括透過參訪和動手做，讓同學瞭解產業、社群，並參與自釀工作坊，更深入瞭解啤酒做為物件所牽涉的技藝、市場和文化，如何可能連結到味道的創生與地方的復興。除此之外，我們也會結合理論和案例的閱讀討論，探討地方性與社會責任等議題，更深入瞭解產業面對的問題。最終我們希望同學可以結合對經驗、理論和案例討論，提出一個社會設計的提案。</p>
課程目標	<p>透過帶領同學觀察、動手做、閱讀討論和提案討論，本課程希望達到以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讓同學知道精釀啤酒不是只是「貴的酒」，透過對現存市場、社群或技藝的深入認識，探討連結一項產品價值和價格的社會機制是什麼，並對當代風土、食農、或飲食實踐重新反思。 2. 讓同學思考啤酒與地方性（如空間創生、農藝復興、環境永續）間的關係，以及探討這個產業或社群對在地的建構和反思。 3. 希望同學結合理論、他國案例、以及對台灣本土經驗的觀察，設計一個讓人理解前兩項目標方法，嘗試解決精釀啤酒面對的市場、地方性或永續的問題。
課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學每周上課前需完成指定閱讀，並積極參與討論。 2. 同學須全程參與參訪活動和工作坊，並繳交觀察紀錄或報告。 3. 期末以小組為單位，同學須針對田野中發現的議題，針對精釀啤酒產業或自釀社群提出一個設計方案，可以是一個創新品牌、一種街區經濟、一套回收模式。設計重點要包括：(1)解決一個精釀啤酒者面對的問題；(2)顧及到地方性；(3)讓人想行動。
參考書目	<p><u>Week 1：課程介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olotch, Harvey., 2018, 《東西的誕生》(李屹譯), 台北：群學。第1章。 • 李錦楓, 1996, 《台灣酒類發展史》, 中國飲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4屆(1996/03/15), P177-190。 • 岩村益典, 2010, 《日治時期臺灣啤酒專賣之研究》, 師大歷史所博士論文。第3章。 • 范雅鈞, 2014, 《二次戰後臺灣酒業專賣之研究(1945-1986)》, 暨大歷史所博士論文。第4章。 <p><u>Week 2：商業危機</u></p>

- Stack, M., Gartland, M., Keane, T. 2016. [“PathDependency, Behavioral Lock-in and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for Beer.”](#) In: Cabras I., Higgins D., Preece D.(eds) Brewing, Beer and Pubs. Palgrave Macmillan, London.
- Alexander, Jeffrey W. 2013. Brewed in Japan The Evolution of the Japanese Beer Industry. Vancouver: UBC Press.[Ch.6](#).

Week 3：成為愛好者

- Johnston, Josee. and Baumann, Shyon. , 2018 , 《饕客：美食地景中的民主與區辨》（曾亞雯、王志弘譯），台北：群學。

Week 4：台灣的味道

- 陳玉箴，2016，[〈「道地」的建構：「台灣料理」在東京的生產、再現與變遷〉](#)，《臺灣人類學刊》14（1）：7-54。
- Thurnell-Read, T. 2016. [‘Beerand Belonging: Real Ale consumption, place and identity’](#) in T. Thurnell-Read(ed), Drinking Dilemmas: Space, Culture and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BSA Sociological Futures

Week 5：校外參訪

Week 6：創客文化與小型釀造

- Reid, Neil. and Gatrell, Jay D. 2017. [“Creativity,Community, and Growth: A Social Geography of Urban Craft Beer”](#) Region. vol 4, no. 1: 31-49.
- Rodgers, Diane M. and Taves, Ryan. 2017. [“TheEpistemic Culture of Homebrewers and Microbrewers”](#) , Sociological Spectrum, VOL 37, NO. 3: 127-148.

Week 7：在地風味的技術網絡

- Ocejo, Richard E. , 2019 , [《職人新經濟》](#)（馮奕達譯），台北：八旗。第2、5、6章。

Week 8：奇風本味與創造熟客

- Ocejo, Richard E. , 2019 , [《職人新經濟》](#)（馮奕達譯），台北：八旗。第7章。
- 李宜澤，2018，[〈「組裝」醬料的當代風土論述：以台中地區發酵釀造工坊的生產網絡為例〉](#)，《中國飲食文化》，14（2）：71-126。

Week 9：期中報告

Week 10：如何界定問題？

- 筧裕介，2013，《社會設計》（李凡譯），北京：中信。第3、4章。

<p><u>Week 11：技術社會交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inner, Langgdon, 2004, 〈技術物有政治性嗎？〉（方俊育、林崇熙譯），收錄在《科技渴望社會》，台北：群學。 • Verganti, Roberto, 2018, 《設計力創新》（呂奕欣譯），台北：馬可孛羅。第4章。 <p><u>Week 12：組織相關群體</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Verganti, Roberto, 2018, 《設計力創新》（呂奕欣譯），台北：馬可孛羅。第6、10章。 <p><u>Week 13：小組提案</u></p> <p><u>Week 14：方案討論</u></p> <p><u>Week 15：期末報告</u></p> <p><u>Week 16：課程檢討</u></p> <p><u>Week 17、18：彈性學習</u></p>
--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第 1 週	9/3	課程介紹
主題一：後公賣局時代		
第 2 週	9/10	商業危機
第 3 週	9/17	成為愛好者
第 4 週	9/24	台灣的味道
第 5 週	10/1	校外參訪
主題二：味道的實作		
第 6 週	10/8	創客文化與小型釀造
第 7 週	10/15	在地風味的技術網絡
第 8 週	10/22	奇風本味與創造熟客
第 9 週	10/29	期中報告
主題三：社會有創新		
第 10 週	11/5	如何界定問題？
第 11 週	11/12	技術社會交纏
第 12 週	11/19	組織相關群體
第 13 週	11/26	小組提案
主題四：我們有提案		
第 14 週	12/3	方案討論
第 15 週	12/10	期末報告
第 16 週	12/17	課程檢討

第 17 週	12/24	彈性學習	
第 18 週	12/31	彈性學期	
共授方式規劃			
<p>兩位教師每堂課均會出席，共同設計、帶領和經營課程。視課程內容需求，每周將主要由一位教師主述，另一位教師則補充相關論點，並協助共同帶領課堂討論。</p> <p>目前課程規劃為簡好儒主要負責與市場、消費、飲食文化等相關主題。黃書緯則主要負責都市、创客、社會設計等相關主題。</p>			
成績評量方式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讀本閱讀與課堂討論	30%	同學須課前完成閱讀，準時上課，並積極發言
2	田野紀錄	30%	同學須全程參與自釀工作坊和田野參訪，並於結束後繳交紀錄報告和心得（各 15 分）
3	期末提案	40%	針對精釀啤酒產業或自釀社群提出一個設計方案，可以是一個創新品牌、一種街區經濟、一套回收模式。設計重點要包括：(1)解決一個精釀啤酒者面對的問題；(2)顧及到地方性；(3)讓人想行動。
課程預期效益			
<p>(非首次開課者，應另提出前次課程評鑑結果)</p> <p>本跨領域教學希望結合教師經濟社會學、都市社會學與社區設計的專業，針對一個新興飲/釀文化提供多元的觀點。我們也希望同學有機會從深入理解自釀文化和本土精釀產業現狀中，有機會觀察新興產業或社群面對的挑戰，開啟對於創業、食農或社會設計的興趣，並結合所學和自身專業提案討論，將有可能促成學術、實務和產業之間的交流和連結。</p>			
其他			

申請開設共授課程者，請依下列流程簽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開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開(前次開課：第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食物設計與社會創新 承辦人： 電話(務必填寫)：3366-5264#3	系所主任	首開共授 業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院長	首開共授 業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務組	委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務處 秘書	教務長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授課教師應提具本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始得開授。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中文)【必填】	法律與文學
課程名稱(英文)【必填】	Law and Literature
開課學期【必填】	110 學年度上學期
授課對象	法律研究所與臺灣文學研究所學生，法律學院大二以上學生，及臺灣研究學程生
主授教師【必填】	陳韻如副教授（法律系）
共授教師【必填】	張俐璇副教授（臺灣文學研究所）
課號	
課程識別碼【必填】	
班次	
學分【必填】	2
全/半年【必填】	半年
必/選修【必填】	選修
上課時間	週二 13:20-15:10
上課地點	霖澤館
備註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	<p>「法律與文學」乃研究新興領域，其本質上即為跨領域學科，關注所謂「文學中的法律」（文學所展現的法律意識）與「作為文學的法律」（以文學研究方法（例如敘事分析），研究法律文本），需有法學、文學、甚至史學等跨領域專業之方法。</p> <p>「法律與文學」作為系統性的學科，或可以 1970 年代開始的美國法學界為其主要例證。在臺灣，既有「法律文學」課程多以歐美經典文學作品為文本為重心。本課程結合合授教師的專長，嘗試以「臺灣」歷史、法律與文學為主軸，此為主要創新整合特點之一。</p> <p>本課合授教師之一為文學院臺灣文學所張俐璇老師，專長為臺灣文學史，與數位人文研究，曾開設課程包含「臺灣寫實主義小說」、「戰後臺灣文化場域與文學生產」、「臺灣文學的研究與轉譯」與「性別·歷史與臺灣小說」等。另一位教師則為法律學院陳韻如老師，專長為臺灣法律史、檔案實證分析理論與方法、與美國法律思想史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結合兩位跨領域授課者臺灣文學與臺灣法律史的專長與視</p>

	<p>角，本課程除「分析臺灣文學中的法律意識」與「以文學分析方法分析臺灣法律史文本」外，並探討「文學與法律管制」，以戒嚴法與出版法為核心，說明法律對於臺灣文學（小說創作、文學批評）發展的影響。</p> <p>此外，本課程參與同學並會學習「數位資料庫」的使用分析等「數位人文方法」，檢索、分析檔案史料文獻，並嘗試進行轉譯創作（含虛構與非虛構創作），此亦為本課程嘗試創新之處。</p>
核心能力關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題之分析與解決 • 資料之閱讀與批判 • 口語表達與聆聽 • 資料蒐集 • 科際整合（臺灣法律史與臺灣文學） • 認知臺灣語言與文學歷史發展之能力 • 詮評臺灣文學重要作家作品與文學主題之能力 • 分析臺灣文學記憶性史料與法律史料之能力 • 學習跨領域研究之能力 • 開發史料文獻實作應用之能力
課程規劃	<p>本課程由「法律史」和「臺灣文學史」研究專業教師共授，兩位教師將全程參與所有課程。課程第一階段為「法律中的文學敘事」，將以《淡新檔案》與《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資料庫為核心，進行資料判讀與敘事分析；第二階段為「文學與法律管制」，將以戒嚴法與出版法為核心，說明法律對於臺灣文學（小說創作、文學批評）發展的影響。課程內容與成果並包含針對《淡新檔案》與《轉型正義資料庫》等「數位資料庫」中法律文本之轉譯創作。</p>
課程大綱	
為確保您我的權利，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課程概述	<p>法律與文學的討論在臺灣行之有年，在外文系與法律系皆有相當的研究與教學成果。然而，關於臺灣文學文本的討論，還有待開拓。本課程將由教師先介紹清治台灣之中央與地方層級司法檔案、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戰後臺灣報刊知識庫等數位研究工具，並進行相關議題說明；同學需先閱讀各週指定之法律文本與文學文本，共同進行敘事分析、議題回應，並思考轉譯創作的方法（包含虛構以及非虛構寫作）。本課程預期將有助於不同專業領域彼此的認識與交流，並能回饋至專業領域的研究。</p>
課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臺灣文史數位資料庫的探索與應用 二、分析法律文本中的敘事策略 三、認識臺灣文學中的法律意識與法律感性

	四、從法律檔案史料完成文學轉譯創作（含虛構與非虛構寫作）
課程要求	<p>一、課前預讀並提交 500 字左右之閱讀筆記</p> <p>二、課堂準時出席並參與討論</p> <p>三、期末完成檔案分析與轉譯創作</p>
參考書目與資料庫	<p>· 英文</p> <p>Nancy Pennington & Ried Hastie, A Cognitive Theory of Juror Decision Making: The Story Model, 13 CARDOZO L. REV. 519 (1991)</p> <p>J. Christopher Rideout, Storytelling, Narrative Rationality, and Legal Persuasion, 14 LEGAL WRITING: J. LEGAL WRITING Inst. 53 (2008)</p> <p>W. Lance Bennett & Martha S. Feldman, Reconstructing Reality in the Courtroom: Justice and Judgment in American Culture.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1.</p> <p>Walter R Fisher, Human communication as narration: toward a philosophy of reason, value, and action, Columbia (S.C.):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89.</p> <p>· 中文</p> <p>Richard A. Posner · 楊惠君譯《法律與文學》（2002 商周）。</p> <p>Wallace Martin · 伍曉明譯（2006）《當代敘事學 = Recent theories of narrative》。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p> <p>蕭阿勤（2012）。〈敘事分析〉。瞿海源等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法》，頁 133-166。台北市：台灣東華。</p> <p>王曉丹(2008)〈法律敘事的女性主義法學分析——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4554 號判例之司法實務〉，《政大法學評論》(TSSCI), 97 卷, pp1-70。</p> <p>王曉丹(2015)· 敘事與正義的地方性知識 ——臺灣人法意識與法律空間的民族誌《月旦法學雜誌》（協助當期劃「法意識的內涵與轉變」），249 期, pp5-19。</p> <p>張麗卿《法律與文學：文學視野中的法律正義》（2010 元照；2020 修訂三版）</p> <p>馬健君、廖炳惠主編《文學、法律、詮釋：第十九屆全國比較文學會議論文集》（1996 中外文學月刊社）</p> <p>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2017 臺大出版中心）</p> <p>王泰升〈日本統治下臺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臺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013.09）</p> <p>陳韻如〈《淡新檔案》中姦拐案件：法律傳統的重新檢視〉《臺灣史研究》(2018.12)</p> <p>陳韻如〈認真對待別居權：別居訴訟的創生與《最高法院遷臺舊檔》中之實踐（1912~1949）〉《政大法學評論》（2020.09）</p> <p>明毓屏〈雪的台北 1901〉《日本時代的那些事：CCC 創作集 2》（2009）</p> <p>明毓屏、艾姆兔《邢大與狐仙》（2011 蓋亞）</p> <p>吳濁流·張良澤編《亞細亞的孤兒》（1980 遠景）</p> <p>葉石濤〈紅鞋子〉《台灣男子簡阿濤》（1990 前衛）</p> <p>張娟芬《無彩青春》（2004 商周；2013 行人）</p> <p>臥斧《FIX》（2017 衛城）</p>

葉洪生、林保淳《臺灣武俠小說發展史》(2005 遠流)
 蔡盛琦〈1950 年代圖書查禁之研究〉《國史館館刊》第 26 期(2010.12)
 張俐璇《建構與流變：「寫實主義」與臺灣小說生產》(2016 秀威；臺文館獎助出版)
 張俐璇〈重返江湖·所謂何事？——上官鼎《雁城謀影》的「抗戰」書寫〉《台灣文學研究學報》(2018.10)
 臺北律師公會等著《2003 年法律文學創作大賽：青春的偷竊歲月》(2003)
 臺北律師公會「法律文學創作獎」 <https://www.tba.org.tw/公眾服務/法律文學>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文學目錄」資料庫 <https://wtl.nhrm.gov.tw/home/zh-tw>
 國立臺灣文學館線上資料平臺 <https://db.nmtl.gov.tw>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Taiwan History Digital Library (THDL)
<http://thdl.ntu.edu.tw/index.html> (含《淡新檔案》、《古契字》與《明清檔案》)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 <http://140.112.113.17/twhannews/user/intro.htm>
 《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 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課程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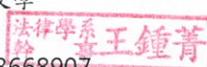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第 1 週	9/7	課程導論
第 2 週	9/14	專題座談 I
第 3 週	9/21	中秋節
第 4 週	9/28	法律中的文學敘事 (一)
第 5 週	10/5	法律中的文學敘事 (二)
第 6 週	10/12	專題座談 II
第 7 週	10/19	法律中的文學敘事 (三)
第 8 週	10/26	法律中的文學敘事 (四)
第 9 週	11/2	專題座談 III
第 10 週	11/9	文學中的法律秩序 (一)
第 11 週	11/16	文學中的法律秩序 (二)
第 12 週	11/23	專題座談 IV
第 13 週	11/30	文學中的法律秩序 (三)
第 14 週	12/7	文學中的法律秩序 (四)
第 15 週	12/14	期末報告 (一)
第 16 週	12/21	期末報告 (二) @臺灣文學基地 (原齊東詩舍)
第 17 週	12/28	Office Hour
第 18 週	1/4	Office Hour

共授方式規劃

兩位合授教師將全程參與所有課程。課程第一階段(「法律中的文學敘事」)·將由法

第 18 週	1/4	Office Hour	
共授方式規劃			
<p>兩位合授教師將全程參與所有課程。課程第一階段（「法律中的文學敘事」），將由法律史專長的陳韻如介紹《淡新檔案》等法律史資料庫以及相關史料，而由張俐璇老師共同進行資料判讀與敘事分析。第二階段為「文學與法律管制」，則以張俐璇老師說明法律對於臺灣文學（小說創作、文學批評）發展的影響，陳韻如老師則帶入戒嚴法與出版法的法律史分析。對於修課同學課期末報告（法律文本轉譯創作）之指導亦為共同進行。</p>			
成績評量方式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平時成績	40	課程參與
2	期中作業	20	導讀報告
3	期末作業	40	檔案分析、轉譯創作
課程預期效益			
<p>(非首次開課者，應另提出前次課程評鑑結果)</p> <p>一、法律系、臺文所與修習「臺灣研究學程」同學，可在此過程增強對法律、文學與史學方法與相關研究議題的認識。</p> <p>二、學習數位人文資料庫與相關工具。</p> <p>三、跨域合作，針對舊資料，進行新詮釋。</p>			
其他			

申請開設共授課程者，請依下列流程簽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開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開(前次開課：第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法律與文學 承辦人：王鍾菁  電話(務必填寫)：33668907	系所主任 	首開共授 業經 110 年 4 月 23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院長 	首開共授 業經 110 年 4 月 23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務組 	委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務處 秘書 	教務長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授課教師應提具本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始得開授。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中文)【必填】	企業併購之法律、策略與財務專題研究一
課程名稱(英文)【必填】	Seminar on the Legal, Strategic and Financial Analyses of Corporate M & A (I)
開課學期【必填】	110-1
授課對象	財務金融學研究所&法律研究所
主授教師【必填】	曾宛如 教授
共授教師【必填】	馬國柱 資深顧問
課號	LAW 5231
課程識別碼【必填】	A21 M2640
班次	
學分【必填】	2
全/半年【必填】	半年
必/選修【必填】	選修
上課時間	星期一 34 (或 67)
上課地點	霖澤 1701 教室
備註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	<p>企業併購交易，為企業整合、成長、蛻變之契機，在全球化、產業高速變遷的今日，企業併購已逐漸成為企業經營所面臨的常態課題，實務運作的複雜程度，往往比理論尤有甚之。</p> <p>企業併購不僅是法律問題；實務運作上，啟動併購規畫之初就必須進行併購策略及財務分析之作業。傳統上法律系學生僅對企併之法律架構有所理解，但對於企併之實際操作及與其他學門間的關係十分陌生。管理學院專注於策略與財務，對於法律則較為生疏。</p> <p>因此，企併需仰賴企業策略、財會及法律等多個專業領域的合作。本系所聘請的馬國柱會計師，藉由不同角度的專業，提供財金所與法律系學生未來在處理企併案件或從事企併研究時能有更廣的視野，也能對其他相關領域有一定程度的認識。若能使不同專業之學生在學校就能彼此接觸、合作並相互間有一定基礎的理解，對於日後從事實務工作應有極大幫助，也可以擴充視野。</p>
核心能力關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題之分析與解決 • 資料之閱讀與批判 • 口語表達與聆聽 • 資料蒐集 • 服務人群與伸張正義 • 科際整合（法律與財務、會計整合）

課程規劃	本課程第一階段會先由授課教師及實務專家進行企業併購各方面之介紹。第二階段則讓同學分組，分別扮演不同公司（例如：富邦金、日盛金）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團隊，模擬設想併購策略、併購對價之組合與計算、法律架構、談判技巧、及最終之談判成果。
------	---

課程大綱

為確保您我的權利，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課程概述	本課程事先由授課教師規劃併購之企業組合，兩位教師全程參與所有課程。為使同學得以就所代表之公司研擬妥適之併購方案，授課教師將先提供法律、會計與財務的相關議題說明與介紹，使同學於研究具體個案時，能把握重點，找到各種不同併購案需處理及考慮的核心問題，並透過談判，找出解決方案。同學需先就自己所代表之企業提出併購之規劃並解釋併購之動機及可能面臨的法律及財務問題；之後同學需與併購對造談判，不論併購是否成局，均須說明成局與不成局的原因及考量。授課教師將於每次同學報告後，與同學討論並給予建議，以啟發同學能想到更多問題。同時，非報告組同學也應積極提問，使大家有更多腦力激盪，也使不同專業領域的同學在這些討論中更了解他人的專業。
課程目標	傳統上法律系學生僅對企併之法律架構有所理解，但對於企併之實際操作及與其他學門間的關係十分陌生。管理學院專注於策略與財務，對於法律則較為生疏。但是，企併具有高度跨領域的特色，若能使不同專業之學生在學校就能彼此接觸、合作並相互間有一定基礎的理解，對於日後從事實務工作應有極大幫助，也可以擴充視野。加強跨科技整合與合作，並拓展同學對於兩岸三地、及跨國企業併購之了解。
課程要求	積極參與課堂活動
參考書目	方嘉麟主編，企業併購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第 1 週		老師講解（曾宛如、馬國柱合授）
第 2 週		老師講解（曾宛如、馬國柱合授）
第 3 週		專題演講或由老師講解（專題演講，兩位授課教師也會一起參與解說）
第 4 週		案例一(A1)v.(A2)
第 5 週		案例一(A1)v.(A2)談判結果
第 6 週		案例二(B1)v.(B2)
第 7 週		案例二(B1)v.(B2)談判結果
第 8 週		案例三(C1)v.(C2)
第 9 週		案例三(C1)v.(C2)談判結果
第 10 週		案例四(D1)v.(D2)
第 11 週		案例四(D1)v.(D2)談判結果
第 12 週		案例五(E1)v.(E2)
第 13 週		案例五(E1)v.(E2)談判結果
第 14 週		案例六(F1)v.(F2)
第 15 週		案例六(F1)v.(F2)談判結果
第 16 週		老師總講評（曾宛如、馬國柱合授）

共授方式規劃

本課程第一階段會先由授課教師共同進行企業併購各方面之介紹，曾宛如老師介紹企業併購法之法制面，並透過英國、美國法制的比較，了解我國企業併購法制之不足；馬國柱老師則針對企業併購實務面的問題為同學分析，包含如何估價、併購策略等。第二階段則讓同學分組，分別扮演不同公司（例如：富邦金、日盛金），模擬設想併購過程、談判條件、談判成果，報告完後分別由曾宛如老師、馬國柱老師講評，並請同學提問，故兩位老師全程在場。

成績評量方式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課堂報告	70%	每位同學共報告 2 次
	期末補充書面報告	10%	期末係就上課時老師給予之建議補充說明及修改
	課堂參與	20%	積極對他組同學回應

課程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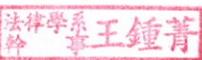
(非首次開課者，應另提出前次課程評鑑結果)

法律學系與財金系同學透過群體合作，不論是策略擬定、架構併購模式及計算對價，將可在此過程增強對彼此專業的了解，也更能透過這些互動，設計出更完善的併購架構，有助於跨領域的整合。當然，使不同專業的學生一起合作，未來實際工作時，也將增強對他領域的理解，從而回饋在自己的專業上。

經過各種不同案例後，同學將更具能力觀察市場併購之發生與處理，也更能精確判斷各併購案後隱含之產業發展策略，法律架構良窳及價格是否合理。

其他

申請開設共授課程者，請依下列流程簽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開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開(前次開課：第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企業併購之法律、策略與財務專題研究 承辦人：王鍾菁  電話(務必填寫)：33668907	系所主任	首開共授 業經 110 年 4 月 13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院長	首開共授 業經 110 年 4 月 13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務組	委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務處秘書	教務長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授課教師應提具本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始得開授。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中文)【必填】	設計如何說故事
課程名稱(英文)【必填】	Designing Stories
開課學期【必填】	110-1
授課對象	大學部：大三、大四/碩士班
主授教師【必填】	吳米森（創新設計學院）
共授教師【必填】	張聖琳（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課號	DS 5106
課程識別碼【必填】	Z01 U0280
班次	
學分【必填】	3
全/半年【必填】	半年
必/選修【必填】	選修
上課時間	第 2, 3 週 星期六第 2, 3, 4 節 第 4. 5. 6. 7. 8 週 星期日 第 2. 3. 4. 5. 6. 7. 8. 9. 10 節（暫訂）
上課地點	卓越研究大樓 R505
備註	密集式課程，初選不開放。憑授權碼加選。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	<p>《未來在等待的人才》提到對未來趨勢的看法，其中有兩點「不只有論點，還說故事。不只談專業，還需整合。」現在正從一個講求邏輯、循序性的資訊時代，轉化為一個重視創新、同理心、設計思考與整合力的感性時代。講出自己的故事，直接從家鄉行動，從本土出發，晉級世界舞台。學做人、能做事，還能說故事。說出自己的故事，說出土地的故事！</p> <p>三島由紀夫曾說：「說起來很慚愧，但身為小說家我真正感興趣的，其實是『地景』，而不是『情節』或『人物』。為了描述這些無法理解感受，我才虛構這些角色、情節...」。有別於傳統的故事寫作或編劇課；這是一門強調與空間、人體與記憶的互涉關係的訓練課程。Geography 鑲嵌在我們的 Biography；空間決定了我們的命運與敘事。本課程除了延續說故事的「吹牛與告白」核心概念外；在實作方面我們將嘗試 Virtual Reality 腳本創作及策展計畫，強調身體及空間在敘事過程的角色與重要性之外，更挑戰空間的傳統定義與妄念。將思想付出實踐是上個世紀包浩斯學派的成就，而近百年後的我們，應可以進一步證明：「說故事的人」在構思的階段是哲學家，分析的過程是科學家，展示的時刻是藝術家。</p>
核心能力關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 T 型人才中橫向的學習，溝通，合作與應變能力(Mindset) -培養動手做的精神與能力(Making) -培養具資料量化與分析能力(Analysis) -建立創新發想的基本能力(Creativity)

	-產生有效益的訊息傳達(Storytelling)
課程規劃	除了基本的線上討論、閱讀、習作、工作坊、每週的閱讀及指定作業。在場域實踐/實作部分，將進行設計行程及路徑到空間的實踐。透過密集工作坊的課程訓練，從調查 Investigating、重述 Retelling 到創作 Inventing，以實作方式拆解說故事的技巧及核心價值。
課程大綱	
為確保您我的權利，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課程概述	<p>小王子居住的星球很小，如果想多看一次夕陽，只要抬起椅子向前多走兩步就好。在文學裡，我們看到時間用來衡量空間，這種空間的理性是說故事的我們應該追求的。《設計如何說故事》不只是 Creative writing 或「說好故事」的訓練課程，更是一場自我的社會空間敘事的實踐。「設計」是名詞也是動詞；我們必須洞悉設計（名詞）如何制約自我意志及集體記憶。例如建築，人的故事、記憶如何鑲嵌在空間裡？如果媒體是人體感官功能的延伸，建築則為台灣當代社會的一種矛盾寓言大放送。任何醜陋的、暗黑或不堪的建築不應只是在符號象徵的形式下討論，而是回到人於與環境/地景/建築的實質關係。人、建築與記憶：本課程嘗試帶領學生回到自己的「家鄉」、『故鄉』或出生地，一步步拓展、介入、質疑建築所連帶的現象，以文化生產為介面作為建構國族論述（National narrative）的一種初探。</p> <p>透過密集工作坊的課程訓練，從調查 Investigating、重述 Retelling 到創作 Inventing，以實作方式拆解說故事的技巧及核心價值。To investigate，偵查生活中那些被創造出來的故事，從而辨識故事中的角色、情結、事件乃至衝突，獲得說故事需要的工具；使用這些工具進行 Retell，解構現有的故事，在放入自我之後重新敘述，重新建構新的故事；最後 Invent，發展出一個自己的故事，回答「說故事」的核心問題，我是誰？來自何方？帶著什麼故事？並將這個故事放入現實生活中，審視合理性，檢驗帶來的衝擊，甚至引起漣漪般的回響。</p> <p>D-School 官網：http://dschool.ntu.edu.tw D-School 粉專：https://zh-tw.facebook.com/ntudschool/</p>
課程目標	「故事」不止要說的好，更要真實到能夠「住」進去。這門課的基本理念是：故事，不只從腦袋長出來，而是身體與空間的關係；因為我們有太多莫名的鄉愁，單憑模糊、扭曲的記憶絕對無法說出一個「好故事」（a decent story）。嘗試將你我置身其間（不是看建築而是進入）真實產生關係美感才會油然而生，所有的對話才有意義。藉由遊走在這些充滿衝突與爭議的建築量體；看得見的與看不見的，我們嘗試在黑暗中辨識日常暴力與解放監禁的可能。期待本課程的文字、影像的紀錄與創作能提供台灣公民教育、美學、反抗意識另一種想像。
課程要求	<p>積極參與場域密集課（兩個半日：09:10 am~ 12:10am 五天全日：10:00 am ~ 9:00 pm）線上分組視訊討論，時間：週三 8:30~9:55 pm（有討論空間）。*實作前準備工作；包含定期線上討論、閱讀、習作、工作坊、每週的閱讀及指定作業。*場域實踐/實作部分，以 Investigating、Retelling 到 Inventing 的核心概念出發；發展四個階段（Phases）：</p> <p>I. 吹牛與告白：夢的解析+鬼故事/靈異敘事的集體記憶。</p>

	<p>II. 感官敘事：返鄉尋找 12 個空間、建築或地景；分成三個主題 A. 已經消失的 B. 應該消失的 C. 即將消失的</p> <p>III. 「航海環島」計畫：境內探險全記錄。由同學家鄉的點，連結設計成各自的線，設計行程及路徑到空間的實踐-敘事。</p> <p>IV. 策展：期末成果展產出 A. 故事大綱集結成書 B. 以非文字形式，還魂再現你的空間故事。(可以是：口語、影片、動畫、圖片、攝影、建築模型/設計、歌曲、戲劇、舞蹈、行動藝術、社會事件、暗黑旅遊行程、一本雜誌、設計一個 YouTube 頻道、遊戲等各種單一或綜合形式，亦可獨立提案其他形式發表。) C. 主題(請擇一) 《2040 演唱會設計》 《2040 世界博覽會 台灣館》</p>
--	---

參考書目	<p>Aristotle, "Poetics", Dover Publications, INC.</p> <p>Barthes, Roland. (1977) Image, Music, Text. London: Fontana</p> <p>Barthes, Roland. (1957/2000) "Myth Today." In A Roland Barthes Reader, edited by Susan Sontag, 93-149. London: Vintage.</p> <p>Harvey, D. (2003) Paris, Capital of Modernity. NY & London: Routledge</p> <p>Lynch, Kevin. (1960) The image of the city. Cambridge [Mass.]: M. I. T. Press</p> <p>Syd Field, "The Screen-writer's Workbook", Dell Publishing</p> <p>Syd Field, "The Screenwriter's Problem Solver", Dell</p> <p>郭菟琪譯/佐佐木俊尚著 (2012)。《策展的時代：串聯的資訊革命已經開始》，台北：經濟新潮社。</p> <p>蘇文淑譯/濱野智史著(2011)。《架構的生態系：資訊環境如何被設計至今》。台北：大藝出版。</p> <p>詹宏志著 (1996)。《城市人》，台北市：麥田。</p> <p>呂健忠譯/Hal Foster 主編 (2013)。《反美學：後現代論集》，新北市：立緒</p>
------	--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第一週 一個半日 09:10 am~ 12:10am		Phase I. 吹牛與告白-免費故事VS解放故事？
		Phase I. 吹牛與告白-當「設計」作為名詞：故事、記憶與認同
		Phase I. 吹牛與告白-當「設計」作為動詞
		Phase II. 感官敘事-文學與地景（上）文學與地景（下）
第二週 一個半日 09:10 am~ 12:10am		Phase II. 感官敘事-城市中的恐懼感
		Phase III. 「跳/環島」計畫-家鄉空間故事
		Phase III. 「跳/環島」計畫
第 3 週	全日	<p>LAB: 身體工作坊 暖身活動：（資深瑜珈老師 VIVIAN）</p> <p>LECTURE: 吹牛與告白的含意/ 空間意識/</p> <p>ORAL PRESENTATION: 家鄉空間故事</p>

第 4 週	全日	LAB: 身體工作坊 暖身活動 LECTURE: 虛構與真實、 *Steve Jobs / Apple 1984 廣告 / 故事是一種生理需求/ 生物的物種->會說故事的、不會說故事的
第 5 週	全日	LECTURE: HERO' S JOURNEY, STORY DNA, 三幕劇 記錄下此刻的感受或想像 (錄音) 收信物/ 拆解夢的元素： 轉化成故事的語彙
第 6 週	全日	主題：行動、思考的系譜 主題：關於靈感的
第 7 週	全日	主題：空—白鍵。 主題：告別。要花多久的時間理解星星不能住人？
D-Day 成果展		Phase IV. 策展時代 策展實務+作品發表 (期末報告書) Evaluation/ grading

共授方式規劃

兩位老師共同發展課程教材教案，從兩位授課教師各自的專業出發 (電影/地景建築) 跨領域的多元結合，並實際參與各週課程活動。

成績評量方式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課堂習作	30%	閱讀提問/平時習作
2	出席率/課堂及課後習作	30%	計畫報告及調查
3	期末作業	40%	故事報告

課程預期效益

(非首次開課者，應另提出前次課程評鑑結果)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整體：3.25

本課程孕育一種全然回歸詮釋的能力；讓學生回到自己的家鄉、故鄉或出生地，一步步拓展、介入、質疑建築所連帶的現象，以文化生產為介面作為建構國族論述 (National narrative) 的一種初探。除了完成期末的策展計畫，同學們更藉由透過各種路徑，例如：地景場域操作：南萬華／歷史事件：228／時事：大橘子貓屠殺事件，培養出跨領域的敘事能力。會因為今日他們的投入、參與，創新的思維，更有感染力的鼓勵到身旁的人，創造社會共好。

其他

申請開設共授課程者，請依下列流程簽核。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首開 <input type="checkbox"/>非首開(前次開課：第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設計如何說故事 承辦人：徐慈憶 電話(務必填寫)：3366-5264#3 </p>	<p>系所 主任</p>	<p>首開共授 業經 110 年 4 月 15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p>	<p>院長</p>	<p>首開共授 業經 110 年 4 月 20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p>	
<p>課務組</p>	<p>委員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p>教務處 秘書</p>		<p>教務長</p>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授課教師應提具本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始得開授。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中文)【必填】	預測，語言，與大腦
課程名稱(英文)【必填】	Prediction, language, and the brain
開課學期【必填】	110-1
授課對象	語言學研究所、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與其他相關科系學生
主授教師【必填】	21319、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李佳霖
共授教師【必填】	21006、醫學院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吳恩賜
課號	LING5412
課程識別碼【必填】	142 U0870
班次	
學分【必填】	2
全/半年【必填】	半年
必/選修【必填】	選修
上課時間	禮拜五，10:20AM ~ 12:10PM（三，四）
上課地點	語言所
備註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	<p>人類的大腦是預測的大腦。大腦預測各種感覺訊號的本質與意義，並且滾動式地更新調整這些預測，從而建構出與外在世界互動的心理表徵。而人類語言便是以高度靈活的符號系統，作為連結感知以及動作的一座橋樑。馬克斯普朗克心理語言學研究所(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Psycholinguistics) --世界上唯一完全致力於心理語言學的研究機構，在今年春季四十週年慶系列活動中點出預測式處理是詮釋心理語言學以及神經語言學資料的一個重要方向。此外，過往 embodied language 的理論認為語言的心理處理牽涉到許多身體經驗，未來我們也應著眼於 enlanguaged cognition，探究語言處理如何影響到人類其他的認知功能。</p> <p>有鑒於大腦感知以及認知活動與語言之間的密切關係，這門課希望能整合認知神經科學以及語言學的視角，共同探究人類大腦如何形成對外在世界的預期、語言在這些預期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預測與語言之間的互動。在這堂課中，我們將研讀不同研究主題以及方法對於預測式處理的研究。主題包括酬賞處理（reward processing）、強化學習（reinforcement learning）、資訊理論（information theoretics）、語言感知以及句法/語意/語用訊息的理解，而方法則包括腦造影研究，腦波研究，影像以及時間序列分析。</p> <p>大腦的預測處理是認知神經科學領域中一個新興的主流議題。腦心所的吳恩賜老師近期的研究重心在於運用腦造影的方式研究大腦預測對於決策、信念、以及時間感知的影響，而語言所李佳霖老師則運用腦電波以及心理語言學的實驗方法研究語言中預測式處理的即時動態歷程。我們認為這門課跨領域的文獻導讀方式能結合兩位老師的訓練及視角，提供對這一個議題有興趣的各領域的學生一個互相了解、交流、也許進一步合作的重要平台。</p>
核心能力關聯	本課程可對應之本校基本素養有下列幾項：

	獨立思考與創新; 專業知能;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國際視野
課程規劃	本課程進行的方式包括教師講課，文獻閱讀，課堂討論以及教師與學生的個別討論。
課程大綱	
為確保您的權利，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課程概述	這堂課會涵蓋預測處理的理論發展以及實證研究。課程將以書報討論的方式執行，除基本的理論之外，將以最新的期刊論文做為討論材料。每週將討論兩篇期刊論文，一篇以預測編碼 (Predictive coding) 為主題，另一篇則以語言處理為主題。
課程目標	幫助學生熟悉預測編碼以及語言處理文獻中最新的發現、論點以及主張，並且引導學生產生橫跨這兩個領域的新穎見解。 訓練學生快速並有效地閱讀期刊論文，特別著眼於養成學生對研究方法及概念論證的批判能力，以及根據實證資料產生成具說服力的有力科學假設的能力。 訓練學生清楚有效呈現科學研究資料的能力。
課程要求	文獻閱讀與報告。學生需要認領導讀二到四篇期刊論文（視學生人數而定），簡單呈現導讀文章的重點，並促進課堂間對於該文章的討論。學生可以從建議書單中挑選文章或是在與授課教師討論，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加入自己選擇的文章。不管是否為該週導讀者，所有修課學生都需要熟讀所有的指定閱讀並積極參與課堂討論。
參考書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entative bibliography for Predictive Coding (subject to chang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Wang, Z. (2021). The neurocognitive correlates of brain entropy estimated by resting state fMRI. <i>Neuroimage</i>, 232, 117893. https://doi.org/10.1016/j.neuroimage.2021.117893 1.2. Aitken, F., Menelaou, G., Warrington, O., Koolschijn, R. S., Corbin, N., Callaghan, M. F., & Kok, P. (2020). Prior expectations evoke stimulus-specific activity in the deep layers of the primary visual cortex. <i>PLoS Biology</i>, 18(12), e3001023. 1.3. Antony, J. W., Hartshorne, T. H., Pomeroy, K., Gureckis, T. M., Hasson, U., McDougle, S. D., & Norman, K. A. (2021). Behavioral, Physiological, and Neural Signatures of Surprise during Naturalistic Sports Viewing. <i>Neuron</i>, 109(2), 377-390.e7. 1.4. Parr, T., Rikhye, R. V., Halassa, M. M., & Friston, K. J. (2020). Prefrontal computation as active inference. <i>Cerebral Cortex</i>, 30(2), 682-695. 1.5. Palacios, E. R., Razi, A., Parr, T., Kirchhoff, M., & Friston, K. (2020). On Markov blankets and hierarchical self-organisation. <i>Journal of Theoretical Biology</i>, 486, 110089. 1.6. Krönke, K.-M., Wolff, M., Mohr, H., Kräplin, A., Smolka, M. N., Bühringer, G., & Goschke, T. (2020). Predicting Real-Life Self-Control From Brain Activity Encoding the Value of Anticipated Future Outcomes. <i>Psychological Science</i>, 956797619896357. 1.7. Li, J.-A., Dong, D., Wei, Z., Liu, Y., Pan, Y., Nori, F., & Zhang, X. (2020). Quantum reinforcement learning during human decision-making. <i>Nature human behaviour</i>, 4(3), 294-307. 1.8. Islas, C., Padilla, P., & Prado, M. A. (2020).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 the brain as optimal entropy transport: A theoretical approach. <i>Entropy (Basel, Switzerland)</i>, 22(11). 1.9. Cocconi, L., Garcia-Millan, R., Zhen, Z., Buturca, B., & Pruessner, G. (2020). Entropy production in exactly solvable systems. <i>Entropy (Basel, Switzerland)</i>, 22(11). 1.10. Smirnov, D. A. (2020). Transfer entropies within dynamical effects framework. <i>Physical review. E</i>, 102(6-1), 062139.

	<p>1.11. Song, L., Langfelder, P., & Horvath, S. (2012). Comparison of co-expression measures: mutual information, correlation, and model based indices. <i>BMC Bioinformatics</i>, 13, 328.</p> <p>1.12. Takagi, K. (2019). Principles of mutual information maximization and energy minimization affect the activation patterns of large scale networks in the brain. <i>Frontiers in Computational Neuroscience</i>, 13, 86.</p> <p>1.13. Hsu, Y.-F., Waszak, F., Strömmer, J., & Hämäläinen, J. A. (2020). Human Brain Ages With Hierarchy-Selective Attenuation of Prediction Errors. <i>Cerebral Cortex</i>. https://doi.org/10.1093/cercor/bhaa352</p> <p>1.14. Solomon, S. S., Tang, H., Sussman, E., & Kohn, A. (2021). Limited evidence for sensory prediction error responses in visual cortex of macaques and humans. <i>Cerebral Cortex</i>. https://doi.org/10.1093/cercor/bhab014</p> <p>1.15. Ito, S. (2016). Backward transfer entropy: Informational measure for detecting hidden Markov models and its interpretations in thermodynamics, gambling and causality. <i>Scientific Reports</i>, 6, 36831.</p> <p>1.16. Petri, G., Musslick, S., Dey, B., Özcimder, K., Turner, D., Ahmed, N. K., ... Cohen, J. D. (2021). Topological limits to the parallel processing capability of network architectures. <i>Nature Physics</i>.</p> <p>1.17. Parr, T., & Friston, K. J. (2019). Generalised free energy and active inference. <i>Biological Cybernetics</i>, 113(5–6), 495–513.</p> <p>1.18. Peer, M., Brunec, I. K., Newcombe, N. S., & Epstein, R. A. (2020). Structuring Knowledge with Cognitive Maps and Cognitive Graphs. <i>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i>. https://doi.org/10.1016/j.tics.2020.10.004</p> <p>2. Tentative bibliography for Language Processing.</p> <p>2.1. Sohoglu, E., & Davis, M. H. (2016). Perceptual learning of degraded speech by minimizing prediction error. <i>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i>, 113(12), E1747-E1756.</p> <p>2.2. Cope, T. E., Sohoglu, E., Sedley, W., Patterson, K., Jones, P. S., Wiggins, J., ... & Rowe, J. B. (2017). Evidence for causal top-down frontal contributions to predictive processes in speech perception. <i>Nature Communications</i>, 8(1), 1-16.</p> <p>2.3. Blank, H., Spangenberg, M., & Davis, M. H. (2018). Neural prediction errors distinguish perception and misperception of speech. <i>Journal of Neuroscience</i>, 38(27), 6076-6089.</p> <p>2.4. Heilbron, M., Richter, D., Ekman, M., Hagoort, P., & De Lange, F. P. (2020). Word contexts enhance the neural representation of individual letters in early visual cortex. <i>Nature communications</i>, 11(1), 1-11.</p> <p>2.5. Bornkessel-Schlesewsky, I., & Schlewsky, M. (2019). Toward a neurobiologically plausible model of language-related, negative event-related potentials. <i>Frontiers in Psychology</i>, 10, 298.</p> <p>2.6. Aurnhammer, C., & Frank, S. L. (2019). Evaluating information-theoretic measures of word prediction in naturalistic sentence reading. <i>Neuropsychologia</i>, 134, 107198.</p> <p>2.7. Matar, S., Pykkänen, L., & Marantz, A. (2019). Left occipital and right frontal involvement in syntactic category prediction: MEG evidence from Standard Arabic. <i>Neuropsychologia</i>, 135, 107230.</p> <p>2.8. Michalon, O., & Baggio, G. (2019). Meaning-driven syntactic predictions in a parallel processing architecture: Theory and algorithmic modeling of ERP effects. <i>Neuropsychologia</i>, 131, 171-183.</p> <p>2.9. Shain, C., Blank, I. A., van Schijndel, M., Schuler, W., & Fedorenko, E. (2020). fMRI reveals language-specific predictive coding during naturalistic sentence comprehension. <i>Neuropsychologia</i>, 138, 107307.</p>
--	--

2.10. Brothers, T., Dave, S., Hoversten, L. J., Traxler, M. J., & Swaab, T. Y. (2019). Flexible predictions during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Speaker reliability affects anticipatory processes. *Neuropsychologia*, 135, 107225.

2.11. Zhang, W., Chow, W. Y., Liang, B., & Wang, S. (2019). Robust effects of predictability across experimental contexts: Evidence from event-related potentials. *Neuropsychologia*, 134, 107229.

2.12. Rommers, J., Dickson, D. S., Norton, J. J., Wlotko, E. W., & Federmeier, K. D. (2017). Alpha and theta band dynamics related to sentential constraint and word expectancy. *Language, cognition and neuroscience*, 32(5), 576-589.

2.13. Rommers, J., & Federmeier, K. D. (2018). Predictability's aftermath: Downstream consequences of word predictability as revealed by repetition effects. *Cortex*, 101, 16-30.

2.14. Hubbard, R. J., & Federmeier, K. D. (2020). Representational pattern similarity of electrical brain activity reveals rapid and specific prediction during language comprehension. *bioRxiv*.

2.15. Federmeier, K. D., & Kutas, M. (2019). What's "left"? Hemispheric sensitivity to predictability and congruity during sentence reading by older adults. *Neuropsychologia*, 133, 107173.

2.16. Kuperberg, G. R. (2021). Tea with milk? A hierarchical generative framework of sequential event comprehension. *Topics in Cognitive Science*, 13(1), 256-298.

2.17. Francken, J. C., Kok, P., Hagoort, P., & De Lange, F. P. (2015). The behavioral and neural effects of language on motion perception. *Journal of cognitive neuroscience*, 27(1), 175-184.

2.18. Ryskin, R., Levy, R. P., & Fedorenko, E. (2020). Do domain-general executive resources play a role in linguistic prediction? Re-evaluation of the evidence and a path forward. *Neuropsychologia*, 136, 107258.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第 1 週		Wang (2021) ; Sohoglu & Davis (2016)
第 2 週		Aitken et al. (2020) ; Cope et al. (2017)
第 3 週		Antony et al. (2021) ; Blank et al. (2018)
第 4 週		Parr et al. (2020) ; Heilbron et al. (2020)
第 5 週		Palacios et al. (2020) ; Bornkessel-Schlesewsky & Schlewsky (2019)
第 6 週		Krönke et al. (2020) ; Aurnhammer & Frank (2019)
第 7 週		Li et al. (2020) ; Matar et al. (2019)
第 8 週		Islas et al. (2020) ; Michalon & Baggio (2019)
第 9 週		Cocconi et al. (2020) ; Shain et al. (2020)
第 10 週		Smirnov (2020) ; Brothers et al. (2019)
第 11 週		Song et al. (2012) ; Zhang et al. (2019)
第 12 週		Takagi (2019) ; Rommers et al. (2017)
第 13 週		Hsu et al. (2020) ; Rommers et al. (2018)
第 14 週		Solomon et al. (2021) ; Hubbard & Federmeier (2020)
第 15 週		Ito (2016) ; Federmeier & Kutas (2019)
第 16 週		Petri et al. (2021) ; Kuperberg (2021)
第 17 週		Parr et al. (2019) ; Francken et al. (2015)
第 18 週		Peer et al. (2020) ; Ryskin et al. (2020)

共授方式規劃

兩位老師會各自介紹該週該領域文章的理論重點、其論點的延伸意義、以及儀器研究方法上的細節，並在討論中帶入各自領域的相關進展及發現。

成績評量方式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期刊論文報告及導讀	50	授課教師將根據學生報告表現評分，評分重點包括 (1) 報告內容的品質，(2) 報告呈現的方式與格式，以及(3) 引導同學討論的能力。
2	課堂討論	50	授課教師將根據學生課堂討論的參與度評分，評分重點包括(1)是否提出關鍵的問題，(2)是否提出有說服力的見解，(3)是否在適當時機幫忙澄清文章中困難的議題。
課程預期效益			
我們預期這堂課中跨領域師生之間的討論會比各自領域中的討論成果更加豐碩。這些討論可望幫助參與者聯結不同文獻，了解類似機制在不同認知功能中的運作，進而刺激參與學生本身的研究。其次，透過討論期刊論文的寫作方式，文章中概念的闡述，資料的呈現，我們也希望學生可以將這些論文寫作的技巧融入自己的寫作以及報告之中。			
其他			
無。			

申請開設共授課程者，請依下列流程簽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開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首開(前次開課：第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預測，語言，與大腦 承辦人：劉美玲 電話(務必填寫)：33664104#301		系所主任	首開共授 業經 110 年 4 月 26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院長	首開共授 業經 年 月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務組	委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務處秘書		教務長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授課教師應提具本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始得開授。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中文)【必填】	設計生活實境體驗
課程名稱(英文)【必填】	Designing Experiences Within Living Landscapes
開課學期【必填】	110 學年第 1 學期
授課對象	不限
主授教師【必填】	蔡文傑（創新設計學院）
共授教師【必填】	陳炳宇（資訊工程學系） 張聖琳（城鄉所）
課號	DS5218
課程識別碼【必填】	Z01 U0420
班次	
學分【必填】	3
全/半年【必填】	半年
必/選修【必填】	選修
上課時間	三 2.3.4
上課地點	水源校區卓越研究大樓 R508
備註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	此課程涵括互動設計、社會人文與電資工程領域，修課學生將藉由體驗設計與原型製作的流程，學習如何運用創意來整合三方資源與能力，以團隊合作的形式完成課程專案，透過設計物產生生活場域中創新的體感經驗。
核心能力關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創新發想的基本能力（Creativity） 2. 產生有效益的訊息傳達（Storytelling） 3. 建立 T 型人才中橫向的學習，溝通，合作與應變能力（Mindset）
課程規劃	此課程涵蓋三群相互關聯的跨領域知識：體驗設計、田野探查、原型製作。學生將走進日常生活了解體驗設計的對象與目的，利用田野探訪獲得的知識，透過遊玩與趣味的設計轉化成為設計概念，最後以迭代實作的過程實體化並回到田野測試。
課程大綱	
為確保您的權利，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課程概述	<p>這是一門以設計探詢與製作活動為主軸的課程，目的是帶領同學理解並再設計生活場域中的體感經驗。這一門課將以日常生活活動（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為舞台來進行設計介入，是融入生活的；如果對實體或數位遊戲等獨立於生活外的設計介入形式有興趣的同學，歡迎選修我們的另一門「遊戲人生」課程。</p> <p>日常實境的經驗中鑲嵌了可以多重解讀、多方詮釋，以及多元轉化的個人演化可能性。本課程從個人演化為原點坐標，期待參與師生共同創造趣味橫生的（fun）體驗。我們不刻意局限課程內的創作必須符合主流文化定義的「有趣」，我們期望參與師生</p>

	<p>從趣味的範疇裡自我定義對於原創者有意義的會心一笑，也許是苦笑，也可以是黑色幽默的哭笑不得。</p> <p>我們的課程以生活實境作為設計的脈絡，因此設計者個人感受生活周遭的經驗，直接影響了設計作品的體驗特質。三個核心概念與本體分述於下：（1）生活實境，（2）身體經驗，（3）體驗設計。</p> <p>首先，生活實境包括我們生活周遭的實體空間與其中的日常表演。城市、鄉村、城鄉交界的曖昧混雜區、山村漁港、海濱河畔、森林礦區。社區、校園、巷弄中的日常活動。早餐店漢堡油滋滋的聲音與香氣、捷運開門的音樂、清晨小鳥睡醒了的吵鬧。我們的細胞律動被鑲嵌在日常時間分秒滴答聲裡，這些牽動我們身體感受的周遭實境，將成為這堂課同學設計的素材。</p> <p>其次，身體經驗包含醒著時的五感甚至睡著時的夢境感。在視覺主導的身體中，我們通常輕忽了視覺之外的觸覺、嗅覺、味覺以及聽覺。只要我們排列組合一下日常文字，視覺以外的感覺會讓我們怦然心動。例如，陰雨天空氣中掐得出水的味道；傍晚回到家門口，鑰匙插入孔內還沒開門以前，門縫隙滲透出廚房炒菜的聲音裡是媽媽的溫度。有一些感覺，只能在夢裡回味；有一些經驗，必須從夢裡創造。跨日常與記憶、回憶，以及夢境的意義，是我們希望探索的身體經驗。</p> <p>第三，體驗設計不只是體驗的再現。我們不需要設計再現一個吃牛肉麵的感覺，因為我們可以直接去吃一碗牛肉麵。我們希望同學們提煉一種設計能力是能夠透過設計詮釋你／妳想傳達的一種體驗。這樣的體驗，融合了設計者對於經驗的同理。在我們的課程裡，我們希望將「趣味」這個元素作為觸媒，融入每一個不同的體驗。每一位設計者，可以自我詮釋、定義自己體驗設計的趣味為何。</p>
課程目標	<p>學習完本課程後，學生將具備下列知識與價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生活實境中設計者、使用者與空間地方之間的關係 2. 指認、描繪生活實境與身體經驗的關係，並從空間的尺度理解這些需求的差異 3. 構思如何結合空間、感受與活動，透過遊玩與趣味的設計轉化來傳達一種體驗 4. 透過分組專題的設計製作過程學習跨領域合作
課程要求	請依循規定完成各週作業與設計活動進度、進行分組報告並參與課堂討論。
參考書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Pattern Language (http://www.iwritewordsgood.com/apl/set.htm) 2. 葉庭芬(譯)(民 88)。人體・記憶與建築(原作者:K. C. Bloomer、C. W. Moore)。台北市:尚林出版社。 3. Blythe, M. A., & Monk, A. (Eds.). (2018). Funology 2: From usability to enjoyment (2nd ed.). Springer. 4. Playing and Gaming: Reflec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Game Research, volume 3, issue 1, May 2003 (http://www.gamestudies.org/0301/walther/)

		5. Gaver, W. (2009). Designing for homo ludens, still. In T. Binder, J. Löwgren, & L. Malmberg (Eds.), (Re)searching the Digital Bauhaus (pp.163-178). London: Springer.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第 1 週	9/1	課程簡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活實境 聲景與聲境
第 2 週	9/8	生活實境是什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享個人作業
第 3 週	9/15	遊玩與趣味的設計轉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趣味學 模式語言 都市遊戲
第 4 週	9/22	個人報告：作業
第 5 週	9/29	體現聽覺經驗的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覺、記憶與情緒 聲音化 聽覺遊戲
第 6 週	10/6	個人報告：作業，進行學期專題分組
第 7 週	10/13	生活實境的體驗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地方聲音為媒介的經驗設計 聲音記憶、回憶與意義的設計 分組報告：探詢工具設計討論
第 8 週	10/20	(期中考週)(實作中心參訪)
第 9 週	10/27	分組報告：設計探詢結果與初步提案
第 10 週	11/3	專家演講
第 11 週	11/10	分組報告：設計原型測試結果與再提案
第 12 週	11/17	田野研究方法
第 13 週	11/24	分組報告：實地研究進度報告
第 14 週	12/1	設計結果的呈現方法 分組討論：實地研究結果討論
第 15 週	12/8	分組報告：期末成果口頭報告
第 16 週	12/15	(期末考週) D-Day 成果展
第 17 週	12/22	彈性教學課程：D-Day 參展心得分享 (線上課程)
第 18 週	12/29	彈性教學課程：110-2 遊戲人生課程說明，互動設計領域專長 (線上課程)

共授方式規劃

三位授課教師分別具備此課程所需的跨領域知識，蔡文傑助理教授將主授體驗設計的課程部份，張聖琳教授將主授田野訪查的課程，而陳炳宇教授則主授原型技術與製作的部分。三位教師皆將參與整個課程的進行，以帶領學生在進行分組專案的過程中靈活地運用三方領域的知識，並讓學生瞭解領域之間的知識關聯與影響。

成績評量方式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期中期末口頭報告	60%	專題報告/D-Day
2	平時成績	40%	閱讀提問/平時習作/課堂參與

課程預期效益

(非首次開課者，應另提出前次課程評鑑結果)

預期學生將

1. 具備生活經驗訪查與探尋的能力
2. 能分析生活實境中的身體經驗
3. 能透過遊玩與趣味的設計轉化成為設計概念
4. 能製作設計原型並進行使用者經驗評估

其他

設計生活實境體驗課程為「創新社區」領域專長課程，讓學生有方向地探索或跨域，提升課程的精實度，「創新社區」領域專長課程審核中，預計於110-1學期開設。

申請開設共授課程者，請依下列流程簽核。

<p>■首開 □非首開(前次開課：第 學年 學期)</p> <p>課程名稱：設計生活實境體驗</p> <p>承辦人：徐慈憶</p> <p>電話(務必填寫)：3366-5264#3</p>	系所主任	首開共授 業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院長	首開共授 業經 109 年 12 月 18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課務組	委員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務處 秘書	教務長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本系 80.4.27 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本系 81.11.21 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本系 82.2.18 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本系 82.11.20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
 (本系 83.1.17 系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 (本系 88.6.14 系務會議通過第五次修訂)
 (本系 88.12.28 系務會議通過第六次修訂) (電機學院 89.1.21 88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系 94.6.21 系務會議通過第七次修訂) (本系 96.5.11 系務會議通過第八次修訂)
 (本系 110.02.19 電機所教師會議通過, 110.03.17 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筆試及審查。筆試之考試科目、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組訂定，經學術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審查由學術委員會負責辦理。
- 三、筆試科目得以論文發表或修課申請抵免，論文種類、修課課程及成績標準由各組訂定，經學術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相關抵免申請由學術委員會負責審查。
- 四、筆試考試方式及考試時間另行規定。試卷採彌封方式，若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記分。第一次筆試單科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可申請第二次考試時該科免考。
- 五、筆試考試成績送學術委員會作為審查基本資料，由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經學術委員會審查為有條件通過者，需完成指定條件後方可視同通過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必須重考。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選考課程得改變。重考後仍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
- 六、全部考試必須於進入博士班後四個學期以內通過（不包含休學期間），但經各組及系主任認定須補修大學部學分超過九學分者(含)得延長資格考試年限為六個學期（不包含休學期間）。未於期限內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
- 七、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不含專題研究、專題討論）。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八、博士班學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系方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系、本院、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經電機系碩博士班教師會議通過、系務會議報告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一、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台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二、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筆試及審查。筆試之考試科目、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組訂定，經學術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審查由學術委員會負責辦理。	二、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筆試及審查。筆試包括數學類、工程類及專業類各一門，各門比重另行規定。各組之考試科目、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組訂定，經學術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審查由學術委員會負責辦理。	刪除筆試數學類、工程類及專業類之限制。
三、筆試科目得以論文發表或修課申請抵免，論文種類、修課課程及成績標準由各組訂定，經學術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相關抵免申請由學術委員會負責審查。		增加筆試科目得以論文發表或修課抵免。
四、筆試考試方式及考試時間另行規定。試卷採彌封方式，若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記分。第一次筆試單科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可申請第二次考試時該科免考。	三、考試方式及考試時間另行規定。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記分。	成績達 70 分以上，申請免考。由原第四條移至本條。
五、筆試考試成績送學術委員會作為審查基本資料，由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經學術委員會審查為有條件通過者，需完成指定條件後方可視同通過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必須重考。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選考課程得改變。重考後仍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	四、筆試考試成績送學術委員會作為審查基本資料，通過與否由學術委員會審查決定，經學術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必須重考，單類成績達 70(含)分以上，可申請該類免考。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選考課程得改變。重考後仍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全部考試必須於進入博士班後四個學期以內通過（不包含休學期間），但經各組及系主任認定須補修大學部學分超過九學分者(含)得延長資格考試年限為三年。	1.將審查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2.成績達 70 分以上，申請免考。移至第四條。 3.將考試期限規定獨立成第六條。
六、全部考試必須於進入博士班後四個學期以內通過（不包含休學期間）。但經各組及系主任認定須補修大學部學分超過九學分者(含)得延長資格考試年限為六個學期（不包含休學期間）。未於期限內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		1.將考試期限規定獨立成第六條，並將三年改為六個學期。 2.增加未於期限內通過者退學條款。
七、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不含專題研究、專題討論）。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五、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加入不含專題研究、專題討論。

<p>八、博士班學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系方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六、博士班學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系方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系、本院、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經電機系碩博士班教師會議通過、系務會議報告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p>	<p>七、本辦法及相關規定適用於自 96 學年度(含)入學電機系博士班之學生。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系、本院、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經電機系碩博士班教師會議通過、系務會議報告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p>	<p>取消適用學生，全部學生均可適用。</p>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學位授予及資格考核辦法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學生）學位授予及資格考核，須遵循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並依本辦法辦理。

二、學生入學一年內應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生應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方得授予博士學位：

（一）至遲須於入學（或轉入）起4個學期內通過資格考核。

（二）至少須修滿18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0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畢業前符合本校進階英語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各項之任一條件或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AdvEng7003）。

（四）須於EI或SCI收錄之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至少兩篇，其中至少一篇發表於SCI收錄之期刊。論文內容須為學生在學階段所完成者，該生須排名為第一作者，或指導教授與該生分列為第一與第二作者，且期刊品質經系主任認可者。

（五）通過教育部所規定之學位考試。

三、本系每學期公告辦理資格考核考試一次，考試分五主修學門，學生須於其中選定一學門應考，並須經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所選定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學生如於入學後第二年年有更換指導教授之情事且欲更換資格考核學門，應經新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應考。

五主修學門及其考試科目條列如下：

（一）「熱流學」：黏性流體力學、高等熱力學、高等熱傳學

（二）「控制學」：系統動態學、線性控制系統、數位控制系統

（三）「固體力學」：線性彈性力學、有限元素法、振動學

（四）「機械設計學」：高等機動學、機器動力學、最佳設計、機械元件設計，此四科中選三科，採筆試及（或）口試

（五）「機械製造學」：材料之機械性質、切削原理、製造原理

各科目之命題範圍、評分原則另以辦法訂定之。

四、前條各學門之各科目考試採百分制，以70分為及格，所有科目皆及格為通過資格考核。

首次應考者必須申請學門內所有科目之考試，不及格者以重考一次為限。

學生入學前五年內或在學期間曾於本系修習與考試科目同名之課程，且成績達B以上者，視同該科目考試及格，得以免試。

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或參加兩次資格考核考試後仍有不及格科目者，以退學處理。

五、學生申請學位考試，須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其成員除指導教授本人外，悉由系主任認可或選定。

學位考試日期、地點、學位論文題目、摘要及考試委員等資訊，須於考試日期至少一週前公告；學位考試口頭報告時應對外公開，允許旁聽。

六、學生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其選課及學業相關事宜由系主任或其授權之副系主任負責。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09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之具備應有學養，特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學六學期內，必須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屆時未取得者，應令退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

第三條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2.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第三章 應修課程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應修課程，除學位論文外，至少需修滿十八學分（含必修科目、必選科目及選修科目）；碩士班學生逕讀博士班者應修滿三十學分。修習科目於每學年開學前送所長室備查。

非公共衛生及相關科系畢業學生進入本所後，應補修習之學分及科目由本所認定，如所修學分為大學部課程，則所修學分不列入前述畢業學分計算。

第四章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第五條 學生於修滿畢業所需學分後，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得於每次所務會議前一星期向所辦公室提出資格考試申請及資格考試委員名單，經所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六條 口試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須於提出申請並於所務會議報告後兩個月內完成，未完成者視同一次不及格，必要時得申請撤回或展延。不及格者僅可再申請重考一次。

第七條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限為本所及食安所所內專任教師（含與醫學院環職醫學科合聘教師），由五人以上組成，並送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將針對學生背景知識及論文計畫書內容進行口試。

第八條 口試結果分為三種情形：

(1) 超過半數委員通過。

(2) 超過半數委員附帶條件通過：須於口試過後兩個月內完成論文計畫口試附帶條件完成表，完成者視同口試及格；未完成者，視為不通過。

(3) 半數以上委員不通過，即為不通過。

第九條 學生於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必須參與每年舉辦之海報論文研討會，並以英文進行口頭報告，內容為論文研究相關進度報告。

第十條 本辦法適用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研究生修讀辦法

99.09.1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0.05.0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1.06.0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2.02.2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5.10.1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8.02.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10.02.2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規定、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

一、碩士班

- (一) 碩士生應於修畢系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未確定前，碩一上由系主任擔任導師，碩一下起可由學生自選導師。確認指導教授後，由其指導教授擔任導師。
- (二) 因特殊情況需更換指導教授者，應向原指導教授報告後，提出書面申請，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報系核備。惟以一次為限。
- (三) 碩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系核備。
- (四) 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博士班

- (一) 本系博士班修課委員會之組成，由學生選擇二位本系專任教師為修課指導教師，並由此委員會負責規劃該位學生選課等事宜。
- (二)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正式註冊後，至系辦領取「博士班研究生選課同意書」，填妥並由委員會簽名同意，於加退選課結束前將此同意書擲交系辦公室存檔。
- (三)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初正式選課前，主動諮詢其委員會該學期之選課內容，且選課內容皆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

- (四) 更換修課指導委員會成員，須經系主任同意。
- (五) 博士生應於修課完畢前確定指導教授。
- (六) 博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系核備。
- (七) 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條 課程與其他學業規定

一、碩士班

- (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及論文 (0 學分)，其中 12 學分為必修，18 學分為選修。若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選課，但應不超過 6 學分，且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選修。
- (二) 由於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尚缺乏圖書館學的基本知識，在選讀較高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專業課程前，必須先行補修圖書館學基本課程，包括圖書資訊學、資料蒐集與組織、參考資源與服務、圖書資訊機構實務共 4 門。但以上課程學分不列入碩士學位應修之 30 學分之內，成績以 B- (或 70 分) 為及格。

二、博士班

- (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及論文 (0 學分)。前述 24 學分 (不含論文) 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必須在入學兩年內修畢，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必須在入學四年內修畢，未達成者應予退學 (如有特殊情況得由系主任裁定)。
- (二) 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先修習本系碩士班所有必修與先修課程。
-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於入學三學期內修畢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因本校規定逕修博士學生須修滿 30 學分，本系同意碩士班必修課程中 6 學分可併計入前述畢業學分。
- (四) 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或本系碩士班選課，以 6 學分為原則，且須經修課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始可選修，如曾於碩士班修習過者，則不可重複選修。
- (五) 博士班學生修習個別研究一 (2 學分)、個別研究二 (2 學分)，須由不同教師指導，始可採計學分，且各採計一次。
- (六) 為提昇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之能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選修以前未曾修習過之外國文一年，成績達 B- (或 70 分) 以上。或選修高階研究方法課程一年或兩學期，例如高等研究方法、高等統計、及質性研究等，成績達 B- (或 70 分) 以上。上述 2 項所稱之課程須為研究生進入博士班前未曾修習者，且不列入畢業應修之 24 學分內。
- (七) 修業期間，須於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研討會發表論文 (含國外研討會研究海報) 至少 1 篇。(本條文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

- (八) 修業期間須於科技部人社中心期刊評比認定之人社核心期刊（亦即 TSSCI、THCI 期刊）發表圖資相關主題論文 1 篇、於國際 SSCI/SCI 期刊發表英文圖資相關主題論文 1 篇；或於國際 SSCI/SCI 期刊發表英文論文兩篇（SCI/SSCI 論文規定自 110 學年起入學者適用）。
- (九) 博士班研究生為獲取教學經驗，得徵求相關教師同意，實際參與教學活動，系方將發給證明。

第四條 參與學術活動（本條文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一、碩士班

- (一) 修業前二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活動(含教師或研究生交流工作坊)至少 3 次。
- (二) 修業前二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至少 1 次。
- (三) 出席各項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於「學術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
- (四) 完成上述要求後，將「學術活動審核表」交至系辦公室，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二、博士班

- (一) 修業前二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活動(含教師或研究生交流工作坊)至少 3 次
- (二) 修業前三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至少 2 次。
- (三) 出席或參與各項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於「學術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
- (四) 完成上述要求後，將「學術活動審核表」交至系辦公室，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第五條 資格考試

一、碩士班

- (一) 107 學年度(含)以前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須通過資格考。108 學年度(含)以後錄取之碩士班學生(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者)取消資格考規定。碩士班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以筆試方式為之，時間原則上為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欲參加考試者需於每年的 6 月中旬與 12 月中旬前，填妥資格考試申請表，繳交給系辦公室助教。此外，如該學期於前述日期前，仍有擬考科目之學期成績未到者，請另行填寫「尚未取得成績且本學期擬申請資格考同意書」，連同上述資料一併繳交。
- (二) 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為自「資訊組織研討」、「讀者服務研討」、「資訊學研討」與「研究方法」四科目中任擇二科應試，每科考試時間為三小時。

- (三) 碩士班研究生擬選考的科目修畢後，即可申請選考該科；二科可分不同學期考。
- (四) 每科成績達 B- (或 70 分) 為及格，若選考科目未通過，可換考其他科目。惟總計未通過二次即退學。
- (五) 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及格仍予計算。

二、博士班

- (一)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 12 學分後 (不含先修、補修及高等研究方法類學分)，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四年內通過資格考，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五年內通過資格考，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二)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時間為每年 4 月及 10 月。本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以筆試為主。
- (三) 申請資格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每科考試時間為六小時，考試科目包括：「圖書資訊學」、「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三科可分不同學期考。
- (四) 每科成績達 B- (或 70 分) 為及格；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及格仍予計算。如資格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本系報校核備。

第六條 計畫書口試

一、碩士班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 (二)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系要求學生於資格考試之後，最遲於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前，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 (三) 必修學分修畢(107 學年度以前錄取之學生尚須通過資格考試)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之撰寫。
- (四) 欲提論文計畫書者，請至少於預計舉行計畫書口試 3 週前告知系辦，進行學分審核工作，並於 2 週前將論文計畫書初稿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寄送該初稿與開會通知給口試委員；若無法如期繳交論文初稿，請自行至系辦領取開會通知後，逕送口試委員。

二、博士班

-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 (二)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系要求學生於資格考

試之後，最遲於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前，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 (三) 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之撰寫。
- (四) 欲提論文計畫書者，請至少於預計舉行計畫書口試3週前告知系辦，進行學分審核工作，並於2週前將論文計畫書初稿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寄送該初稿與開會通知給口試委員；若無法如期繳交論文初稿，請自行至系辦領取開會通知後，逕送口試委員。

第七條 學位論文口試

一、碩士班

- (一)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完成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計畫書提出5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B-(或70分)為及格，A+(或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 學位考試日期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論文應於考試2週前送交系辦公室。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到系辦公室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二、博士班

- (一)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計畫書提出6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正式學位考試之前，須先舉行博士論文預審會議，審查委員之組成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為原則，並由預審會議之審查委員決定該學生博士論文口試之日期。
- (三) 學位考試日期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論文應於考試2週前送交系辦公室。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到系辦公室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B-(或70分)為及格，A+(或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

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八條 畢業

一、 碩士班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主任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 (二) 研究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 2 冊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並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至總圖書館。繳交時間需另行參考系辦公公告，逾期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依規定退學。
- (三) 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論文及建置論文摘要於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 (四)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二、 博士班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主任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 (二) 研究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 2 冊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並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至總圖書館。繳交時間需另行參考系辦公公告，逾期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依規定退學。
- (三) 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論文及建置論文摘要於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 (四)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研究生修讀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0.02.26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課程與其他學業規定</p> <p>一、博士班</p> <p>(八) 修業期間須於科技部人社中心期刊評比認定之人社核心期刊(亦即 TSSCI、THCI 期刊)發表圖資相關主題論文 1 篇、於國際 SSCI/SCI 期刊發表英文圖資相關主題論文 1 篇；或於國際 SSCI/SCI 期刊發表英文論文兩篇(SCI/SSCI 論文規定自 110 學年起入學者適用)。</p>	<p>第三條 課程與其他學業規定</p> <p>二、博士班</p> <p>(八) 修業期間一須於本系規定之一級期刊、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期刊(TSSCI)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發表中文文章 1 篇，以及須於國外英文期刊發表英文文章 1 篇。(本條文適用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p>	<p>1. 因現行 THCI 與 TSSCI 期刊分級制度已改變，故調整。</p>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1 頁，共 19 頁

系所組別：中國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請於「系所必修課程查詢」處原備註五、(8)修改為「超修之大學國文，計入一般選修學分，以 3 學分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中國文學系國際學生學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請於「系所必修課程查詢」處原備註五、(8)修改為「超修之大學國文，計入本系選修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外國語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畢業應修學分統計表 >> 備註 >> 六、其他： 及系訂必修科目 >> 四年級 >> 備註 3.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前須取得 IELTS 7.0、TOEFL iBT 95、全民英檢高級初試、FLPT 筆試總分 240 分、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A (達 CEFR Level C1)；Cambridge English: Advanced (CAE) Grade C (達 CEFR Level C1) 或 TOEIC 聽讀總分 945 分之測驗證明。通過以上檢定或符合其他條件者得申請免修「英文聽讀綜合訓練」，申請免修應依系網公告之期限內將證書繳交至系辦公室。如未通過上述畢業門檻者，應於大四時修習「英文聽讀綜合訓練」以完成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歷史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年級調整	二	103 10150 (Hist1013) 103 10160 (Hist1014)	世界史一 世界史二	3 3	由__一年級__1.2 學期修習，調整為 __二年級 __1.2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同樣開設世界史一、二課程，並開放全系同學修習 (含輔系、雙主修同學)。 原大二、大三、大四及輔系、雙修生可依原規劃時程補修，新入學之大一同學若願於大一期間修習「世界史一、二」亦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2 頁，共 19 頁

系所組別：日本語文學系學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4	JpnL4003 107 40111	日本近現代文學選讀上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JpnL4004 107 40112	日本近現代文學選讀下	2		
其他	應修最低選修學分數，由 22 學分改為 26 學分。其中 16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戲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二	Thea2027 109 20000	戲劇製作二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四	Thea2028 109 40011	畢業製作上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四	Thea2029 109 40012	畢業製作下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二	Thea2019 109 20121	戲劇製作二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	Thea2020 109 20122	戲劇製作二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四	Thea4001 109 43000	畢業製作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Thea2019 109 20121	戲劇製作二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文學院戲劇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Thea2027 109 20000	戲劇製作二	2		
	必修科目	Thea2020 109 20122	戲劇製作二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文學院戲劇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Thea2823 109 20120	劇場實務一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3 頁，共 19 頁

	必修科目	Thea3003 109 33430	戲劇製作三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文學院戲劇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Thea2824 109 20130	劇場實務二	2		
	必修科目	Thea4001 109 43000	畢業製作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文學院戲劇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Thea2029 109 40012 Thea3015 109 33290	畢業製作下(2 學分) + 排演八(1 學分)	3		
評分方式	二	Thea2823 109 20120	劇場實務一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三	Thea2824 109 20130	劇場實務二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總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49 學分改為 50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49 學分改為 48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已修畢「畢業製作」者，再修習「畢業製作上」或「畢業製作下」不計入畢業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心理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一	MATH 4006 (201 49810)	微積分 1 CALCULUS (1)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ATH 4007 (201 49820)	微積分 2 CALCULUS (2)	2		
		MATH 4008 (201 49830)	微積分 3 CALCULUS (3)	2		
刪除	一	MATH 1203 (201 101B1) MATH1204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上 Calculus (general Mathematics) (b)(1) 微積分乙下 Calculus (general Mathematics) (b)(2)	3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4 頁，共 19 頁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ATH 1203,1204 (201 101B1, 101B2)	微積分乙上、下 Calculus (general Mathematics) (b)(1),(2)	3 3	■限理學院數學系(所)開設課程	■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MATH 4006,4007,4008 (201 49810,49820,49830)	微積分 1,2,3 CALCULUS (1),(2),(3)	2 2 2		

系所組別：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 整	2	PS2303 302 21610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必修改為 <u>B</u> 群組 (<u>6</u> 選 <u>4</u>)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 (<u>___</u> 選_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PS2307 302 20210	公共管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必修改為 <u>B</u> 群組 (<u>6</u> 選 <u>4</u>)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 (<u>___</u> 選_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	PS4304 302 40710	非營利組織管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必修改為 <u>B</u> 群組 (<u>6</u> 選 <u>4</u>)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群組 (<u>___</u> 選_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PS2321 302 31550	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 (<u>___</u> 選___)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B</u> 群組 (<u>6</u> 選 <u>4</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PS3331 302 32550	財政管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 (<u>___</u> 選___)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B</u> 群組 (<u>6</u> 選 <u>4</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	PS4305 302 40720	數位政府與管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群組 (<u>___</u> 選___) 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B</u> 群組 (<u>6</u> 選 <u>4</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PS3107 302 38700	政治經濟學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	PS2305 302 31500	人事行政概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PS3303 302 32500	財務行政	2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5 頁，共 19 頁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S3107 302 38700	政治經濟學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S2305 302 31500	人事行政概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PS2321 302 31550	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 社科學院 政治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必修科目	PS3303 302 32500	財務行政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PS3331 302 32550	財政管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 社科學院 政治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56 學分改為 5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學分改為 學分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經濟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1					109 學年度以後，於系定必修科目 <u>首頁</u> 的「 <u>備註 六、其他</u> 」更改為以下訊息： 8. 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民法概要乙、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各 3 學分）改為本系選修，本系生若選修他系開授之民法概要、商事法或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等課程，得視為本系選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其他 2					103~109 學年度，於系定必修科目- <u>大一頁面</u> ， <u>備註</u> 中增列第三點，如下訊息： 三、「 <u>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4)</u> 、 <u>總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4)</u> 」：本系學生限修本系；惟雙主修生、輔系生，因特殊情況，得以「 <u>個體經濟學原理(3)</u> 」(或經濟學一)、「 <u>總體經濟學原理(3)</u> 」(或經濟學二)加上一門本系 2 學分選修課兼充/替代，轉入本系前已修畢「 <u>個體經濟學原理(3)</u> 」(或經濟學一)、「 <u>總體經濟學原理(3)</u> 」(或經濟學二)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03-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其他 3					103~108 學年度，於系定必修科目- <u>大三頁面</u> ， <u>備註</u> 中加註以下訊息： 「 <u>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3)</u> 」可用他系開授之「 <u>商事法(3)</u> 」、「 <u>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3)</u> 」課程替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03-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6 頁，共 19 頁

系所組別：物理治療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年級調整	二	Soc1027 305 10110	社會學	3	由 <u>二</u> 年級 <u>上</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三</u> 年級 <u>上</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	PT2026 408 24100	實作解剖學	2	由 <u>二</u> 年級 <u>下</u> 學期修習，調整為 <u>三</u> 年級 <u>下</u>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二	PT3002 408 31060	機能解剖學	2	沿用舊課課號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二	PT3003 408 31070	機能解剖學實驗	1	沿用舊課課號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二	PT2023 408 23800	機能解剖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尚未開課)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備註欄 二、本系自訂必修科目 161 學分，選修科目計 6 學分。(選修科目中 6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且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亦同)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職能治療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2	OT 2020 409 20110	醫療社會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u> </u> 群組 (<u> </u> 選 <u> </u>)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B</u> 群組 (二選一)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2	Soc 1027 305 10110	社會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 <u>B</u> 群組 (二選一)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Soc 1027 305 10110	社會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 本系(所)開設課程(替代科目少的 1 學分，同學可自由選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 <u> </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u> </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OT 2020 409 20110	醫療社會學	2		
增加	2	OT 2021 409 20600	機能解剖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u> </u> 群組 (<u> </u> 選 <u> </u>) 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u> </u> 群組 (<u> </u> 選 <u> </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增加	2	OT 2022 409 20610	機能解剖學實驗	1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PT 3002 408 31060	機能解剖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PT 3003 408 31070	機能解剖學實驗	1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T 3002 408 31060	機能解剖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 本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8</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OT 2021 409 20600	機能解剖學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T 3003 408 31070	機能解剖學實驗	1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 本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8</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OT 2022 409 20610	機能解剖學實驗	1		
總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02</u> 學分改為 <u>101</u>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適用於 <u>108</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工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備註六、其他：修改			選修科目中 29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且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亦同，生醫創新與商業化為必選課程。工程圖學、演算法、生物資訊學與流體力學此 4 門共 11 學分課程，可選修本系或外系開設之同名同學分課程；另可選修含有「資料庫」名稱之 3 學分外系開設課程(需先提交課程委員會認定通過方可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 <u>107</u> 學年度入學學生
		備註六、其他：2. 修改			選修科目中 29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且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亦同，生醫創新與商業化為必選課程。工程圖學、演算法、生物資訊學與流體力學此 4 門共 11 學分課程，可選修本系或外系開設之同名同學分課程；另可選修含有「資料庫」名稱之 3 學分外系開設課程(需先提交課程委員會認定通過方可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 <u>108-109</u> 學年度入學學生
		備註六、其他：2. 修改			選修科目中 29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且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亦同，生醫創新與商業化為必選課程。工程圖學、流體力學此 2 門 5 學分課程，可選修本系或外系開設之同名同學分課程；另可選修含有「資料庫」名稱之 3 學分外系開設課程(需先提交課程委員會認定通過方可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生命科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	MATH 4006 201 49810	微積分 1	2	■列為一年級必修課程	■適用於_110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MATH 4007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列為一年級必修課程	■適用於_110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MATH 4008 201 49830	微積分 3	2	■列為一年級必修課程	■適用於_110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MATH 1203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適用於_110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MATH 1204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適用於_110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Phys 1008 202 101B0	普通物理學乙	3	■列為一年級必修課程	■適用於_110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Phys1025 202 10500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列為一年級必修課程	■適用於_110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Phys 1009 202 101B1	普通物理學乙上	3		■適用於_110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Phys 1010 202 101B2	普通物理學乙下	3		■適用於_110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Phys 1026 202 10501	普通物理學實驗上	1		■適用於_110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Phys 1027 202 10502	普通物理學實驗下	1		■適用於_110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1 學分改為 67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系所組別：農藝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MATH 4006 201 49810	微積分 1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_110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ATH 4007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_110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MATH 4008 201 49830	微積分 3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MATH1203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ATH12041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ATH1203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 理 學院 數學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MATH12041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替代科目	MATH 4006 201 49810	微積分 1	2		
		MATH 4007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MATH 4008 201 49830	微積分 3	2		
系所組別：農業經濟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MATH 4006 201 49810	微積分 1	2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MATH 4007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1	MATH 4008 201 49830	微積分 3	2		
刪 除	1	MATH 1203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MATH 1204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ATH 1203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理學院數學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MATH 1204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替代科目	MATH 4006 201 49810	微積分 1	2		
		MATH 4007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MATH 4008 201 49830	微積分 3	2		

系所組別：森林生物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	MATH4006 201 49810	微積分 1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MATH4007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MATH1203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MATH1204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1		1. 學群選擇必修學分數：由 25 學分改為 27 學分。 2. 原先已修習「微積分乙上」及「微積分乙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可將此組合中之 2 學分計入選擇必修學分，僅修習「微積分乙上」或「微積分乙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以本系所指定之課程替代且須補滿總數共 4 學分課程，多出之學分計入選擇必修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其他 2		1. 學生得修習「微積分 1」及「微積分 2」替代「微積分乙上」及「微積分乙下」，替代後不足之 2 學分以增列群選擇必修 2 學分方式辦理。 2. 原已修習「微積分乙上」或「微積分乙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以本系所指定之課程替代且須補滿總數至少 4 學分之微積分課程，替代後不足之學分以增列選擇必修學分方式辦理且須補滿本學群之系訂最低必修學分數(含全系必修、學群必修、學群選擇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	MATH4006 201 49810	微積分 1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之一	適用於_10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MATH4007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之一	適用於_10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MATH1203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10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MATH1204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10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1	1. 學群選擇必修學分數：由_21_學分改為_23_學分。 2. 原先已修習「微積分乙上」及「微積分乙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可將此組合中之 2 學分計入選擇必修學分，僅修習「微積分乙上」或「微積分乙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以本系所指定之課程替代且須補滿總數共 4 學分課程，多出之學分計入選擇必修學分。					■適用於_10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其他 2	1. 學生得修習「微積分 1」及「微積分 2」替代「微積分乙上」及「微積分乙下」，替代後不足之 2 學分以增列群選擇必修 2 學分方式辦理。 2. 原已修習「微積分乙上」或「微積分乙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以本系所指定之課程替代且須補滿總數至少 4 學分之微積分課程，替代後不足之學分以增列選擇必修學分方式辦理且須補滿本學群之系訂最低必修學分數(含全系必修、學群必修、學群選擇必修)。					□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108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生物材料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	MATH4006 201 49810	微積分 1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之一	適用於_10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MATH4007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__選____)必修之一	適用於_10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MATH1203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10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MATH1204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10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1	1. 學群選擇必修學分數：由_21_學分改為_23_學分。 2. 原先已修習「微積分乙上」及「微積分乙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可將此組合中之 2 學分計入選擇必修學分，僅修習「微積分乙上」或「微積分乙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以本系所指定之課程替代且須補滿總數共 4 學分課程，多出之學分計入選擇必修學分。					■適用於_10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其他 2	1. 學生得修習「微積分 1」及「微積分 2」替代「微積分乙上」及「微積分乙下」，替代後不足之 2 學分以增列群選擇必修 2 學分方式辦理。 2. 原已修習「微積分乙上」或「微積分乙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以本系所指定之課程替代且須補滿總數至少 4 學分之微積分課程，替代後不足之學分以增列選擇必修學分方式辦理且須補滿本學群之系訂最低必修學分數(含全系必修、學群必修、學群選擇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	---

系所組別：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 年 度
增 加	1	MATH4006 201 49810	微積分 1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適用於_10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MATH4007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適用於_10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MATH1203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10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MATH1204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_10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1	1. 學群選擇必修學分數：由_26_學分改為_28_學分。 2. 原先已修習「微積分乙上」及「微積分乙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可將此組合中之 2 學分計入選擇必修學分，僅修習「微積分乙上」或「微積分乙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以本系所指定之課程替代且須補滿總數共 4 學分課程，多出之學分計入選擇必修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	--

其他 2	1. 學生得修習「微積分 1」及「微積分 2」替代「微積分乙上」及「微積分乙下」，替代後不足之 2 學分以增列群選擇必修 2 學分方式辦理。 2. 原已修習「微積分乙上」或「微積分乙下」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以本系所指定之課程替代且須補滿總數至少 4 學分之微積分課程，替代後不足之學分以增列選擇必修學分方式辦理且須補滿本學群之系訂最低必修學分數(含全系必修、學群必修、學群選擇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	---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Forest2048 605 26260	認識全球，在地國際化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_110_學年度第_1_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生物材料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3	Forest5075 625 U2290	木材膠合劑與複合材料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C</u> 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4	Forest5076 625 U2300	生物材料生活應用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C</u> 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u>109</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除	3	Forest3006 605 30200	木材膠合劑及實習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9</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orest3006 605 30200	木材膠合劑及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u>108</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Forest5075 625 U2290	木材膠合劑與複合材料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評分方式		Forest3075 605 39580	人文與科技的對話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u>109</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園藝暨景觀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增加	2	HORT5092 628 U2180	園藝論壇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F 群組(任選 9 學分)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P 群組(任選 8 學分)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S 群組(任選 4 學分)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06</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2	HORT5094 628U2210	蔬菜各論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F 群組(任選 9 學分)必修之一	
	3	HORT5093 628 U2190	種子學及種子處理技術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F 群組(任選 9 學分)必修之一	
其他	超修之大學國文，不計入選修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獸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4	VM4014 609 47000	醫院見習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26 學分改為 125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_____ 學分改為 _____ 學分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1	■ 修改備註二、 本系自訂必修科目 125 學分，選修科目計 33 學分。 (選修科目中 19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且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亦同)					■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2	■ 4 年級備註欄： 增列 3.「醫院見習」自 110 年起改為選修，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如尚未修習通過者得以「醫院見習」選修課程替代。					■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生物機電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年級調整	2	Common1009 000 20001	外文領域上	3	由 1 年級 2 學期修習，調整為 2 年級 第 1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2	Common1010 000 20002	外文領域下	3	由 1 年級 2 學期修習，調整為 2 年級 第 2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BME1111 611 18300	計算機程式語言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_____ 群組 (____ 選____) 必修之一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群組 (____ 選__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BME1112 611 19100	工程用化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_____ 群組 (____ 選____) 必修之一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群組 (____ 選__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BME1110 611 19200	工程用生物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_____ 群組 (____ 選____) 必修之一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群組 (____ 選__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2	BME2121 611 20100	機率與統計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 _____ 群組 (____ 選____) 必修之一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群組 (____ 選____)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增加	3	BME3114 611 39000	人工智慧概論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BME3115 611 30100	生機整合設計專題討論	1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3	BME3009 611 34803	機械設計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2</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4	BME4105 611 42200	機電整合與系統設計	3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3</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4	BME4102 611 49210	學士專題一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BME1105 611 18200	計算機程式語言	2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ME1105 611 18200	計算機程式語言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BME1111 611 18300	計算機程式語言	3		
刪除	1	BME1108 611 17500	工程用生物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ME1108 611 17500	工程用生物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BME1110 611 19200	工程用生物學	3		
刪除	1	Chem1009 203 101C0	普通化學丙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Chem1009 203 101C0	普通化學丙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BME1112 611 19100	工程用化學	3		
刪除	1	Chem1010 203 10500	普通化學實驗	1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110</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16 頁，共 19 頁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Chem1010 203 10500	普通化學實驗	1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普通化學實驗	1		
刪 除	2	BME2110 611 23210	機械工作法實習	1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ME2110 611 23210	機械工作法實習	1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刪 除	2	BME2111 611 25510	機動學一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ME2111 611 25510	機動學一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刪 除	3	BME3112 611 37300	感測器原理及應用－機電整合(二)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ME3112 611 37300	感測器原理及應用－機電整合(二)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刪 除	3	BME2118 611 22700	工程材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ME2118 611 22700	工程材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工程材料	3		
刪 除	3	BME3113 611 37400	致動器原理與應用－機電整合(三)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ME3113 611 37400	致動器原理與應用－機電整合(三)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刪 除	3	BME3103 611 31200	生物產業工程實習	1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17 頁，共 19 頁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ME3103 611 31200	生物產業工程實習	1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 生農 學院 生機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BME3115 611 30100	生機整合設計專題討論	1		
刪 除	3	BME3104 611 32500	熱傳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ME3104 611 32500	熱傳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3		
刪 除	3	BME3106 611 34710	機械元件設計(一)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ME3106 611 34710	機械元件設計(一)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BME3009 611 34803	機械設計			
刪 除	4	BME4104 611 42100	機電整合與系統設計－機電整合(四)	3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BME4104 611 42100	機電整合與系統設計－機電整合(四)	3	<input type="checkbox"/>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input type="checkbox"/>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BME4105 611 42200	機電整合與系統設計	3		
刪 除			本系專業必選 (A 群組)		<input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	BME5422 631 U3330	生物系統量測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	BME5123 631 U5400	生物產業機械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	BME5124 631 U5500	動力機械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	BME5718 631 U7330	生物程序工程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	BME5925 631 U7750	生物化學概論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刪除	4	BME5010 631 U1260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實務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4	BME5403 631 U1540	智慧型控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4	BME5717 631 U1550	機器人動力與控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4	BME5908 631 U4250	創意設計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4	BME5920 631 U7980	能源工程概論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88</u> 學分改為 <u>75</u>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129</u> 學分改為 <u>131</u> 學分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他	1. 選修科目 32 學分，含本系專業選修 12 學分(見本系網頁 https://www.bime.ntu.edu.tw/)，本系一般選修 6 學分，自由選修(不限科系)14 學分，專題研究至多承認 2 學分。且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亦同。 2. 至少需修一門「服務學習甲」且限修本系。 3. 服務學習乙每學年下學期開。 4. 本系所開授之必修課程，第一次修習限修習本系所開授之課程，重修以上准予修習外系相同課名、學分之課程，或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之外系相關課程。(停修非屬重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電機工程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評分方式		901 33910	以工程思維實現你的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資訊工程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二、本系自訂必修科目 51 學分，選修科目計 53 學分。 (選修科目中 21 學分限選本系課程，9 學分限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 選修科目請參考「備註六、其他」之說明，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用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19 頁，共 19 頁

六、其他: 1. 下列課程認為資工系的系訂選修課程:(1)資工系、網媒所課號之課程。(2)資訊學群教師開授的，且經課程委員會同意的，非資工系與網媒所課號之課程。(3)本校資管系與邏輯、語言與計算暑期研習營（FLOLAC）合開之正式暑期課程「程式語言理論與型態系統」(725 U3500)。 2. 下列系所所開設之課程，均認為資工系的院內選修課程: 電機系、資工系、電機所、資工所、光電所、電信所、電子所、網媒所、生醫所。 修習項目 1、項目 2 課程，直接計入系、院選修學分，多餘之學分才可計入一般選修。							
系所組別：生命科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2	LS 2041 B01 25090	水產概論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為二年級(群組)必修課程 ■增加為 E 群組 (6 選 1) 必修之一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系學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一	MATH4006 201 49810	微積分 1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一	MATH4007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一	MATH4008 201 49830	微積分 3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一	MATH1203 201 101B1	微積分乙上	3	刪除，改為必修微積分 1、2、3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一	MATH1204 201 101B2	微積分乙下	3	刪除，改為必修微積分 1、2、3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其他	4.學年課程若修習全學年，需依上下學期順序修習，始納入畢業學分。學年課程若僅修習上學期，可納入畢業學分。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甲組（主修筆譯）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	GPTI7006	翻譯產業概論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GPTI7002	口筆譯入門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GPTI7002	口筆譯入門	3	限 文 學院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開設課程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 科目	GPTI7006	翻譯產業概論	3		
總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乙組（主修口譯）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1	GPTI7006	翻譯產業概論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GPTI7002	口筆譯入門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 科目	GPTI7002	口筆譯入門	3	限 文 學院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開設課程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 科目	GPTI7006	翻譯產業概論	3		

增加	1	GPTI7217	口譯實務工作坊(一)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1	GPTI7218	口譯實務工作坊(二)	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1	GPTI 7209	專業口譯實習(一)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2	GPTI 7210	專業口譯實習(二)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GPTI 7211	專業口譯實習(三)	1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GPTI 7209	專業口譯實習(一)	1	限 文 學院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開設課程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GPTI7217	口譯實務工作坊(一)	1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GPTI 7210	專業口譯實習(二)	1	限 文 學院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開設課程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科目	GPTI 7211	專業口譯實習(三)	1		
	替代科目	GPTI7218	口譯實務工作坊(二)	2		

系所組別：大氣科學系 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備註：「必修課程：本系開設[核心課程或 M 字頭課程]任選 10 學分（排除專題報告及獨立研究類課程），乙組入學之學生修「天氣學一」、「大氣動力學一」、「氣候學」、「大氣化學」可計入其必修學分 核心課程可見當屆新生手冊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國家發展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NtlDev7136 341 M0030	論文寫作專題	1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公共事務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加	一	343 M0180	論文寫作與質化分析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除	一	343 M0120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u>110</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343 M0120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u>110</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343 M0180	論文寫作與質化分析	2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4480 系所組別：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遺傳諮詢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二	MolMed 7020 448 M0390	遺傳相關疾病探討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刪除	二	MolMed 7510 448 M0310	先天代謝異常疾病探討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olMed 7510 448 M0310	先天代謝異常疾病探討	1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MolMed 7020 448 M0390	遺傳相關疾病探討	1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11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免疫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md&ph5050 420 U4500	微生物與疾病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5</u> 學分改為 <u>17</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4</u> 學分改為 <u>26</u> 學分					適用於 <u>110</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免疫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	----	-------------	------	----	----	------

增加		md&ph5050 420 U4500	微生物與疾病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5 學分改為 17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18 學分改為 20 學分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材影像所(4580)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刪除		MDI 7016 458 M0120/	結構性腦磁振造影 專題研究(I)	1	必修課程 C 群組，ABCDEF 群組必選一群組。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DI 7017 458 M0130	結構性腦磁振造影 專題研究(II)	1		
增加		MDI 7061 458 M0610	心肺工程專題研究 I	1	必修課程 C 群組，ABCDEF 群組必選一群組。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DI 7062 458 M0620	心肺工程專題研究 II	1		
增加		MDI 7069 458 M0690	醫學深度學習專題研究 I	1	必修課程 F 群組，ABCDEF 群組必選一群組。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MDI 7070 458 M0700	醫學深度學習專題研究 II	1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4570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新增		MEBE7028 457 M0300	醫學教育專題討論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A 群組 (4 選 2)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MEBE7013 457 M0150	實證生命倫理學	2	由 <u>選修</u> 改為 <u>必修</u> A 群組 (4 選 2)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MEBE7006 457 M0080	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	2	由 <u>必修</u> 改為 A 群組 (4 選 2)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整	MEBE7008 457 M0100	臨床倫理	2	由 <u>必修</u> 改為 A 群組 (4 選 2)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V 所訂必修學分總數不變。 V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備註 1	1、大學部(U字頭以外)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2、A 群組 4 門課程必修其中 2 門，共 4 學分。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備註 2	3、通識「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LibEdu1105)」可列本所畢業選修學分。				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用年度
新增		CliPhm5011 451 U0210	藥學臨床技能導論	1	A 群組 (8 科目中必修至少 5 門)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CliPhm5017 451 U0360	臨床藥品動態學	2	A 群組 (8 科目中必修至少 5 門)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CliPhm5003 451 U0400	研究方法學導論	2	A 群組 (8 科目中必修至少 5 門)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CliPhm5018 451 U0450	藥物治療學特論	3	A 群組 (8 科目中必修至少 5 門)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CliPhm5004 451 U0500	藥品臨床試驗	2	A 群組 (8 科目中必修至少 5 門)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CliPhm5009 451 U0610	藥品資訊與分析	2	A 群組 (8 科目中必修至少 5 門)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CliPhm5007 451 U0710	藥物經濟學	2	A 群組 (8 科目中必修至少 5 門)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新增		CliPhm5014 451 U2010	藥物研發之法規科學	1	A 群組 (8 科目中必修至少 5 門)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學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4 學分改為 12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 群組 A：8 科目中必修至少 5 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臨床藥學研究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CliPhm5011 451 U0210	藥學臨床技能導論	1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Phm5017 451 U0360	臨床藥品動態學	2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Phm5003 451 U0400	研究方法學導論	2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Phm5018 451 U0450	藥物治療學特論	3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Phm5004 451 U0500	藥品臨床試驗	2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Phm5009 451 U0610	藥品資訊與分析	2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liPhm5007 451 U0710	藥物經濟學	2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 『專題討論』必修二學期，『藥學專題講座』必修二學期。 群組 A：5 科目中必修至少 4 學分。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TIGP-SCST 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Introduction to SCST I 永續化學科技導論 I	3	110__學年度第__1__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Seminar 書報討論	1		

系所組別：昆蟲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修改選課特別規定	博士班	ENT8003 632 D0040	整合生物學專題討論	1	修改選課特別規定。限外籍生，由指導教授指定外文替代課程以抵免整合生物學專題討論必修4學分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修改選課特別規定	碩士班	ENT7003 632 M0040	整合生物學專題討論	1	修改選課特別規定。限外籍生，由指導教授指定外文替代課程以抵免整合生物學專題討論必修4學分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Colloquium 專題演講	1		
			Lab Rotation 實驗室實習	0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20 學分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園藝暨景觀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調整		HORT5004 628 U0880	園產品採收後生理學	3	由 A 群組改為 B 群組 (13 科選 1 科) 必修之一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HORT5018 628 U1280	園產品採收後生理實驗	1	由 A 群組改為 B 群組 (13 科選 1 科) 必修之一	
增加		HORT5095 628 U2220	園產品採收後生化學	3	由選修改為 A 群組 (12 科選 1 科) 必修之一	
刪除		MBC7012 B47 M0240	植物之二級代謝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MBC7011 B47 M0230	植物之醣代謝與基因調控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總學分	園藝作物組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8 學分改為 17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一	BICD7156 630 M9010	研究方法與論文規劃	3	由_1_年級_1_學期修習，調整為_1_年級_2_學期修習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一	BICD7144 630 M8030	農企業創新經營	3	由_1_年級_2_學期修習，調整為_1_年級_1_學期修習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二	BICD7180 630 M9400	農企業策略管理	3	_110_學年度第_1_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一	BICD7155 630 M9000	農企業管理專題	3	_110_學年度第_2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CSIE5432 CSIE5433	機器學習基石 機器學習技法	2/2	必修課程 兩門課需合修並完成，才可抵機器學習(課號 EE5184)必修課 4 學分	適用於_109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畢業學分：碩士生需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含畢業論文、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大學部課程(U 字頭除外)及通識課程 博士生需修畢十八學分，逕修博士生應修三十學分，不包含畢業論文、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大學部課程(U 字頭除外)及通識課程					10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碩士班 碩士一般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5 學分改為 6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					

	1. 「碩士論文」，最後一學期必修。 2. 「專題研究」，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 3. 「專題討論」，畢業時至少通過二學期。 4.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其他	新增備註 5. 「機器學習基石」得以修習「機器學習」抵免。	109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適用年度
增加	V	MATH 7603 221 U1570	高等統計推論一	3	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開：A群組（4選1）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加	V	MATH 7064 221 U1580	高等統計推論二	3	109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B群組（4選1）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草案及立法說明

擬訂條文	立法說明
<p>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敘明本規定之法源依據及適用之招生學制。</p>
<p>二、本校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p>	<p>明定辦理招生事宜應設立全校性之委員會及其秉持原則、審議事項。</p>
<p>三、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p> <p>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p> <p>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p> <p>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新住民學生定義及各學制招生報考資格及規範。</p>
<p>四、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各學制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p>	<p>明定透過本招生申請註冊入學之次數限制。</p>
<p>五、各學制班別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p> <p>前項學士班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學士班各年級，不得超過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p>	<p>訂定招生名額來源及使用規範。</p>

<p>六、本招生辦理時程，得分別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或另辦理單獨招生；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者，其時程依各管道招生規定辦理；辦理單獨招生者，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p>	<p>訂定新住民招生適用之招生管道、時程及次數規範。</p>
<p>七、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及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p> <p>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或其他方式辦理，但不得以學測、分科測驗、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p> <p>甄(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簡章訂定程序及內容規範。 2. 訂定招生方式、規範及辦理方式。
<p>八、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p> <p>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訂定本項招生之錄取原則、缺額遞補規範。</p>
<p>九、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p>	<p>明定放榜後須報部項目。</p>
<p>十、本校人員若有三親等內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該項招生事務工作。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p>	<p>訂定參與試務人員之迴避原則及評分原始表件保存年限、規範。</p>
<p>十一、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p>	<p>訂定招生爭訟之處理方式。</p>

<p>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p>	
<p>十二、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明訂報名資格文件造假之相關罰則。</p>
<p>十三、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p>	<p>明定本規定未有詳盡之處，得參採之相關規定。</p>
<p>十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規定之審議程序。</p>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草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p> <p>二、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p> <p>三、已完成論文初稿，<u>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系所專業領域。</u></p> <p>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p>	<p>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p> <p>二、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p> <p>三、已完成論文初稿。</p> <p>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p>	<p>新增研究生論文題目及內容須符合系所專業領域。</p>
<p>第十條 研究生因學位考試與指導教授產生爭議時，得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p> <p><u>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不符系所專業領域爭議，由所屬學院進行調查後，將指導教授應課責處置報教務處核可。</u></p>	<p>第十條 研究生因學位考試與指導教授產生爭議時，得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p>	<p>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專業把關責任，增列由學院調查暨提報相關課責處置，送教務處核可。</p>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 98.2.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80012895 號函准備查
- 98.2.6 校教字第 098004475 號發布
- 99.10.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0.21.校教字第 0990045702 號發布
- 100.10.14.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00200968 號函准備查
- 101.6.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8.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10143078 號函准備查
- 102.6.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0.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46758 號函准備查
- 108.03.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5.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7271 號函准備查
- 108.10.18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77182 號函准備查
- 110.3.1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四月卅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所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

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繳交系所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各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但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且該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教務處始得將各該生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於成績單。研究生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因故未能符合畢業資格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學期為次學期上課開始日三週前（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第三項所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精裝或平裝）及冊數依各系所及本校圖書館畢業生離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研究生因學位考試與指導教授產生爭議時，得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或第三條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有關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規定辦理。</p> <p>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p> <p>期末考試因公、病、生產、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因事假補考且成績及格者（懷孕或撫育幼兒需要者除外），學士班學生概以 C-計算，碩、博士班學生概以 B-計算。</p>	<p>第四條</p> <p>有關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規定辦理。</p> <p>性質特殊之科目，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採「通過」、「不通過」方式考評。</p> <p>期末考試因公、病、生產、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因事假補考且成績及格者，學士班學生概以 C-計算，碩、博士班學生概以 B-計算。</p>	<p>配合學則 23 條及 31 條修改。</p>	
第十三條	<p>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p>	<p>第十三條</p> <p>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p>	<p>學期結束日固定為部訂 1/31 及 7/31，修改合理時間點</p>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 92.6.9 本校9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延會通過
- 96.3.23 本校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0.13 本校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0.15 本校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6.10 本校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1.06 本校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0.12 本校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6.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6.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10.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3.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期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前項所稱補考，指學生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向學務處申請期末考試請假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
- 第三條 學期成績及暑期班成績，係依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補考後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者，亦同。但其係以補考成績代替期末考試成績。
- 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但應明列於課程大綱中，俾便學生瞭解。
- 各種考試、作業、報告有曠考或缺交者，僅曠考或缺交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有關學生成績評量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 性質特殊之科目，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採「通過」、「不通過」方式考評。
- 期末考試因公、病、生產、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喪故而請

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因事假補考且成績及格者，學士班學生概以C-計算，碩、博士班學生概以B-計算。

第五條 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登分完畢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授課教師得將成績繳交結果存檔或列印存查，日後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正。

第六條 教師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若有部分學生成績無法確定，應將該生成績欄註記為「待補送」，與其餘已確定之成績一併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繳交，俟其成績確定時，應再次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暨繳交成績。但繳交期限仍應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項成績應於下列期限內送交教務處：

一、學期成績：

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十日內。

二、補考後之學期成績：

本校行事曆「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

三、暑期成績：

各課程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

繳交截止日期如遇假日者，順延一天。

第八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後二週，由教務處公告全校個別課程成績送達百分之五十之日期。

第九條 學期課程應至寒、暑假期間始得完成課程或實習，致無法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者，應於授課大綱述明並至遲於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由授課教師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通知教務處

該課程之實際結束日期及補交成績日期，惟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前送出成績。

如因其他原因無法依期限繳交成績者，須另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長核可。

第十條 補交成績之期限為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前；逾期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X等第登錄結算，並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

第十一條 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處同意後更正。

二、其他情況，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主管，由主管召開系(所、學程、室)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第十二條 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十三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第十四條 教師若將試卷、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

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生名額加 二三 成為限。</p> <p>轉入學位學程二年級學生數以學位學程計畫書所定名額為上限。轉入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各年級學生數，以該學程計畫書所定二年級名額加 二三 成為上限。</p>		<p>第八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生名額加 二 成為限。</p> <p>轉入學位學程二年級學生數以學位學程計畫書所定名額為上限。轉入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各年級學生數，以該學程計畫書所定二年級名額加 二 成為上限。</p>		<p>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之條文係放寬轉系名額並將本條兩項合一為「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生名額加三成為限。」因易誤解為全校各學系名額可流用，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739 號函未予備查。</p> <p>2. 本校未來成立校學士學位學程僅以轉系方式對內招生，轉系名額維持與學系分列兩項為妥。</p>
<p>第九條 各學系得自行訂轉系生甄選規定，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並將名單送教務處轉請教務長核定可。</p> <p>甄試方式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之。</p> <p>各學系轉系生甄試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備審查後事先公告週知。</p>		<p>第九條 各學系得自行訂轉系生甄選規定，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並將名單送教務處轉請教務長核定。</p> <p>甄試方式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之。</p> <p>各學系轉系生甄試規定應經教務處核備後事先公告週知。</p>		<p>1. 「核定」僅適用於本校和學生、或本校和外部機關之間，故依實務作業修正為「核可」。</p> <p>2. 「核備」此種用詞易生誤解，不清楚究係指「核定」或「備查」，應避免於法規文字中使用。依本校法務處意見，修正為「審查」以符實況。</p>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85年5月4日 8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2月17日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2月16日 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3月31日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38089 號函准備查
90年4月2日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43845 號函准備查
93年3月15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18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20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5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5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48116 號函准備查
109年10月2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8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申請轉系。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肄業；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條 申請轉出須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惟情況特殊經院長、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經轉入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並經教務單位查核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 第八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生名額加三成為限。
轉入學位學程二年級學生數以學位學程計畫書所定名額為上限。轉入學位學程三年級以上各年級學生數，以該學程計畫書所定二年級名額加三成為上限。
- 第九條 各學系得自行訂轉系生甄選規定，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並將名單送教務處轉請教務長核可。
甄試方式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之。
各學系轉系生甄試規定應經教務處審查後事先公告週知。
- 第十條 僑生、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組）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陸生經僑陸生輔導組；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並經原學系及轉入學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得提出申請。另經轉入學系系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
- 第十一條 轉系名單經公告後，經核准轉系學生，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得請求回原系級肄業。
申請回原系級肄業，應於核准轉入之學系修讀一學年後，於規定時間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者，經專案簽請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可，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招生規定」草案及立法說明

擬訂條文	立法說明
<p>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敘明本規定之法源依據。</p>
<p>二、本校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學士班招生事宜。</p>	<p>明定辦理招生事宜應設立全校性之委員會及其設置依據。</p>
<p>三、本校學士班各項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p>	<p>訂定招生名額之來源及規範。</p>
<p>四、本校各招生委員、考試(審查、口試、筆試)委員及行政人員等參與試務工作者，應依各項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試務工作。</p> <p>審查及口試委員，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視教師專長以及研究方向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位。相關教師於考試期間均具參與試務之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辦理各項招生試務之作業依據。 2. 訂定審查及口試委員聘任標準。
<p>五、各項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名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p> <p>招生方式得採筆試、口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p> <p>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各項招生事項之資訊應完備且公開，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2. 訂定考試項目及辦理方式。
<p>六、本校學士班各項招生之錄取原則如下：</p> <p>(一)各考試項目如有任一科或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p> <p>(二)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未達標準(錄取條件)者，不予錄取。</p> <p>(三)各項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及各學系、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決定，達此標準與錄取條件者，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p>	<p>訂定各項招生之錄取原則。</p>

<p>列為正取生。</p> <p>(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額，備取生並應達招生簡章所列之相關錄取條件。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五)各學系、學位學程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章中規定之。</p> <p>(六)本校特殊選才招生不得增額錄取，於各學系、學位學程甄選完畢後，如全校錄取總人數有超額情形時，應於放榜會議前另組成校級決選小組審議，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p>	
<p>七、本校學士班各項招生錄取名單須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告。</p>	<p>訂定錄取名單公布程序。</p>
<p>八、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p> <p>各項招生之評分原始表件應妥慎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p>訂定參與試務人員之迴避原則及評分原始表件保存年限。</p>
<p>九、考生對本校學士班各項招生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放榜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校級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p>	<p>訂定招生爭訟之處理方式。</p>
<p>十、考生所繳報名資格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明訂報名資格造假之相關罰則。</p>
<p>十一、有關錄取生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轉系、修讀年限等規定，如於該項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各項招生得於簡章明訂入學後相關限制。</p>
<p>十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規定未有詳盡之處，得參採之相關規定。</p>
<p>十三、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明定本規定之審議程序。</p>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110.06.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 <u>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u> 規定，訂定 <u>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u> （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 <u>等</u> 規定訂定 <u>之</u> 。	依本校法規首條格式對照表規範修正文字。
第二條	各學系 <u>及學位學程（下稱學系）</u> 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並送教務處 <u>審查</u> 。	第二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並送教務處 <u>核備</u> 。	一、增訂學位學程得設置輔系之規定。 二、原條文「核備」一詞定義不明，經詢本校法務處，因各學系訂定之輔系名額、標準與條件，屬學系招生專業，教務處原則尊重其決定，惟如認有修正之必要時，仍會提供意見要求學系重新討論，以上實係涉及各學系與本處間針對輔系相關規定之行政作業，乃屬機關內部單位間之審查程序，爰以「審查」取代「核備」。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p> <p>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p> <p>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另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 雙主修及輔系辦法辦理。</p>		<p>第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p> <p>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另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辦理。</p>	<p>一、參酌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增列「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未影響現行作業。</p> <p>二、依本校法制作業標準(草案)規定,引用之外部法規無須以引號標示。</p> <p>三、配合跨校雙主修辦法更名,修正引用之法規名稱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p>
<p>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可。</p>		<p>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p>	<p>一、經詢本校法務處,「核定」乃上級機關(單位)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機關(單位)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換言之,「核定」乃屬行政處分。</p> <p>二、本條文之「核定」為教務長准許修讀輔系學生名單,乃屬處內單位間之審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序，而非兩個機關主體間之行政行為，與上開核定之定義無關。 三、綜上，以「核可」取代「核定」。
第五條	輔系 <u>之系訂必修科目</u> 應由設置輔系之學系指定至少二十學分，送請教務處公告	第五條	輔系 <u>課程</u> 應由設置輔系之學系指定 <u>系訂必修科目</u> 至少二十學分，送請教務處公告。	原條文常易遭誤解為僅有原系之必修科目方可作為輔系必修科目，惟實務上，學系仍可將選修科目作為輔系必修科目，故酌做文字修正。
第六條	(第二項) 本學系之系訂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 <u>存查</u> 。	第六條	(第二項) 本學系之系訂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 <u>備查</u> 。	一、經詢本校法務處，「備查」，乃下級機關(單位)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機關(單位)或主管機關知悉。 二、本條文之「備查」為學系與本處間，而非兩個機關主體間之行政行為，與上開備查之定義無關。 三、綜上，爰以「存查」取代「備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第一項)</p> <p>修讀輔系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p> <p>(下略)</p>	第八條	<p>(第一項)</p> <p>修讀輔系規定之系訂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p> <p>(下略)</p>	<p>一、參酌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五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現行實務，經核准修讀輔系之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即已加註輔系名稱，不以曾修讀輔系規定之系訂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為限，故修正文字。</p>
第九條	<p>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p> <p>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p> <p>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p> <p>二、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輔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p> <p>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p>	第九條	<p>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p> <p>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p> <p>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p> <p>二、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p> <p>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p>	<p>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輔系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故若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不影響本學系畢業資格，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計入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採計意為「學生入學後修讀本校製作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或出國修課，其修課紀錄及取得之學分，經一定行政程序將該課程及學分列入學生之歷年成績單並計入畢業學分」，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法規末條與沿革格式規範修正文字。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7.01.09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6152704 號函准修訂

90.04.02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43875 號函准修訂

93.07.0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8625 號函准備查

104.10.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226 號函同意備查
上揭修正，並依該函修正報部備查程序

109.04.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42713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並送教務處核備。
- 第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除須符合本辦法規定外，另依「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由設置輔系之學系指定系訂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送請教務處公告。
-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本學系之系訂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輔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輔系規定之系訂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修滿輔系規定之系訂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士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一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不含跨校輔系），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審核。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之前提出。學生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達任一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
- 第十二條 輔系取得以二個為限（含畢業前放棄雙主修可取得之輔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探索學習實施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本校學生自主探索學習需求，提供其於國內外進行自主探索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探索學習之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條件與程序：以本校學士班在學生為限，且需繳交「個人資料表」及「探索學習計畫申請表」，經本院探索學習委員會審議通過，**會知原系(含學位學程)**，始可執行。
 - (二)申請次數：以至多兩次且每次至多兩學期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至多兩學期，但總數不超過四學期。
 - (三)申請之學習場域：可至國內外任何場域，並得於探索學習期間內申請更換場域。
前項所稱「探索學習計畫申請表」之效力等同於「減修學分申請書」，且經申請核可之學生得以保有在學身分，如因探索學習致延長修業期滿仍無法修畢學分時，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惟修業年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 三、探索學習指導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行使其職務：
 - (一)指導教師需固定與學生進行每月一次例行會議，確保學生的執行狀況，若學生有討論需求時，應協助引導學生，並依學生個別狀況，引入國內外資源協助之。
 - (二)學生於探索學習期間遇有意外，應主動協助並通報校內相關單位。
 - (三)參與本院辦理之探索學習交流會以及成果發表會。
- 四、探索學習學生，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申請者須同時修習「探索學習課程」，且不得同時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 (二)探索學習若需於境外執行，須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並經相關單位核章。涉及學生宿舍資格保留、役男出境申請應知會學生事務處。
 - (三)須參與本院舉辦之探索學習交流會以及成果發表會；若因故無法出席者，須提前告知並取得核可。

- (四)參與期間須繳交「探索學習反思記錄表」與「計畫參與心得」。
- (五)參與期間若需維持宿舍、使用其他校內資源等，應配合相關規範繳交相關費用。
- (六)參與期間若發生意外或有可預期受影響之事件，應主動向本院及指導教師回報，並尋求協助。
- (七)參與期間，應遵守合作單位相關規章，若赴境外則同時應遵守該國法律，並應進行符合計畫目的之學習。
- (八)參與期間，若因故終止探索學習，則視同為休學。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06.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6.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 一 (第三項)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第一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仍未繳<u>交學雜費</u>者，應令退學。</p>	<p>第十一條之 一 (第三項)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已請准延緩註冊但逾第一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仍未繳費者，應令退學。</p>	<p>依第 11 條第 3 項「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爰修正「未繳費」為「未繳交學雜費」，以臻明確。</p>
<p>第十二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等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u>除已核准緩繳者外，未於開學第十週結束前繳清學(分)費等者，註銷其本學期所選課程，並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含專案核准者)已滿者，應令退學。</u></p>	<p>第十二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等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u>應於離校前繳清學(分)費等欠費。</u></p>	<p>因應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略以，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作不當連結，爰修正之，並增加應令休學或退學規定。</p>
<p>第十七條之 一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 二、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學分，<u>經學程主辦單位同意</u>。 二、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p>	<p>第十七條之 一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 二、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學分。 二、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p>	<p>一、明訂學分學程主辦單位對學生申請延長修業的同意權以符現況。 二、明訂核准參與探索學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於第二項第五款。 三、學士班學生本得因未修滿本學系畢業</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p> <p>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p> <p>四、自行修習輔系或跨域專長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五、經核准參與本校創新設計學院探索學習計畫（下稱探索學習計畫）。</p> <p>符合前二項規定之學生，除下列情況外，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p> <p>一、未修滿學分學程及跨域專長應修學分，得延長至多一年。</p> <p>二、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得再延長至多一年。</p> <p>三、身心障礙、運動績優或經核准參與探索學習計畫學生，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p> <p>四、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符合第二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p>	<p>程需要。</p> <p>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p> <p>四、自行修習輔系或跨域專長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符合前二項規定之學生，除下列情況外，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p> <p>一、未修滿學分學程及跨域專長應修學分，得延長至多一年。</p> <p>二、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得再延長至多一年。</p> <p>三、身心障礙或運動績優學生，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p> <p>四、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符合第二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p>	<p>學分延長修業二年，惟考量學生因探索學習期間無法修習校內課程，延長二年後若仍未修滿本學系畢業學分，則依其實際參與探索學習期數再予延長至多二年，情況同第三項第三款，故增列於此。</p>
<p>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p> <p>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全部修習科目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計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p> <p>（下略）</p>	<p>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p> <p>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全部修習科目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學生就讀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p> <p>（下略）</p>	<p>採計意為「學生入學後修讀本校製作之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或出國修課，其修課紀錄及取得之學分，經一定行政程序將該課程及學分列入學生之歷年成績單並計入畢業學分」，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期末考試因公、病、生產、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經校核准事假補考者（因懷孕或撫育幼兒需要者除外），其補考成績如超過 C-，概以 C- 計算。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期末考試因公、病、生產、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經校核准事假補考者（因懷孕或撫育幼兒需要者除外），其補考成績如超過 C- <u>(或百分制六十分)</u> ，概以 C- <u>(或百分制六十分)</u> 計算。	本校自 99 學年度改用等第制至今已 10 年，不再使用百分制成績資料。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成績以 X 等第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成績以 X 等第 <u>(百分制零分)</u> 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X 等第定義已於第 26 條明訂。
第四十一條 學生出國期限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本校國際事務處或各學院與國外學校依簽訂之合約薦送出國交換或訪問。 二、就讀學系推薦至國外素有聲譽之學校進行研究或修讀學分，並檢附相關同意文件，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 三、經核准參與探索學習計畫。	第四十一條 學生出國期限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本校國際事務處或各學院與國外學校依簽訂之合約薦送出國交換或訪問。 二、就讀學系推薦至國外素有聲譽之學校進行研究或修讀學分，並檢附相關同意文件，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核准。	經核准參與探索學習出國者，無需辦理休學，增列於本條第三款。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教務處之核可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有其他因素專案申請經教務長核可者，得再延長二學年， 惟應扣除參與探索學習計畫期數。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教務處之核可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u>至多以二學年為限</u> ，但有其他因素專案申請經教務長核可者，得再延長二學年。	昔學生得休學自行探索學習，合計至多 6 年。今令學生得以在學身分接受學校輔導進行探索學習，又得依第十七條之一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故學生如需申請專案休學時，應扣除已參與學習探索之期數，以不延後結束大學教育。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服役期滿後，得檢具退伍令或 <u>退役證明</u>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六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服役期滿後，得檢具退伍令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服役」概念包含「服兵役」及「服替代役」，故增列替代役之退役文件。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 <u>委員會</u> 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u>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u> ，其暫時聘任期間除原已指導研究生外，不得再接受論文指導申請。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u>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專任教師，其暫時聘任期間</u> 除原已指導研究生外，不得再接受論文指導申請。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 8、10 條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修改不得接受論文指導申請之教師資格。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及格標準為 B-；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七十四條	(第一項)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及格標準為 B- (<u>或百分制七十分</u>)；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本校自 99 學年度改用等第制至今已 10 年，不再使用百分制成績資料。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 <u>研究所</u>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文字修正，以完整引用之法規名稱有誤，故修正之。
第七十八條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研究生入學後同時就讀本校其他系所或於中央研究院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經申請並由系所審核其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是否採計 <u>為</u> 畢業應修學分數，送教務處核定。經採 <u>計</u> 後之課程、學分、成績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	第七十八條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研究生入學後同時就讀本校其他系所或於中央研究院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經申請並由系所審核其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是否採 <u>認計入</u> 畢業應修學分數，送教務處核定。經採 <u>認</u> 後之課程、學分、成績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	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全部修習科目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計學分數多寡，由就讀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 (下略)</p>	<p>第七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 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並依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全部修習科目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採認學分數多寡，由就讀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核定，但其成績不計入學期 GPA，亦不計入畢業 GPA。 (下略)</p>	<p>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p>
<p>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p>	<p>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p>	<p>文字修正，以完整引用法規名稱。</p>
<p>第九十條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學院、系所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九十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一、文字修正。 二、增訂學院授予學位名稱之審定程序。</p>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10.06.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學期選課事宜，訂定 <u>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下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學期選課事宜， <u>特</u> 訂定本辦法。	依本校法規首條格式對照表修正文字。
<p>第八條 學生選課之特別規定如下：</p> <p>一、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否則所修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p> <p>二、休學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p> <p>三、雙重學籍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用不同學號修習相同課號班次課程。</p> <p>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但僅餘論文未修畢之研究生，得於出國進修最後一學期選修論文畢業。</p> <p><u>五、經核准參與本校創新設計學院探索學習計畫之學生，探索學期期間限修探索學習課程，不得修其他校內課程。</u></p> <p><u>六、</u>來校交換、訪問學生選課不受先修科目條件限制，且得不受前條學分下限規定約束。但開課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七、</u>校際選課： 本校學生至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下稱臺大系統）以外學校選課或臺大系統以外學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以業已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校院系所，並於本校開學二週內以書面完成全部申請程序者為限。 自一〇三學年度起，臺大系統學生可依所屬學校選課規定，加選臺大系統各校開放學生跨校選課之課程。</p>	<p>第八條 學生選課之特別規定如下：</p> <p>一、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否則所修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p> <p>二、休學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p> <p>三、雙重學籍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用不同學號修習相同課號班次課程。</p> <p>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但僅餘論文未修畢之研究生，得於出國進修最後一學期選修論文畢業。</p> <p><u>五、</u>來校交換、訪問學生選課不受先修科目條件限制，且得不受前條學分下限規定約束。但開課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六、</u>校際選課： 本校學生至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下稱臺大系統）以外學校選課或臺大系統以外學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以業已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校院系所，並於本校開學二週內以書面完成全部申請程序者為限。 自一〇三學年度起，臺大系統學生可依所屬學校選課規定，加選臺大系統各校開放學生跨校選課之課程。</p>	<p>為落實本校創新設計學院探索學習實施要點規定，爰新增第五款，其餘款次順移。</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第一項)</p> <p>開學後網路加選之方式,分為下列三類,由授課教師決定所授課程之加選方式,並事先公布於臺大課程網:</p> <p>第一類:教師不設定修課人數上限,學生可直接上網加選。</p> <p>第二類:教師發給「加選授權碼」,自行管控學生修課資格及人數,學生再依教師發給之授權碼上網加選。</p> <p>第三類:教師有設定修課人數上限,擬修課學生上網登記後,教務處於網路加選期間,依各課程之剩餘名額進行<u>六</u>次分發作業。</p> <p>(下略)</p>	<p>第十六條 (第一項)</p> <p>開學後網路加選之方式,分為下列三類,由授課教師決定所授課程之加選方式,並事先公布於臺大課程網:</p> <p>第一類:教師不設定修課人數上限,學生可直接上網加選。</p> <p>第二類:教師發給「加選授權碼」,自行管控學生修課資格及人數,學生再依教師發給之授權碼上網加選。</p> <p>第三類:教師有設定修課人數上限,擬修課學生上網登記後,教務處於網路加選期間,依各課程之剩餘名額進行<u>四</u>次分發作業。</p> <p>(下略)</p>	<p>為因應第三類課程選課情況特殊,爰增加兩次分發作業,以儘早確認選課結果。</p>
<p>第十七條</p> <p>開學後加退選之辦理時程如下:</p> <p>一、開學第一、二週辦理網路加退選,依各學期教務處公告之時程辦理。</p> <p>二、開學第三週</p> <p>(一)不開放網路加選。但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得辦理人工加簽。</p> <p>(二)僅首日開放網路退選,逾期不得再辦理退選,僅得依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但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特殊情況,導致學生無法於網路退選截止之前上網退選,得填寫「學生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授課教師、學生就讀系所主管簽註意見,並於當週<u>最後一個上課日</u>前送交教務單位,教務單位查證屬</p>	<p>第十七條</p> <p>開學後加退選之辦理時程如下:</p> <p>一、開學第一、二週辦理網路加退選,依各學期教務處公告之時程辦理。</p> <p>二、開學第三週</p> <p>(一)不開放網路加選。但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得辦理人工加簽。</p> <p>(二)僅首日(<u>週日下午三時至週一上午八時</u>)開放網路退選,逾期不得再辦理退選,僅得依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但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特殊情況,導致學生無法於網路退選截止之前上網退選,得填寫「學生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授課教師、學生就讀系所主管簽註意見,並於當週<u>週五</u>前送交教務</p>	<p>配合第一學期開學日異動為九月一日,刪除、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並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單位，教務單位查證屬實，並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p>有下列情形者，已選上課程應予註銷：</p> <p>一、不具教育學程修讀資格者修習限教育學程學生修習之課程。</p> <p>二、選課前臺大課程網各課程備註欄已註明課程要求，而學生無法配合，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以書面通知教務處。</p> <p>三、逾期未註冊或逾已核准延緩註冊之期限仍未繳費。</p> <p>四、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學(分)費等各項費用之課程，於開學第十週結束前仍未繳費。</p> <p>五、因課程時間異動導致已選上之課程衝堂，且學生未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前自行退選，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註銷。</p>	第二十條	<p>有下列情形者，已選上課程應予註銷：</p> <p>一、不具教育學程修讀資格者修習限教育學程學生修習之課程。</p> <p>二、選課前臺大課程網各課程備註欄已註明課程要求，而學生無法配合，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以書面通知教務處者。</p> <p>三、逾期未註冊或逾已核准延緩註冊之期限仍未繳費者。</p> <p>四、因課程時間異動導致已選上之課程衝堂，且學生未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前自行退選者，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註銷。</p>	<p>一、新增第四款</p> <p>二、因應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規定，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作不當連結，爰增列應屆畢業生如尚未繳清學分費者，將於開學第十一週起註銷其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p> <p>三、原第四款順移至第五款。</p> <p>四、文字修正。依109年7月行政院法規會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219頁規定：「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之規定，酌作各款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p>(第一項)</p> <p>選課確認階段，應屆畢業生若尚缺修科目、學分，得於開學第四週結束前填具「學生報告書」向授課教師、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p> <p>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退選，僅得申請停修。</p>	第二十三條	<p>(第一項)</p> <p>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於開學第四週結束前填具「學生報告書」向授課教師、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p> <p>一、應屆畢業生尚缺修科目、學分。</p> <p>二、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p> <p>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退選，僅得申請停修。</p>	<p>考量開學第四週已逾選課作業期間，且已達授課週次四分之一，除應屆畢業生外，不宜再開放補加選課程，爰修正此規定。</p>
第二十八條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第二十八條	<p>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依本校法規末條與沿革格式及範例修正文字。</p>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6.21 公告施行
101.01.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1.01.18 公告修正第 12、14、18 條
101.06.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6、8、15、20 條及附表一
102.06.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103.01.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
104.01.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106.01.0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
106.06.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8 條及附表一
108.10.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附表一
109.01.0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17、18、20 條
110.03.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7、8、12、18、附表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學期選課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
- 第三條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校訂共同必修、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下列學生例外：
一、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
二、入學之當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
一、共同必修課程：各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習之共同必修課程如附表一。
二、通識課程：須符合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
三、各學系自訂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士班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士班學生修習進階英語課程，依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博士班課程是否開放碩士班研究生或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是否開放學士班學生修習，由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決定，並公布於臺大課程網。
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之區別方式如附表二。
- 第六條 每學期學生修課學分上限規定如下：
一、碩、博士班：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學士班：二十五學分。但下列學生得自初選第二階段起超修學分：
（一）前一學期名次列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百分之十之成績優異學生，或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三點九以上者，得修至三十一學分。
（二）修讀輔系、教育學程者，得修至三十一學分。
（三）修讀雙主修者，得修至三十三學分。
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學系，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調高該學系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經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告。
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擬超修學分高於前二項規定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導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
- 第七條 每學期學生修課學分下限規定如下：
一、碩、博士班：一科（含論文），學分不限。但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學士班：十五學分。但最高年級為九學分。

各學系若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降低該學系學生修課學分下限，經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告。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運動績優生及身心障礙學生，至少修習一科，學分不限。其他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擬減修學分低於前二項規定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但最高年級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上、下學期各修習不足九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須經系主任簽章核可。

第八條 學生選課之特別規定如下：

一、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否則所修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

二、休學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

三、雙重學籍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用不同學號修習相同課號班次課程。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但僅餘論文未修畢之研究生，得於出國進修最後一學期選修論文畢業。

五、來校交換、訪問學生選課不受先修科目條件限制，且得不受前條學分下限規定約束。但開課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校際選課：

本校學生至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下稱臺大系統）以外學校選課或臺大系統以外學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以業已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校院系所，並於本校開學二週內以書面完成全部申請程序者為限。

自一〇三學年度起，臺大系統學生可依所屬學校選課規定，加選臺大系統各校開放學生跨校選課之課程。

第九條 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已選上課程應予註銷。但專案申請經教務處同意補繳費完成註冊程序者，得依本辦法各選課階段之規定辦理選課。

學生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以其他大學學生身分跨校修讀本校課程。

第十條 學生應於選課各階段選定課程後，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日期至網路選課系統查詢公告之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科目。

第二章 初選

第十一條 為簡化選課手續，教務處得於選課作業開始之前，進行課程預先帶入處理。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及碩、博士班研究生，進行全年課之上帶下處理，不進行必修帶入處理。

第十二條 網路初選第一階段採先登記後分發之方式辦理，登記課程須符合各課程之選課規定。分發順序及規則如下：

一、國文領域：

上下學期皆採獨立之志願登記。依學生自行設定之志願序分發。登記人數超過各課程規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依年級高低順序分發。未曾修讀國文領域課程學生，若尚有名額，再依年級高低順序分發。

二、外(英)文領域、微積分：

第一學期皆採獨立之志願登記，並以外(英)文領域、微積分為順序，分別依學生自行設定之志願序分發。登記人數超過各課程規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亂數分發，惟微積分得依開課單位規定保留部分名額予大二以上學生。

第二學期與其他科目共同登記，並依第三款規定分發。惟微積分仍得保留部分名額予大二以上學生。

三、前款以外之其他科目：

(一)分發時處理順序如下：

- 1.先處理一般通識課程(即不包含專業課程充抵通識課程者),再處理其餘科目。
- 2.各課程以亂數決定流水號,流水號由小到大為處理順序。但若與已選上之「其他科目」衝堂,或課號相同班次不同,則依學生自行設定之「衝堂或相同課程志願序」分發。

(二)若與預先帶入課程、已選上之獨立志願課程衝堂,則不予分發。

(三)登記人數超過各課程規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依身分別、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惟體育課程依必修學分、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

身分別,係以課程網各課程授課對象欄位註記之系所為判斷基準,身分為該系所或雙主修之學生優先,輔系學生次優,不具前述身分之身心障礙學生第三優先。但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該系所或雙主修之學生優先,輔系學生次優,不具前述身分者,外籍生第三優先,身心障礙學生第四優先。

年級高低,係以教務處學籍檔之學生年級判斷之。

一、年級優先順序如下：

- (一)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
- (二)學士班三年級及碩、博士班一年級。
- (三)學士班二年級。
- (四)學士班一年級。

二、教育學程課程,學士班二、三年級及碩、博士班一年級之優先順位相同。

三、學士班之交換生及訪問學生,比照學士班三年級學生。

第十三條 網路初選第二階段仍採先登記後分發之方式辦理,登記課程須符合各課程之選課規定,且不得登記與已選上課程課號相同或衝堂之科目。

本階段之分發規則與第一階段同,惟僅就尚有餘額之課程,依流水號由小到大之順序處理。

第十四條 通識課程之特殊分發規則如下：

- 一、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入學學士班學生,非本學系所屬領域優先分發。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依各學系指定之領域優先分發之。
- 二、一般通識課程每門課初選階段各保留四分之一名額予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餘額再依學生年級由高至低分配。但學士班學生優先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十五條 初選第二階段分發作業結束後,進行下列擋修處理：

- 一、未符合課程之先修科目規定。
- 二、先修科目成績未到者,視同先修科目成績為X等第,若不符先修科目限制條件則予以擋修。
- 三、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課號相同之科目(各系所已事先向教務處報備之課程除外),初選一律擋修,開學後始得加選。

遭擋修課程於開學前註銷其選課,但有下列情況者則解除擋修：

- 一、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遭擋修者,得上網下載「解除擋修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並依該表規定之時間前送達教務單位。
- 二、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擋修者,若其先修科目成績於開學前送達教務單位,且符合先修科目限制條件者。

第三章 加退選

第十六條 開學後網路加選之方式,分為下列三類,由授課教師決定所授課程之加選方式,並事先公布於臺大課程網：

第一類：教師不設定修課人數上限,學生可直接上網加選。

第二類：教師發給「[加選授權碼](#)」，自行管控學生修課資格及人數，學生再依教師發給之授權碼上網加選。

第三類：教師有設定修課人數上限，擬修課學生上網登記後，教務處於網路加選期間，依各課程之剩餘名額進行四次分發作業。

教師發給加選授權碼時，得要求領取者出示學生證，並於[簽名單](#)填寫學號及姓名。日後教師若發現有未經授權而加選者，得以書面通知教務單位註銷該選課紀錄。

第十七條 開學後加退選之辦理時程如下：

一、開學第一、二週辦理網路加退選，依各學期教務處公告之時程辦理。

二、開學第三週

(一)不開放網路加選。但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得辦理人工加簽。

(二)僅首日(週日下午三時至週一上午八時)開放網路退選，逾期不得再辦理退選，僅得依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但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特殊情況，導致學生無法於網路退選截止之前上網退選，得填寫「學生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授課教師、學生就讀系所主管簽註意見，並於當週週五前送交教務單位，教務單位查證屬實，並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網路加選或登記之限制如下：

一、第一、二類課程加選或第三類課程分發時，不得超過第六條規定之修課學分數上限。

二、第一、二類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衝堂，不得加選。

三、第一、二類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課號相同，不得加選。但專題研究、專題討論等性質特殊之課程，業經系所向教務處報備一學期可修習不止一班者，不在此限。

四、第一、三類課程不符先修科目規定，或較高學制課程未開放較低學制學生修習者，不得加選或登記。但上網下載「解除擋修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並於開學二週內送交教務單位者，不在此限。

五、體育課程加選須符合本校[學生體育課程修課辦法](#)之各項規定。

六、課程網各課程「選課限制條件」欄位中有關身分之限制，僅適用於初選階段，不適用於開學後之加退選階段。但下列情況仍須限制：

(一)較高學制課程未開放較低學制學生修習者。

(二)在職專班課程限在職專班學生修習。

符合在職專班之要求，且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者，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人工加簽。

七、各類課程加選後之修課總人數，以不超過上課教室容量百分之十為原則，且第三類課程不得超過教師設定之修課人數上限。

第十九條 第三類課程之分發，依流水號由小而大及學生自行設定之「衝堂或相同課程志願序」依序分發。

登記人數超過修課人數上限時，選修課直接以電腦亂數法則分發；必修課以分別為該系所或雙主修之學生優先，輔系學生次優。但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不具前述身分之外籍生第三優先。優先順序相同造成超額時，再以電腦亂數法則分發之。

新登記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衝堂或課號相同班次不同，當分發上新課程時，原已選上課程自動刪除。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者，已選上課程應予註銷：

一、不具教育學程修讀資格者修習限教育學程學生修習之課程。

二、選課前臺大課程網各課程備註欄已註明課程要求，而學生無法配合，經授

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以書面通知教務處者。

三、逾期未註冊或逾已核准延緩註冊之期限仍未繳費者。

四、因課程時間異動導致已選上之課程衝堂，且學生未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前自行退選者，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註銷。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況者，得於開學第三週上網下載「教師同意加簽單」，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並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教務單位，辦理人工加簽：

一、應屆畢業生若不修該課，則本學年度無法畢業。

二、本學期選課未達修課學分下限規定。

三、專題研究、專題討論之類課程，本學期擬修習二門課號相同但內容不同者。

四、其他經教師專業判斷同意學生修課者。

各課程加簽後之修課總人數，以不超過該課程上課教室容量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四章 選課確認

第二十二條 學生應於開學第四週，依教務處公告之方式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請求補救。

第二十三條 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於開學第四週結束前填具「學生報告書」向授課教師、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

一、應屆畢業生尚缺修科目、學分。

二、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

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退選，僅得申請停修。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選課而自行修讀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二十五條 教師及系所主管於選課期間，得上網查閱各該系所學生選課情形，適時加以輔導。

第二十六條 暑期課程另依本校學則、暑期授課辦法及教務處公告之暑期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各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之共同必修課程

入學年	共同必修各領域學分數				體育	服務(學習)
91-95	本國憲法領域2 或 公民教育領域2	國文領域 6	外.英文領域6 進階英語一二0	歷史領域 4	一二三四 4	服務一二三 0
96-99	×	國文領域 6	外.英文領域6 進階英語一二0	×	健康體適能 (或體育一)1 + 專項運動 學群(或體 育二三四)3	服務學習 一二三 0
100-107	×	國文領域 6 ^註	外.英文領域6 進階英語一二0	×	健康體適能 1及專項運 動學群3	服務學習 一二三 0
108						服務學習 共二門 0
註： 一、105學年度起，所有在學之本地生修習國文方案有二： (一)6學分國文領域(可充抵通識A1~A4任一領域至多3學分)+12學分通識(2個指定領域) (二)3學分國文領域+15學分通識(3個指定領域) 二、僑生及國際學生若依本校「僑生、國際學生大學國文輔導辦法」檢測成績達90分得編入本地生班，比照本地生規定，惟國際學生不受通識指定領域限制。						

附表二

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之區別方式

課 號		
2-6碼為開課單位英文縮寫，以中文、醫學系為例	後4碼為基本課號	備 註
CHIN	1000-1999	學士班1年級課程
CHIN	2000-2999	學士班2年級課程
CHIN	3000-3999	學士班3年級課程
CHIN	4000-4996	學士班4年級課程
	4997-4999	學士論文
CHIN	5000-5999	學士班高年級課程或醫學、牙醫、藥學、物治及獸醫系5年級課程
MED	6000-6999	醫學、牙醫、藥學及物治系 6年級課程
CHIN	7000-7998	碩士班課程或醫學系7年級課程
	7999	碩士論文
CHIN	8000-8998	博士班課程
	8999	博士論文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p>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首次申請之課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底及九月中旬前向教務處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報告，始得開授。</p> <p>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每年四月底及九月中旬前提具計畫書向教務處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p>	四、	<p>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首次申請之課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底及九月中旬前向教務處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報告，始得開授。</p> <p>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每年四月底及九月中旬前提具計畫書向教務處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p>	<p>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係屬課程審查範圍，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應以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報告為宜，爰予修訂。</p>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105.04.19 本校第 290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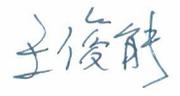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2 本校第 297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01.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至少由兩位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並由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課程。
- 三、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3 倍為限。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經教務長核准。
- 四、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首次申請之課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底及九月中旬前向教務處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報告，始得開授。
非首次申請之課程，亦應於每年四月底及九月中旬前提具計畫書向教務處申請，經審查核准後進行課程編排作業。
- 五、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授課對象、課號與課程識別碼、學分數、全/半年、必/選修等）。
 - （二）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含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
 - （三）課程大綱。
 - （四）課程進度規劃。
 - （五）共授方式規劃。
 - （六）成績評量方式。
 - （七）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課程評鑑結果）。
 - （八）其他。
- 六、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學生成績，並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登分完畢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繳交。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台灣大學各系所中、英學位名稱教務會議討論申請書

系所組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新成立系所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生物多樣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ster's Program in Biodiversity </div>							
學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碩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生物多樣性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Biodiversity			M. S.
博士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全稱			英文學位名稱縮寫	
系所務會議 通過日期	109(2020)年 10月08日	實施學 年學期	110 學年 1 學期		系所 主任 簽章		院 長 章		
教務單位 股長	擬請核提教務會議 討論。		主任		秘書		教務長	 3/9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u>、<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u>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u>、<u>本校學則</u>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第六條</u>、<u>本校學則第四條</u>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p>	<p>增列本要點相關依據法規</p>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符合下列規定者</u>，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p> <p><u>(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u></p> <p><u>(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u>且最近</u>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u>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u></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u>教育部</u>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u>，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u>於申請時並已</u>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u>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 1090174318 號函、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9168 號函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110 年 1 月 22 日修正條文辦理。</p>

<p>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u>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u></p> <p>(二) <u>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u></p> <p><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u></p>	<p>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就學，以一次為限。<u>於完成申請就學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p>	<p>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 1090174318 號函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110 年 1 月 22 日修正條文辦理。</p>
<p>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其<u>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u>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其<u>已在臺領有合法居留證件</u>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 1090174318 號函辦理。</p>
<p>六、…</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未經我國<u>駐外機構</u>、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六、…</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u>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u>、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 1090174318 號及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9168 號函函辦理。</p>
<p>七、<u>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u></p>	<p>七、<u>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u></p>	<p>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 1090174318 號函辦理。</p>

<p><u>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u>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u>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u>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十、外國學生如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或因涉及第九點之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p>	<p>十、外國學生如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或因涉及第九點之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p>	<p>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 1090174318 號函辦理。</p>
<p>十二、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u>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經本校核准入學之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u>機構</u>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p>	<p>十二、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p> <p>經本校核准入學之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u>館處</u>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p>	<p>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 1090174318 號函辦理。</p>
<p>十五、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冊，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列冊<u>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准後</u>發給錄取通知書，並由該處將錄</p>	<p>十五、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冊，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列冊<u>呈報校長核准後</u>發給錄取通知書，並由該處將錄取學生之</p>	<p>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做法</p>

<p>取學生之檔案，分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註冊等事宜。</p>	<p>檔案，分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註冊等事宜。</p>	
<p>十六、 本校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本地生收費基準。</p>	<p>十六、 本校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本地生收費基準。</p>	<p>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 1090174318 號函辦理。</p>
<p>十七、 ... 外國學生如有前項變更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另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十七、 ... 外國學生如有前項變更學生身分等情事，應另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 1090174318 號函辦理。</p>
<p>十九、 <u>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未因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入學學校退學，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外國學生轉學招生，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u> (一)<u>國內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u> (二)<u>國內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u> (三)<u>國內專科學校學生，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u></p>	<p>十九、 <u>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得以新生申請方式轉學進入本校就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學生錄取後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期間內申請抵免，抵免之學分數與編入年級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u> <u>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u></p>	<p>現行做法外國學生若已在臺灣就讀且想轉學至本校，須以新生方式申請入學後抵免學分提高編級，對外國學生誘因不大。本校擬自 110 學年度起增辦外國學生國內轉學，因此修正現行條文，並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 1090174318 號函及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9168 號函修正。</p>

<p><u>學士班外國學生轉學招生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之缺額為限。招生學系（組）、招生名額、報名手續、申請時間、申請費用、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審查方式、放榜公告、抵免學分辦法等及其他相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簡章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u></p>		
<p>二十、<u>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若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律規章經查證屬實者，本校依規定處理。</u></p>	<p>二十、<u>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u></p>	<p>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 1090174318 號函增列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3 條規定文字。</p>
<p>二十一、<u>本校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以促進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u></p>		<p>依鈞部臺教文(五)字第 1090174318 號函增列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6 條規定文字。</p>
<p>二十二、<u>外國學生就讀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u></p>	<p>二十一、<u>外國學生就讀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u></p>	<p>條次變更</p>
<p>二十三、<u>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u></p>	<p>二十二、<u>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u></p>	<p>條次變更</p>

<p>二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新增要點修訂之審議程序。</p>
---	--	---------------------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台（八七）文（一）字第 87008092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台（八七）文（一）字第 87049789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台（八九）文（一）字第 89038088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台（九〇）文（一）字第 90018863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台（九一）文（一）字第 91098517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00261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029954 號函准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6988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556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8010763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文（二）字第 100017004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台文（二）字第 1010242038 號函准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500090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

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準用第二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其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費。

（五）其他各系（所）或承辦單位規定應附繳之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第四點及本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本校碩士以上學程就讀，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繳交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取得驗證確有困難，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得先行繳交未驗證之文件，惟須於本校註冊日時，繳驗經上述機關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否則本校將撤銷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八、 接受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報校備查。

- 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博士生因博士資格考核未通過遭退學者，非本項所稱學業成績不及格。

- 十、 外國學生如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或因涉及第九點之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一、 各系（所）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定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

- 十二、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本校核准入學之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

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 十 三、 98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選讀生，可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 十 四、 本校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以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學。
- 十 五、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冊，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列冊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准後發給錄取通知書，並由該處將錄取學生之檔案，分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註冊等事宜。
- 十 六、 本校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本地生收費基準。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國際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十 七、 本校應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外國學生如有前項變更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另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十 八、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十 九、 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未因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入學學校退學，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外國學生轉學招生，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
 - （一）國內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國內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國內專科學校學生，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學士班外國學生轉學招生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名額之缺額為限。招生學系（組）、招生名額、報名手續、申請時間、申請費用、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審查方式、放榜公告、抵免學分辦法等及其他相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簡章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二 十、 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若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法律規章經查證屬實者，本校依規定處理。

- 二十一、 本校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以促進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二十二、 外國學生就讀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二十三、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十四、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

110.01.07 系務會議通過

110.03.18 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研修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依本校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主任，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之，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本學程設置學程小組，負責學生申請資格審查、指導教師安排、課程規劃及學生修畢審核等，小組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暨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委員組成之。
- 三、申請資格：
 - （一）、學生申請時，每學期成績需達 GPA3.3 以上，且修畢本系自然地理學通論、人文地理學通論、程式設計、地圖與地理資訊系統四門課，等第成績皆達 GPA3.5 以上，始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 （二）、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就讀學程申請書，第一學期於十月底前，第二學期於三月底前，向系辦提出申請，交付本系學程小組審查。
- 四、經本系學程小組審查同意後，安排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由指導老師輔導學生選修學程課程及指導學士論文。
- 五、本學程應修進階課程為 12 學分，由指導老師依學生研究領域，協助規劃選擇本校大三以上高階課程為該生專業課程（須由指導老師簽名確認），以及學士論文 2 學分，共 14 學分。
- 六、學生修畢進階課程科目，成績皆達 A-以上，且完成學士論文，得於修業期間向本系申請學士榮譽學程審查，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由學程小組審查書面論文及進行論文口試評分，成績須達 A 以上，始能獲得學士榮譽學程。
- 七、若學士論文口試成績達 A+，則由本系主動推薦參加本校學士論文獎選拔。
- 八、學生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 (草案)

110.03.19_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14_公共衛生學院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研修具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進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榮譽學程委員會

為綜理本學程之整體規劃、申請案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學程設榮譽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學程主任，並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另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系教師遴聘之。

三、申請資格

- (一) 本系(含雙主修)大二(含)以上學生，申請前每學期等第積分平均(GPA)達 3.3 以上者，始得申請本學程，經本委員會審核同意後修讀。
- (二) 每學期甄選一次。欲修讀本學程者，須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臺大公共衛生學系學士榮譽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

四、修業規劃

- (一)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由本委員會指定本院教師擔任其課程指導教授，指導修課規劃。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在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前自行選擇本院教師擔任其學士論文指導教授。
-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合計達 15 學分，且各科等第積分(GPA)均須達 3.3：
 1. 研究法課程 2-3 學分：自公衛學院各所開授之研究法相關課程擇一修習。
 2. 進階課程 9-10 學分：自公衛學院各所開授之 U 或 M 字頭課程修足學分。
 3. 學士論文 3 學分：繳交學士論文並做公開演講。
- (四) 學生應修習之課程經課程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委員會認定。若指定之課程指導教授與論文指導教授對修習課程有不同意見，由委員會討論決議。

五、審查

- (一)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達到前述之成績標準，並完成學士論文後，得於修業期間提交歷年成績單與學士論文向本系申請資格審核；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
- (二) 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文件加註「公共衛生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本院院務會議、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社會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10.04.16_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14_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健康政策與社會研究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旨在結合倫理、法律、政策、社會正義、健康人權、健康社會學、健康促進等研究領域，培養學生從社會科學與人文學視野關注並分析當代重要健康政策之跨域統合能力。

二、本學程由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衛生學系、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教師共同**舉辦**。

三、本學程**設置課程委員會**，負責本學程**設置要點**修訂、課程規劃、學生申請與修畢審核與**證明核發**等事宜。課程委員會由公共衛生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他課程委員三至五人，由召集人自參與學程之系所教師中遴聘之。**本學程主任由課程委員互相推選擔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四、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五、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15 學分。本學程課程分核心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選修課程依其性質區分為「政策設計」、「政策社會環境」、「政策規範環境」三大選修領域。修讀學生須修畢必修課程，並修畢領域選修各領域至少一門課程，總共應修畢 15 學分。

六、每學期課程清單及各課程領域認定，依學程網頁公告。

七、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八、本學程中心每學年核定修讀學生名額依課程委員會決定為準。

九、本學程於每學期初開放申請修讀。學生進入本學程前修畢之本學程所列課程，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其成績、學分計算、抵認與修業相關規範，從修讀學生原屬系所認定。

十、修讀學生修滿課程**且成績及格**，得於在學期間檢具課程成績確定之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向本學程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發給「健康政策與社會研究學分學程」**證明**。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公共衛生學系呈公共衛生學院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社會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計劃書

一、學分學程名稱：健康政策與社會研究學分學程Health Policy and Social Studies

二、設置宗旨：本學程旨在結合倫理、法律、政策、社會正義、健康人權、健康社會學、健康促進等研究領域，培養學生從社會科學與人文學視野關注並分析當代重要健康政策之跨域統合能力。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由公共衛生學系主辦，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研究所、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共同參與課程委員會。

四、授課師資：公共衛生學系、健康政策與管研究所、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醫學院醫學系、醫學教育暨生命倫理研究所、文學院哲學系等課程教師。

五、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15學分。本學程課程分核心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選修課程依其性質區分為「政策設計」、「政策社會環境」、「政策規範環境」三大選修領域。修讀學生須修畢必修課程，並修畢領域選修各領域至少一門課程，總共應修畢15學分。學程實際認列課程，依照每學期初學程網頁公告。

課程清單

核心必修課程 (6-8 學分)	
「健康與社會福利制度」(公衛系陳雅美、葉明叡 2)或「社會福利概論」(社工系蔡貞慧 3)二擇一	
「健康社會學」(公衛系張弘潔、李柏翰 3)或「社會與健康導論」(公衛系江東亮、張弘潔 2)二擇一	
「公共衛生法」(公衛系吳全峰 2)或「健康人權：法律與實踐」(公衛系李柏翰 2)二擇一	
領域選修課程 (各領域至少選修一門)	
政策設計	「健康與社會福利制度」(公衛系陳雅美、葉明叡 2) 「社會福利概論」(社工系蔡貞慧 3) 「兒童健康與政策」(公衛系張弘潔 2) 「勞動與健康政策」(公衛系鄭雅文 3) 「健康保險學」(公衛系董鈺琪 2)

	<p>「健康促進原理」(行社所張齡尹 2)</p> <p>「社區健康營造」(行社所陳端容 3)</p> <p>「長期照護體系與政策」(健管所陳雅美 2)</p> <p>「實證全球衛生政策」(全衛學程李柏翰 2 [英文授課])</p> <p>「健康照顧政策」(社工系蔡貞慧 3)</p> <p>或其他健康政策、社會福利政策相關課程，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p>
政策 社會 環境	<p>「健康社會學」(公衛系張弘潔、李柏翰 3)</p> <p>「社會與健康導論」(公衛系江東亮、張弘潔 2)</p> <p>「性別與健康」(公衛系官晨怡 2)</p> <p>「公共衛生與傳播」(公衛系張耀懋 1)</p> <p>「青少年健康及健康行為」(公衛系張齡尹 2)</p> <p>「健康心理學」(公衛系張書森 2)</p> <p>「全球化與健康的社會決定因素」(健管所鄭雅文 2 [英文授課])</p> <p>「健康社會科學」(行社所陳端容 2)</p> <p>「全球衛生文化能力：觀點與實務」(全衛學程李柏翰 2 [英文授課])</p> <p>「原住民族與社會工作」(社工系 CiwangTeyra 3)</p> <p>「交織性與同志社會工作」(社工系 CiwangTeyra 3)</p> <p>「醫療與社會」(醫學系 2)</p> <p>「醫療社會學」(社會系吳嘉苓 3)</p> <p>或其他社會學、社會行為相關課程，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p>
政策 規範 環境	<p>「公共衛生法」(公衛系吳全峰 2)</p> <p>「健康人權：法律與實踐」(公衛系李柏翰 2)</p> <p>「健康政策、倫理與政治」(健管所葉明叡 2)</p> <p>「公共衛生倫理」(健管所吳建昌 1)</p> <p>「健康人權專題研究」(國發所張兆恬 2)</p> <p>「生醫倫理與治理專題研究」(國發所張兆恬 3)</p> <p>「高齡社會的法律與政策」(國發所張兆恬 2)</p> <p>「傳染病防治：倫理與法律實務」(流預所詹珮君 1)</p> <p>「傳染病防治：倫理與法律實務 II」(流預所詹珮君 1)</p> <p>「生命倫理與法律特論」(醫教生倫所吳建昌 1)</p> <p>「生命倫理學」(醫教生倫所蔡甫昌 2)</p> <p>「臨床倫理」(醫教生倫所蔡甫昌 2)</p> <p>「倫理學」(哲學系吳澤玫 3)</p> <p>「應用倫理學」(哲學系吳澤玫 3)</p> <p>「社會正義與民主公民」(哲學系吳澤玫 3)</p> <p>或其他醫療衛生法律、倫理相關課程，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p>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由公共衛生學系召集組成課程委員會，負責協調聯繫課程委員會、協助課程委員會受理學生修讀本學程、審核學生修畢學分與製作、核發證書等行政作業。系主任得指派一位教師擔任本學程執行秘書，協助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本學程每學期需召開課程委員會至少一次。

七、行政管理：由公共衛生學系主任兼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研究所、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共同參與課程委員會。

八、招生名額：本學程中心每學年核定修讀學生名額依課程委員會決定為準。

九、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本學程於每學期初開放申請修讀。學生進入本學程前修畢之本學程所列課程，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其成績、學分計算、抵認與修業相關規範，從修讀學生原屬系所認定。修讀學生修滿課程且成績及格，得於在學期間檢具課程成績確定之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向本學程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發給「健康政策與社會研究學分學程」證明。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大數據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10.04.16_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14_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健康大數據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旨在結合統計、數學、程式、生物、醫學等研究領域，培養學生從數據科學分析當代重要的健康議題之跨域統合能力。

二、本學程由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衛生學系與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教師共同**舉辦**。

三、本學程**設置課程委員會**，負責本學程**設置要點**修訂、課程規劃、學生申請與修畢審核與證書核發等事宜。課程委員會由公共衛生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其他課程委員三至五人，由召集人自參與學程之系所教師中遴聘之。**本學程主任由課程委員互相推選擔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四、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五、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15 學分。本學程課程分核心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選修課程依其性質區分為「數據分析」、「健康資料」、「程式資訊應用」三大選修領域。修讀學生須修畢必修課程，並修畢領域選修各領域至少一門課程且學分數須達 2 學分以上，總共應修畢 15 學分。

六、每學期課程清單及各課程領域認定，依學程網頁公告。

七、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八、本學程中心每學年核定修讀學生名額依課程委員會決定為準。

九、本學程於每學期初開放申請修讀。學生進入本學程前修畢之本學程所列課程，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其成績、學分計算、抵認與修業相關規範，從修讀學生原屬系所認定。

十、修讀學生修滿課程**且成績及格**，得於在學期間檢具課程成績確定之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向本學程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發給「健康大數據學分學程」**證明**。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公共衛生學系呈公共衛生學院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大數據學分學程」設置計劃書

一、學分學程名稱：健康大數據學分學程 Big Data in Health

二、設置宗旨：本學程旨在結合統計、數學、程式、生物、醫學等研究領域，培養學生從數據科學分析當代重要的健康議題之跨域統合能力。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由公共衛生學系主辦，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教師共同參與課程委員會。

四、授課師資：本院公共衛生學系、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醫學院醫學系、共同教育中心統計碩士學位學程、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農藝系、生物機電系、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等課程教師參與授課。

五、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15 學分。本學程課程分核心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選修課程依其性質區分為「數據分析」、「健康資料」、「程式資訊應用」三大選修領域。修讀學生須修畢必修課程，並修畢領域選修各領域至少一門課程且學分數須達 2 學分以上，總共應修畢 15 學分。學程實際認列課程，依照每學期初學程網頁公告。

課程清單

先修課程：微積分乙或以上、生物統計學，相關課程由學程辦公室決定是否認列

核心必修課程 (6-8 學分)	
「健康大數據分析」(公衛系 王彥雯 2)或「計算生物學原理與應用」(公衛系 盧子彬 3)二擇一	
「R 語言應用於資料計算分析與視覺化」(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鄭克聲 3)或「python 程式設計與實務」(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張祐成 2) 或「次級健康資料運用與實務」(流預所 賴超倫 2)三擇一	
「流行病學」(公衛系 郭柏秀 3)或「生物資訊學」(醫衛共同課程 曾宇鳳 3)二擇一	
領域選修課程 (各領域至少選修一門且學分數須達 2 學分以上)	
數據	「流行病學原理資料分析」(公衛系 方啟泰 1)
分析	「傳染病流行病學數理模式」(公衛系 方啟泰 2)

	「統合分析入門」(公衛系 杜裕康 1) 「結構方程模式」(公衛系 杜裕康 2) 「貝氏統計導論」(公衛系 蕭朱杏 2) 「重複測量統計分析」(公衛系 林苑俞 2) 「基因體統計方法導論」(農藝系 劉力瑜 3)
健康資料	「族群健康中的基因學與醫學」(公衛系 盧子彬 2) 「流行病學原理」(公衛系 方啟泰 2) 「情緒障礙與公共衛生」(公衛系 郭柏秀 2) 「遺傳流行病學原理」(公衛系 陳為堅 2) 「藥物流行病學」(公衛系 陳建煒 2) 「傳染病分子流行病學」(公衛系 范怡琴 2) 「流行病學當代研究課題」(公衛系 李文宗 2)
程式資訊應用	「用 Python 與 Excel 學習統計模型思維」(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張佑成 3) 「類別資料探索分析」(農藝系 劉力瑜 2) 「統計計算」(農藝系 蔡政安 3)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計算」(公衛系 林苑俞 2) 「Python 計算機程式」(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張傑帆 3)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實務」(生物機電系 陳倩瑜 3) 「資料結構」(電機系 顏嗣鈞 3)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由公共衛生學系召集組成課程委員會，負責協調聯繫課程委員會、協助課程委員會受理學生修讀本學程、審核學生修畢學分與製作、核發證書等行政作業。系主任得指派一位教師擔任本學程執行秘書，協助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本學程每學期需召開課程委員會至少一次。

七、行政管理：由公共衛生學系主任兼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共同參與課程委員會。

八、招生名額：本學程中心每學年核定修讀學生名額依課程委員會決定為準。

九、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本學程於每學期初開放申請修讀。學生進入本學程前修畢之本學程所列課程，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其成績、學分計算、抵認與修業相關規範，從修讀學生原屬系所認定。修讀學生修滿課程且成績及格，得於在學期間檢具課程成績確定之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向本學程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發給「健康大數據學分學程」證明。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

109.10.0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
 109.11.0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12.2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10.01.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05.1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導對財金學術研究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修習高階課程，及早投入財金領域進行研究，強化其日後之國際競爭力，依本校「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設立「財務金融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主任由本系主任擔任之，並由學程主任邀請五至七名本系專任教師組成「財務金融學系學士榮譽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生申請資格審查、確認指導教授、指定課程審核、論文審查、修畢審核與其他學程相關事務。委員會應出席人員達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達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本系（含雙主修）學生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五以上者，可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同意後進入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十名為上限，得不足額錄取。
 其他具有優良事蹟之學生因故未能符合前項要求者，得於申請期間備妥相關資料，經本系教師推薦及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加入本學程。
- 四、本學程之學生應於申請通過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至少一名為本系專任教師。
- 五、學程學生必修財金學士論文（三學分）。指導教授應依學生研究領域，協助規劃至少九至十五學分之專業指定課程（以下簡稱指定課程），並

向本委員會報備。專業指定課程需為與財金領域及技能相關之高階課程，且不能為本系必修課。

六、學生修習指定課程至少九學分的成績達 A-等第（含）以上，特殊情況需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方能達成本學程修課標準。

七、學生完成學士論文後，應向本委員會申請論文審查。至遲應於應屆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通過論文審查，始能獲得財金學士論文（三學分）。

八、學生修畢第五點專業指定課程與學分數、成績達第六點規定，且通過本委員會論文審查，得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學士論文向本系申請資格審核。經本系與教務處審查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相關文件加註「財務金融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九、學生因故欲放棄本學程，需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台灣大學智慧醫療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為訂定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設置智慧醫療學分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委員七至九人組成。由醫學院院長、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分別推薦院內與學程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委員，並由兩院院長共同推舉一人為本學程主任暨召集人，以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任三年，得連續聘任。</p>	<p>三、為訂定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設置智慧醫療學分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委員七至九人組成。由醫學院院長、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分別推薦院內與學程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委員，並推派一人為本學程主任暨召集人，薦請校長聘兼之，以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任三年，得連續聘任。</p>	<p>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醫療學分學程第 2 次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三條條文。</p>
<p>五、本學程修畢總學分數為十五學分，其中包括核心課程六學分，各領域課程九學分，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供學生修習。 如有課程異動，以當學期課表為主，並公告於學程網站 (https://webpageprodvm.ntu.edu.tw/imp/)。</p>	<p>五、本學程修畢總學分數為十五學分，其中包括核心課程六學分，各領域課程九學分，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供學生修習。</p>	<p>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醫療學分學程第 2 次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五條條文。</p>
<p>十五、本要點經本學程小組會議、醫學院與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十五、本要點經本學程小組會議、醫學院與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現行體例修正文字。</p>

國立臺灣大學智慧醫療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9年2月14日醫學院10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2月21日電資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7日醫學院109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19日電資學院109學年度第4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培育醫療及電機資訊之跨領域相關人才，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智慧醫療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本學程由本校醫學院與電機資訊學院共同舉辦，由電機資訊學院主責執行各項事宜。

三、為訂定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設置智慧醫療學分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委員七至九人組成。由醫學院院長、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分別推薦院內與學程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委員，並由兩院院長共同推舉一人為本學程主任暨召集人，以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任三年，得連續聘任。

四、本小組職掌如下：

1. 學程內各項課程及辦法之規劃與修訂。
2.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3. 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4. 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五、本學程修畢總學分數為十五學分，其中包括核心課程六學分，各領域課程九學分，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供學生修習。如有課程異動，以當學期課表為主，並公告於學程網站(<https://webpageprodvm.ntu.edu.tw/imp/>)。

六、本學程分為影像、數據、資訊系統與安全三大領域選修課程。修讀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前述三種領域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九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學院、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選修科目。

醫學院與電資學院以外學院之學生，由學分學程小組依其領域決定核心課程，且該生至少須修習醫學院及電資學院開設之選修課程各一門。

- 七、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大學部學
生須預先修習本學程規定之基礎課程二門：微積分(必要)以及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三門課程選擇一門課程。基礎課程至少一個學期成績為A-以上(含A-)，如有特殊表現可另行申請，擇優錄取。
- 八、本學程招生事務每學年舉辦一次，於上學期初辦理修習學程申請審核，每次招生名額以六十名為上限。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時，須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就讀系所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資料送至本學程辦公室。經本學程小組審核後，公布錄取名單。
- 九、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完成本學程要求之學生，若進入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研究所，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其在三年內已修之學分併入計算。
- 十、修讀本學程者，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完成本學程規定之最低修課要求，本校學生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一、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 十二、本學程學生辦理採計進入本學程前修習本學程相關科目成績通過，得於申請核准為本學程學生時，一併申請。經本學程審查後，始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十三、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辦公室申請學程證明。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與校長同意後，核發「智慧醫療學分學程」證明。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本學程小組會議、醫學院與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智慧醫療學分學程」計畫書(草案)

一、學程名稱

智慧醫療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為強化跨領域鏈結、積極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跨域整合能力，培育跨域人才，本學分學程結合醫學院領先全球之醫療技術與電資學院 AI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等之高科技，透過整合兩院與智慧醫療相關之專業課程，鼓勵兩院學生系統性地修習相關課程並增加多元學習的機會，培育兩院學生於整合性的跨領域學習環境中，習得程式設計、人工智慧、資通安全、大數據、醫藥專業知識等技能，以應用於醫療照護、生醫產業等鏈結，以期發展智慧醫療邁向精準醫學儲備跨領域人才，更進一步提升台灣醫療水準。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醫學院與電機資訊學院。

四、授課師資與課程規劃

本學分學程主要分為影像、數據、資訊系統與安全三大領域，課程規劃學生需修習六學分之核心課程與九學分之各領域課程。如有課程異動，以當學期課表為主，並公告於學程網站(<https://webpageprodvm.ntu.edu.tw/imp/>)。

五、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本學程修畢總學分數為十五學分，其中包括核心課程六學分，各領域課程九學分，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供學生修習。

本學程學生辦理採計進入本學程前修習本學程相關科目，應於申請核准為本學程學生時，一併申請。經本學程審查後，始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本校醫學及電機資訊領域之專業師資。

七、行政管理

電機資訊學院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之行政管理單位，電資學院辦公室為本學程行政處理辦公室，辦理本學程之運作。

另本學分學程將由兩院教師組成智慧醫療學分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規劃及處理

本學程相關事宜。本學程主任暨召集人由兩院院長**共同推舉**，以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任三年，得連續聘任。本小組主要職掌如下：

1. 學程內各項課程及辦法之規劃與修訂。
2.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3. 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4. 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八、招生名額

本學程招生事務每學年舉辦一次，於上學期初辦理修習學程申請審核，每次招生名額以六十名為上限。

九、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在學生得申請修讀本學程。大學部學生須預先修習本學程規定之基礎課程二門：微積分(必要)以及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三門課程選擇一門課程。基礎課程至少一個學期成績為 A-以上(含 A-)，如有特殊表現可另行申請，擇優錄取。

本學程每學年舉辦一次申請修讀之審核，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時，須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經就讀**系所**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資料送至本學程辦公室。經本學程小組審核後，公布錄取名單。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完成本學程要求之學生，若進入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研究所，得逕續完成本學程之修課要求。

修讀本學程者，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完成本學程規定之最低修課要求，本校學生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而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十、學分學程證明核發

學生完成本學程之修習規定，應於成績確定後、畢業前一個月主動檢具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並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件)，於畢業前一個月送交本學分學程行政管理單位(電資學院辦公室)。經本學程小組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智慧醫療學分學程」**證明**。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國立台灣大學智慧醫療學分學程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授課師資與課程規劃本學分學程主要分為影像、數據、資訊系統與安全三大領域，課程規劃學生需修習六學分之核心課程與九學分之各領域課程。如有課程異動，以當學期課表為主，並公告於學程網站(https://webpageprod.vtm.ntu.edu.tw/imp/)。</p>	<p>四、授課師資與課程規劃 本學分學程主要分為影像、數據、資訊系統與安全三大領域，課程規劃學生需修習六學分之核心課程與九學分之各領域課程，課程列表如下：</p> <p>(一)核心課程(規劃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7 480 1680 99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th> <th>授課教師</th> <th>開課學院</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醫學電資整合創意專題(一)</td> <td>3</td> <td>林忠緯…等</td> <td>醫學院、電資學院合授</td> <td>與醫學電資整合創意專題(二)擇一修課</td> </tr> <tr> <td>醫學電資整合創意專題(二)</td> <td>3</td> <td>林忠緯…等</td> <td>醫學院、電資學院合授</td> <td>與醫學電資整合創意專題(一)擇一修課</td> </tr> <tr> <td>醫學概論</td> <td>3</td> <td>規劃中</td> <td>醫學院</td> <td>限非醫學院學生修習</td> </tr> <tr> <td>醫學資訊導論</td> <td>3</td> <td>規劃中</td> <td>電資學院</td> <td>限非電資學院學生修習 1.Python(含基礎資料結構):12週 2.資料科學與機器學習:6週</td> </tr> </tbody> </table> <p>(二)各領域課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7 1054 1680 1398"> <thead> <tr> <th colspan="4">資訊系統與安全領域</th> </tr> <tr> <th>課程名稱</th> <th>學分</th> <th>授課教師</th> <th>開課學院</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物資訊導論</td> <td>1</td> <td>曾宇鳳</td> <td>醫學院</td> </tr> <tr> <td>生物資訊學</td> <td>3</td> <td>曾宇鳳</td> <td>醫學院</td> </tr> <tr> <td>密碼學</td> <td>3</td> <td>雷欽隆</td> <td>電資學院</td> </tr> <tr> <td>軟體測試與資安檢測</td> <td>3</td> <td>王凡</td> <td>電資學院</td> </tr> <tr> <td>網路攻防實習</td> <td>3</td> <td>林宗男</td> <td>電資學院</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開課學院	備註	醫學電資整合創意專題(一)	3	林忠緯…等	醫學院、電資學院合授	與醫學電資整合創意專題(二)擇一修課	醫學電資整合創意專題(二)	3	林忠緯…等	醫學院、電資學院合授	與醫學電資整合創意專題(一)擇一修課	醫學概論	3	規劃中	醫學院	限非醫學院學生修習	醫學資訊導論	3	規劃中	電資學院	限非電資學院學生修習 1.Python(含基礎資料結構):12週 2.資料科學與機器學習:6週	資訊系統與安全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開課學院	生物資訊導論	1	曾宇鳳	醫學院	生物資訊學	3	曾宇鳳	醫學院	密碼學	3	雷欽隆	電資學院	軟體測試與資安檢測	3	王凡	電資學院	網路攻防實習	3	林宗男	電資學院	<p>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醫療學分學程第 2 次委員會通過，修正第四條條文。</p>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開課學院	備註																																																			
醫學電資整合創意專題(一)	3	林忠緯…等	醫學院、電資學院合授	與醫學電資整合創意專題(二)擇一修課																																																			
醫學電資整合創意專題(二)	3	林忠緯…等	醫學院、電資學院合授	與醫學電資整合創意專題(一)擇一修課																																																			
醫學概論	3	規劃中	醫學院	限非醫學院學生修習																																																			
醫學資訊導論	3	規劃中	電資學院	限非電資學院學生修習 1.Python(含基礎資料結構):12週 2.資料科學與機器學習:6週																																																			
資訊系統與安全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開課學院																																																				
生物資訊導論	1	曾宇鳳	醫學院																																																				
生物資訊學	3	曾宇鳳	醫學院																																																				
密碼學	3	雷欽隆	電資學院																																																				
軟體測試與資安檢測	3	王凡	電資學院																																																				
網路攻防實習	3	林宗男	電資學院																																																				

網路與電腦安全	3	雷欽隆	電資學院
影像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開課學院
醫學影像概論(I)	2	曾文毅	醫學院
醫學影像概論(II)	2	曾文毅	醫學院
生醫分子影像導論	3	陳志宏	電資學院
生醫光譜與光學影像技術	3	宋孔彬	電資學院
核磁共振影像實驗	3	陳志宏	電資學院
醫學工程導論	3	宋孔彬、郭柏齡	電資學院
醫學影像系統	3	陳志宏	電資學院
醫學影像特論	3	陳志宏	電資學院
深度學習於電腦視覺	3	王鈺強	電資學院
數位影像處理	3	洪一平/李明穗	電資學院
感知運算	3	徐宏民	電資學院
醫學影像處理	3	張瑞峰	電資學院
電腦視覺	3	傅楸善	電資學院
高等電腦視覺	3	傅楸善	電資學院
計算機圖形	3	歐陽明	電資學院
虛擬實境	3	歐陽明	電資學院
機器人學	3	傅立成	電資學院
數據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開課學院
基因體學	2	陳信孚	醫學院
癌症基因體與蛋白體醫學	2	潘思樺	醫學院
毒理基因體學	2	陳惠文	醫學院
模式生物基因體學特論	3	陳佑宗	醫學院

	<table border="1"> <tr> <td>高通量技術概論與數據分析</td> <td>2</td> <td>張以承</td> <td>醫學院</td> </tr> <tr> <td>次世代定序、生物資訊學與基因體醫學</td> <td>3</td> <td>陳沛隆</td> <td>醫學院</td> </tr> <tr> <td>基因晶片方法與數據分析</td> <td>3</td> <td>莊曜宇</td> <td>電資學院</td> </tr> <tr> <td>基因遺傳演算法</td> <td>3</td> <td>于天立</td> <td>電資學院</td> </tr> <tr> <td>資料科學</td> <td>3</td> <td>陳銘憲</td> <td>電資學院</td> </tr> <tr> <td>機器學習</td> <td>4</td> <td>李宏毅、吳沛遠、林宗男</td> <td>電資學院</td> </tr> <tr> <td>機器學習基石</td> <td>2</td> <td>林軒田</td> <td>電資學院</td> </tr> <tr> <td>機器學習</td> <td>3</td> <td>林軒田</td> <td>電資學院</td> </tr> <tr> <td>機器學習特論</td> <td>3</td> <td>林智仁</td> <td>電資學院</td> </tr> <tr> <td>人工智慧</td> <td>3</td> <td>許永真</td> <td>電資學院</td> </tr> <tr> <td>自然語言處理</td> <td>3</td> <td>陳信希</td> <td>電資學院</td> </tr> <tr> <td>深度學習之應用</td> <td>3</td> <td>陳縉儂</td> <td>電資學院</td> </tr> <tr> <td>醫療資訊系統</td> <td>3</td> <td>賴飛熊</td> <td>電資學院</td> </tr> </table>	高通量技術概論與數據分析	2	張以承	醫學院	次世代定序、生物資訊學與基因體醫學	3	陳沛隆	醫學院	基因晶片方法與數據分析	3	莊曜宇	電資學院	基因遺傳演算法	3	于天立	電資學院	資料科學	3	陳銘憲	電資學院	機器學習	4	李宏毅、吳沛遠、林宗男	電資學院	機器學習基石	2	林軒田	電資學院	機器學習	3	林軒田	電資學院	機器學習特論	3	林智仁	電資學院	人工智慧	3	許永真	電資學院	自然語言處理	3	陳信希	電資學院	深度學習之應用	3	陳縉儂	電資學院	醫療資訊系統	3	賴飛熊	電資學院	
高通量技術概論與數據分析	2	張以承	醫學院																																																			
次世代定序、生物資訊學與基因體醫學	3	陳沛隆	醫學院																																																			
基因晶片方法與數據分析	3	莊曜宇	電資學院																																																			
基因遺傳演算法	3	于天立	電資學院																																																			
資料科學	3	陳銘憲	電資學院																																																			
機器學習	4	李宏毅、吳沛遠、林宗男	電資學院																																																			
機器學習基石	2	林軒田	電資學院																																																			
機器學習	3	林軒田	電資學院																																																			
機器學習特論	3	林智仁	電資學院																																																			
人工智慧	3	許永真	電資學院																																																			
自然語言處理	3	陳信希	電資學院																																																			
深度學習之應用	3	陳縉儂	電資學院																																																			
醫療資訊系統	3	賴飛熊	電資學院																																																			
<p>七、行政管理</p> <p>電機資訊學院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之行政管理單位，電資學院辦公室為本學程行政處理辦公室，辦理本學程之運作。</p> <p>另本學分學程將由兩院教師組成智慧醫療學分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規劃及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本學程主任暨召集人由兩院院長推派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以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任三年，得連續聘任。本小組主要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程內各項課程及辦法之規劃與修訂。 2.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3. 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4. 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p>七、行政管理</p> <p>電機資訊學院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之行政管理單位，電資學院辦公室為本學程行政處理辦公室，辦理本學程之運作。</p> <p>另本學分學程將由兩院教師組成智慧醫療學分學程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規劃及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本學程主任暨召集人由兩院院長推派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以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任三年，得連續聘任。本小組主要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程內各項課程及辦法之規劃與修訂。 2.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3. 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4. 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p>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醫療學分學程第 2 次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p>																																																				

組)，規劃及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本學程主任暨召集人由兩院院長**共同推舉**，以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聘期一任三年，得連續聘任。本小組主要職掌如下：

1. 學程內各項課程及辦法之規劃與修訂。
2.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3. 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4. 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草案）

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日共同教育中心第134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國文能力優異之非中國文學系學生得免修大學國文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施行要點。
- 二、大學國文免修認證考試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一次。
- 三、大學國文免修申請資格與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資格：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十五級分，且國寫知性題與情意題成績兩題皆達A。
 - （二）申請程序：
 - 1.檢具一年內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提出申請。
 - 2.具備申請資格且參加免修認證考試成績通過者，得免修大學國文。
- 四、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訂定，方式皆以筆試為之。
- 五、本校學生（不含中國文學系）如符合要點三之申請資格，應依本校公告之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認證考試相關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階段加退選前公告。
- 七、核准免修大學國文者，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國文領域課程，給予3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八、核准免修大學國文者，若再修習大學國文課程，所修課程學分與通識學分之充抵，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施行要點經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入學年	共同必修各領域學分數				體育	服務(學習)
91-95	本國憲法領域 2 或 公民教育 領域2	國文領 域 6	外.英文領域 6 進階英語 一二 0	歷史領 域 4	一二三 四 4	服務一二三 0
96-99	×	國文領 域 6	外.英文領域 6 進階英語 一二 0	×	健康體適 能(或體育 一)1 + 專 項運動學 群(或體 育二三 四)3	服務學習 一二三 0
100-107	×	國文領 域 6 ^註	外.英文領域 6 進階英語 一二 0	×	健康體適 能 1 及 專 項 運 動學群 3	服務學習 一二三 0
108-109						服務學習 共二門 0
110	×	×	外.英文領域 6 進階英語 一二 0	×	健康體適 能 1 及 專 項 運 動學群 3	服務學習 共二門 0
<p>註：</p> <p>一、105 學年度起，所有在學之本地生修習國文方案有二：</p> <p>(一)6 學分國文領域(可充抵通識 A1~A4 任一領域至多 3 學分)+ 12 學分通識(2 個指定領域)(二)3 學分國文領域+ 15 學分通識(3 個指定領域)</p> <p>二、僑生及國際學生若依本校「僑生、國際學生大學國文輔導辦法」檢測成績達 90 分得編入本地生班，比照本地生規定，惟國際學生不受通識指定領域限制。</p>						